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徐楊先生

中國•海口
2026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徐楊先生、張滿良先生及鄭洪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曉平先生及徐勇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鄭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文忠博士、茆曉穎博士、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法人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内部审计与监督、企业文化等。

业务层面：财务报告、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工程管理、合同管理、市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内部审计与监督、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错报＜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3%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经营收入总额的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误。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错报＜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3%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经营收入总额的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主要通过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相关判定。

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不断地进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工作。对于制度不够完善、缺失或已不适用的情况，公司按照关键控制活动对各项制度文件进行梳理，查找制度规定与实际执行的偏差，对制度缺失情况进行了识别，逐步修订、完善或废止了相关业务及管理领域的规章制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09D5MWA7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6
二、财务报表	7-18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二）合并利润表	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14
（六）母公司利润表	15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18
三、财务报表附注	19-134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6]2866号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钧达股份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钧达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

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25年度钧达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62,739.61万元，主要为光伏电池片业务收入。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收入是钧达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金额重大且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是否一贯运用；

(3)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其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6)执行函证程序，以此确认账面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对主要新增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交易情况及交易对手情况，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等进行交叉验证；

(8)对主要外销客户以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形式与客户的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该等外销客户业务开展情况及外销收入交易真实性。

(二)长期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钧达股份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40,860.22万元、人民币9,520.44万元及人民币28,139.91万元，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0,221.4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2,792.15万元及人民币6,111.75万元。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资产减值”、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固定资产”、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在建工程”、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无形资产”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商誉”。

2025年度，受全球光伏行业市场供需失衡、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影响，钧达股份电池产品盈利能力亦显著承压，钧达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识别并评估了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迹象。

鉴于该等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金额重大，且相关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可能造成重大财务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与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管理层或其聘请的外部专家编制的减值测试底稿，复核减值测试计算过程、确认数据计算的准确性；

(3)评价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外部专家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4)获取管理层减值测试计算表，评价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并复核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5)基于我们对行业以及钧达股份经营情况的了解，分析并复核管理层进行减

值测试时运用的重大判断和估计的合理性；

(6)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基础数据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比对并考虑其合理性；

(7)复核长期资产减值的账务处理及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钧达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钧达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钧达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钧达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钧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钧达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钧达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晓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仁杰

报告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蔚蓝锂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4,410,849,385.86	3,535,631,265.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	629,857,062.91	430,182,981.70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三)	4	565,727,641.39	617,566,026.35
应收账款	五(四)	5	66,755,376.29	28,021,687.46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6	138,795,776.42	187,789,753.53
预付款项	五(六)	7	69,085,923.17	90,516,228.01
其他应收款	五(七)	8	58,864,399.32	46,589,398.46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八)	11	637,982,062.78	552,076,574.88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5	829,331,082.72	843,285,116.55
流动资产合计		16	7,407,248,710.86	6,331,659,032.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	21	93,153,51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五(十一)	24	7,408,602,152.27	8,144,021,681.16
在建工程	五(十二)	25	95,204,376.82	338,664,313.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28	5,312,722.04	7,058,335.27
无形资产	五(十四)	29	281,399,057.33	321,016,627.85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五(十五)	31	802,214,575.10	854,841,560.02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32	128,868.50	454,19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33	278,625,968.76	383,334,80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八)	34	30,341,477.78	78,379,68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8,995,182,708.60	10,127,771,202.26
资产总计		36	16,402,431,419.46	16,459,430,234.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illegibl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37	1,057,646,717.17	1,510,925,777.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二十)	38	2,915,123.94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五(二十一)	40	1,894,260,160.28	884,090,259.07
应付账款	五(二十二)	41	1,833,654,169.43	2,591,158,223.42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三)	43	63,531,459.05	82,548,834.89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44	52,103,673.75	60,260,605.83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五)	45	15,282,748.30	16,205,709.23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46	85,785,740.46	132,650,652.98
其中：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50	2,150,888,321.67	1,078,891,805.63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51	7,907,838.96	20,705,612.88
流动负债合计		52	7,163,975,953.01	6,377,437,481.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九)	53	2,021,035,191.74	2,142,225,993.41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五(三十)	57	3,904,145.24	5,135,505.21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一)	58	3,480,606,567.95	3,891,842,342.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五(三十二)	61	21,073,666.96	28,384,50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七)	62	52,006,841.81	127,406,10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5,578,626,413.70	6,194,994,447.28
负债合计		65	12,742,602,366.71	12,572,431,929.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三)	66	292,584,052.00	229,151,752.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四)	70	4,158,338,422.09	3,032,799,125.75
减：库存股	五(三十五)	71	100,955,892.85	100,955,892.85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六)	72	-329,301.61	23,213.99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七)	74	12,324,130.59	12,324,130.59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八)	75	-702,132,357.47	713,655,97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3,659,829,052.75	3,886,998,305.25
少数股东权益		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3,659,829,052.75	3,886,998,30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16,402,431,419.46	16,459,430,234.31

法定代表人：徐杨陆　460100017553[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利润表

2025年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九)	1	7,627,396,126.38	9,951,937,425.79
二、营业总成本		2	8,501,840,263.87	10,667,108,939.2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九)	3	7,728,464,337.30	9,879,598,597.35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	4	50,849,041.97	47,459,461.27
销售费用	五(四十一)	5	50,329,973.74	62,774,416.85
管理费用	五(四十二)	6	313,087,503.48	302,751,265.02
研发费用	五(四十三)	7	110,590,447.26	198,720,390.46
财务费用	五(四十四)	8	248,518,960.12	175,804,808.33
其中：利息费用	五(四十四)	9	272,671,018.53	220,557,095.33
利息收入	五(四十四)	10	60,811,136.77	27,072,514.91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五)	11	22,252,114.98	117,962,976.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12	49,769,275.46	5,023,40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16	-106,156,686.65	182,981.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17	-1,407,787.89	-6,748,084.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九)	18	-437,355,103.32	-131,931,828.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	19	314,400.21	918,877.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1,347,027,924.50	-729,763,181.56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一)	21	4,573,951.77	2,227,047.01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二)	22	27,874,367.48	3,883,440.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1,370,328,340.21	-731,419,575.10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三)	24	45,459,993.03	-140,306,29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415,788,333.24	-591,113,285.0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1,415,788,333.24	-591,113,285.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1,415,788,333.24	-591,113,285.08
2、少数股东损益		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352,515.60	23,213.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352,515.60	23,213.9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352,515.60	23,213.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352,515.60	23,213.99
9、其他		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1,416,140,848.84	-591,090,07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1,416,140,848.84	-591,090,071.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	-5.35	-2.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	-5.35	-2.59

法定代表人：陆杨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湖南钢友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142,403,576.26	1,871,272,14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413,194,929.80	215,051,62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3	471,268,172.29	1,067,011,70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026,866,678.35	3,153,335,47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703,986,589.73	1,261,385,94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57,220,379.21	948,302,68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72,410,081.50	84,622,56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8	179,013,260.88	204,655,08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5,512,630,311.32	2,498,966,28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五十五)、1	10	-485,763,632.97	654,369,18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五十四)	11	14,400,307,799.81	5,026,445,309.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42,396,080.8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258,744.58	1,304,667.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五十五)、2	14	117,487,593.1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4,561,450,218.33	5,027,749,97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03,876,613.03	443,580,74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4,855,596,383.41	5,451,421,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五(五十四)	21	15,059,472,996.44	5,895,002,64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98,022,778.11	-867,252,66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1,305,388,023.27	61,669,374.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3,486,400,289.91	3,661,177,631.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26	-	267,747,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4,791,788,313.18	3,990,594,205.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2,612,005,718.50	2,301,423,497.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259,496,458.64	380,892,278.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31	530,428,853.59	1,131,984,84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3,401,931,030.73	3,814,300,62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389,857,282.45	176,293,58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29,386,115.96	3,013,916.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376,684,755.41	-33,575,98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2,616,275,740.08	2,649,851,72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992,960,495.49	2,616,275,740.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illegibl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29,151,752.00	-	-	-	3,032,799,125.75	100,955,892.85	23,213.99	-	12,324,130.59	713,655,975.77	-	3,886,998,30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229,151,752.00	-	-	-	3,032,799,125.75	100,955,892.85	23,213.99	-	12,324,130.59	713,655,975.77	-	3,886,998,30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3,432,300.00	-	-	-	1,125,539,296.34	-	-352,515.60	-	-	-1,415,788,333.24	-	-227,169,25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352,515.60	-	-	-1,415,788,333.24	-	-1,416,140,84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63,432,300.00	-	-	-	1,125,539,296.34	-	-	-	-	-	-	1,188,971,596.3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63,432,300.00	-	-	-	1,143,370,982.93	-	-	-	-	-	-	1,206,803,282.9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17,831,686.59	-	-	-	-	-	-	-17,831,686.59
4、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292,584,052.00	-	-	-	4,158,338,422.09	100,955,892.85	-329,301.61	-	12,324,130.59	-702,132,357.47	-	3,659,829,052.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

会合04表 2

编制单位：[illegibl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27,384,526.00				2,994,737,285.46				12,324,130.59	1,474,783,923.92		4,709,239,86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227,384,526.00				2,994,737,285.46				12,324,130.59	1,474,783,923.92		4,709,239,86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757,226.00				38,061,840.29	100,955,892.85	23,213.99			-761,127,948.15		-822,241,56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3,213.99			-591,113,285.08		-591,090,071.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757,226.00				38,061,840.29	100,955,892.85						-61,136,826.5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1,757,226.00				59,912,148.03							61,669,374.0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21,808,502.40							-21,808,502.40
4、其他	12					-41,805.34	100,955,892.85						-100,997,698.19
（三）利润分配	13										-170,014,663.07		-170,014,663.07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170,014,663.07		-170,014,663.07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期提取	25												
2、本期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229,141,752.00	-	-	-	3,032,799,125.75	100,955,892.85	23,213.99		12,324,130.59	713,655,975.77	-	3,886,998,305.25

法定代表人：徐陆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98,784,165.41	277,880,81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00,000,000.00	30,182,981.70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118,800.00	-
应收账款	十五(一)	5	428,552,135.47	360,599,376.59
应收款项融资		6	676,994.81	15,144,021.56
预付款项		7	588,911.49	575,205.79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8	1,391,003.92	14.84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	-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148,214,616.60	35,773,494.56
流动资产合计		16	1,778,326,627.70	720,155,913.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20	4,418,084,210.62	4,726,555,085.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	-
在建工程		2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	62,081.67
无形资产		29	260,801.88	293,066.03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97,081,820.58	64,445,33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4,515,426,833.08	4,791,355,565.46
资产总计		36	6,293,753,460.78	5,511,511,478.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illegible]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illegible]款		37	25,019,097.22	-
交易性[illegible]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167,928,523.04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41	331,628,774.49	720,724,199.15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43	561,082,443.62	574,491,369.96
应付职工薪酬		43	6,377,308.90	6,259,871.57
应交税费		44	3,306,271.84	3,632,748.35
其他应付款		45	2,102,230.05	986,157.65
其中：应付利息		46	-	-
应付股利		47	-	-
持有待售负债		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19,722,002.92	13,818,324.07
其他流动负债		50	561,907,499.64	99,469,862.48
流动负债合计		51	1,679,074,151.72	1,489,382,53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	159,301,605.74	121,851,605.74
应付债券		53	-	-
其中：优先股		54	-	-
永续债		55	-	-
租赁负债		56	-	-
长期应付款		5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	-	-
预计负债		59	-	-
递延收益		6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159,301,605.74	121,851,605.74
负债合计		64	1,838,375,757.46	1,611,234,138.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	292,584,052.00	229,151,752.00
其他权益工具		66	-	-
其中：优先股		67	-	-
永续债		68	-	-
资本公积		69	4,852,993,261.95	3,727,172,769.97
减：库存股		70	100,955,892.85	100,955,892.85
其他综合收益		71	-	-
专项储备		72	-	-
盈余公积		73	55,891,859.95	55,891,859.95
未分配利润		74	-645,135,577.73	-10,983,14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	4,455,377,703.32	3,900,277,33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	6,293,753,460.78	5,511,511,478.88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海南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1	1,678,571,795.72	1,692,400,989.30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2	1,661,143,150.88	1,675,383,012.80
税金及附加		3	1,407,058.54	1,561,359.41
销售费用		4	-	210,056.61
管理费用		5	47,297,894.06	24,183,112.51
研发费用		6	-	1,044,455.00
财务费用		7	19,892,953.40	16,049,886.69
其中：利息费用		8	12,581,663.27	16,632,461.22
利息收入		9	24,871,758.66	760,920.70
加：其他收益		10	1,626,552.76	2,670,394.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11	-27,060,322.13	-2,746,443.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31,236,632.56	-2,746,443.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182,981.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2,456.26	12,164.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589,795,767.4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666,401,254.21	-25,911,796.90
加：营业外收入		20	1.08	0.41
减：营业外支出		21	98,001.65	5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666,499,254.78	-25,911,848.49
减：所得税费用		23	-32,346,826.21	-4,615,061.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634,152,428.57	-21,296,786.9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634,152,428.57	-21,296,786.9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 其他		33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9. 其他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634,152,428.57	-21,296,786.9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	-

法定代表人：徐杨陆 46010001755331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能源科技[illegible]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33,704,627.53	968,742,930.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6,498,312.49	3,431,31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60,202,940.02	972,174,24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26,548,208.30	766,025,80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1,929,443.55	17,020,16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966,043.59	6,912,58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3,804,608.85	35,664,87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675,248,304.29	825,623,43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15,045,364.27	146,550,81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603,590,782.1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4,116,316.43	2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405,106,593.72	1,382,92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012,813,692.29	201,382,92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322,64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000,775,909.67	37,278,1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548,867,76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549,643,673.16	37,600,82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36,829,980.87	163,782,10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1,305,388,023.27	61,669,374.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85,000,000.00	135,401,605.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488,213,097.13	76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878,601,120.40	958,070,979.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16,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2,518,818.54	186,503,77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052,602,994.95	865,603,50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081,671,813.49	1,052,107,28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796,929,306.91	-94,036,30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28,247,515.6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816,806,446.11	216,296,61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56,880,818.38	40,584,20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073,687,264.49	256,880,818.38

法定代表人：徐陆杨 460100017553[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5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29,151,752.00	-	-	-	3,727,172,769.97	100,955,892.85	-	-	55,891,859.95	-10,983,149.16	3,900,277,33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229,151,752.00	-	-	-	3,727,172,769.97	100,955,892.85	-	-	55,891,859.95	-10,983,149.16	3,900,277,339.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3,432,300.00	-	-	-	1,125,820,491.98	-	-	-	-	-634,152,428.57	555,100,363.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634,152,428.57	-634,152,42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63,432,300.00	-	-	-	1,125,820,491.98	-	-	-	-	-	1,189,252,791.9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63,432,300.00	-	-	-	1,143,370,982.93	-	-	-	-	-	1,206,803,282.9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17,550,490.95	-	-	-	-	-	-17,550,490.95
4、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292,584,052.00	-	-	-	4,852,993,261.95	100,955,892.85	-	-	55,891,859.95	-645,135,577.73	4,455,377,703.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illegibl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27,394,526.00	-	-	-	3,685,141,667.48	-	-	-	55,891,859.95	180,328,300.89	4,148,756,35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227,394,526.00	-	-	-	3,685,141,667.48	-	-	-	55,891,859.95	180,328,300.89	4,148,756,35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757,226.00	-	-	-	42,031,102.49	100,955,892.85	-	-	-	-191,311,450.05	-248,479,01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21,296,786.98	-21,296,786.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757,226.00	-	-	-	42,031,102.49	100,955,892.85	-	-	-	-	-57,167,564.3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1,757,226.00	-	-	-	59,912,148.03	-	-	-	-	-	61,669,374.0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17,839,240.20	-	-	-	-	-	-17,839,240.20
4、其他	12	-	-	-	-	-41,805.34	100,955,892.85	-	-	-	-	-100,997,698.19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170,014,663.07	-170,014,663.07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170,014,663.07	-170,014,663.07
3、其他	16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229,151,752.00	-	-	-	3,727,172,769.97	100,955,892.85	-	-	55,891,859.95	-10,983,149.16	3,900,277,339.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2年8月11日在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100747759794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法定代表人：陆徐杨。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2,584,052.00元，总股本为 292,584,0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5,623,39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23,528,35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H股 63,432,3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33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2018年5月，公司通过向8名股票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1,680,000股，股本增加至121,680,000股。2019年5月，因2018年度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将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对应的50.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9年7月，公司回购注销一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8万股。2020年6月，因2019年度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将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32.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一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4万股。2021年10月，因2020年度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将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43.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9年6月14日起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截至2022年2月14日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前已累计转增股本21,524,273股。

2022年度，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简称“杨氏投资”)出售持有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100%股权、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苏”)100%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本公司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富光伏”)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33.97%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捷泰科技15.03%股权。本公司主营业务由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和光伏电池片的双主营业务变更为光伏电池片业务。

2023年4月，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每10股派发红股3.980785股的比例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56,609,697股。

2023年5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9号)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760,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27,760,000.00元。

2023年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共涉及激励对象182名，股票期权1,558,445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行权1,500,556股，剩余57,889股已过期注销。

2024年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共涉及激励对象427名，股票期权3,845,242份。截止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行权1,757,226股，剩余2,088,016股已过期注销。

2025年5月8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完成63,432,300股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经上述变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变更为292,584,052股。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光伏电池片。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务部、融资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6年3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长期资产总额 1%的非零星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5%以上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生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生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

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

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

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

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信用证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十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 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

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

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其他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2)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继续发生在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二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

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5-10 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10 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

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二十六)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

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

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七) 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

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等产品销售：本公司晶体硅太阳能硅片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针对内销收入，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在将相关产品运抵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取得客户签回单后视为履约义务的实现，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外销收入，本公司主要采用 FOB 结算方式，以公司产品在港口装船，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点确认收入。

硅料等原材料销售：本公司硅料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在将相关产品运抵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取得客户签回单后视为履约义务的实现，确认销售收入。

废旧材料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电池片或原材料销售给第三方进行回收利用，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在将产品送交客户并经其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的不同类别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对能够对应至具体补助资产或成本费用支出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对其他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

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

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三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9%、13%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土地使用税	实际土地使用面积	4元/平方米/年；6元/平方米/年；7元/平方米/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5%、17%、30%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	15%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弘业”)	25%
上饶市明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明弘”)	25%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捷泰”)	15%
捷泰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泰”)	25%
捷泰新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捷泰”)	8.25%、16.5%
捷泰新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投资”)	8.25%、16.5%
捷泰新能源科技(阿曼苏哈尔自贸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曼捷泰”)	15%
昱泰新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泰投资”)	8.25%、16.5%
ENEROVA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捷泰”)	17%
Gobez Electric Manufacturing PLC(以下简称“Gobez”)	30%
昱泰新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泰贸易”)	8.25%、16.5%
滁州捷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工程”)	25%
滁州能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贸易”)	25%
Enlitec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销售”)	17%

（二）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子公司滁州捷泰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334000804 的高新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淮安捷泰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432003874 的高新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等规定，企业在 2018-2020 年度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 2025 年度依法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子公司滁州捷泰和淮安捷泰 2025 年度依法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5 年度，上期系指 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	67.00
银行存款	2,949,948,778.98	2,616,275,673.08
其他货币资金	1,460,900,606.88	919,355,525.03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4,410,849,385.86	3,535,631,265.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05,525,617.02	3,661,763.99

2．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9,857,062.91	430,182,981.70
其中：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	-	30,182,981.70
股票投资	174,295,447.91	-
其他	5,561,615.00	-
合　计	629,857,062.91	430,182,981.70

（三）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45,188.33	9,001,138.41
信用证	564,582,453.06	608,564,887.94
合　计	565,727,641.39	617,566,026.3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1,442,062.03	100.00	5,714,420.64	1.00	565,727,641.39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56,755.89	0.20	11,567.56	1.00	1,145,188.33
信用证组合	570,285,306.14	99.80	5,702,853.08	1.00	564,582,453.06
合　计	571,442,062.03	100.00	5,714,420.64	1.00	565,727,641.3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3,804,067.03	100.00	6,238,040.68	1.00	617,566,026.3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092,059.00	1.46	90,920.59	1.00	9,001,138.41
信用证组合	614,712,008.03	98.54	6,147,120.09	1.00	608,564,887.94
合　计	623,804,067.03	100.00	6,238,040.68	1.00	617,566,026.35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56,755.89	11,567.56	1.00
信用证组合	570,285,306.14	5,702,853.08	1.00
小　计	571,442,062.03	5,714,420.64	1.00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38,040.68	-427,183.53	-	-	-96,436.51	5,714,420.64

4．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120,000.00

5．期末公司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120,000.00

6．期末外币应收票据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8,085,746.62	27,609,372.34
1-2年	112,479.52	1,368,109.22
2-3年	763,222.45	3,495,085.93
3年以上	3,541,576.20	46,490.27
其中：3-4年	3,495,085.93	-
4-5年	-	46,490.27
5年以上	46,490.27	-
合　计	72,503,024.79	32,519,057.7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95,085.93	4.82	3,495,085.9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007,938.86	95.18	2,252,562.57	3.26	66,755,376.29
其中：账龄组合	69,007,938.86	95.18	2,252,562.57	3.26	66,755,376.29
合　计	72,503,024.79	100.00	5,747,648.50	7.93	66,755,376.2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95,085.93	10.75	3,495,085.93	100.00	-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23,971.83	89.25	1,002,284.37	3.45	28,021,687.46
其中：账龄组合	29,023,971.83	89.25	1,002,284.37	3.45	28,021,687.46
合　计	32,519,057.76	100.00	4,497,370.30	13.83	28,021,687.46

(1)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饶市创浩科技有限公司	3,495,085.93	3,495,085.93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2)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8,085,746.62	2,042,179.84	3.00
1-2年	112,479.52	11,247.97	10.00
2-3年	763,222.45	152,644.49	20.00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46,490.27	46,490.27	100.00
小　计	69,007,938.86	2,252,562.57	3.26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95,085.93	-	-	-	-	3,495,085.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2,284.37	1,343,939.35	-	-	-93,661.15	2,252,562.57
小　计	4,497,370.30	1,343,939.35	-	-	-93,661.15	5,747,648.5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公司 A	18,324,456.16	-	18,324,456.16	25.27	549,733.68
公司 B	14,306,295.81	-	14,306,295.81	19.73	429,188.87
公司 C	12,526,868.22	-	12,526,868.22	17.28	375,806.05
公司 D	9,787,533.57	-	9,787,533.57	13.50	293,625.37
公司 E	8,379,727.64	-	8,379,727.64	11.56	251,391.83
小　计	63,324,881.40	-	63,324,881.40	87.34	1,899,745.80

5．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五）应收款项融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38,795,776.42	187,789,753.53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5,052,731.16

3．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7,789,753.53	-48,993,977.11	-	138,795,776.4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87,789,753.53	138,795,776.42	-	-

4．报告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其他说明

因票据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期末本公司未发现应收款项融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429,607.37	90.37	87,187,795.05	96.32
1-2年	3,535,218.48	5.12	3,123,446.89	3.45
2-3年	2,923,453.00	4.23	157,799.17	0.18
3年以上	197,644.32	0.28	47,186.90	0.05
合　计	69,085,923.17	100.00	90,516,228.01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5,190,333.98	1年以内	21.99	预付货款
第二名	14,678,814.73	1年以内	21.25	预付货款
第三名	9,557,022.90	1年以内	13.83	预付货款
第四名	7,327,047.69	1年以内	10.61	预付货款
第五名	5,635,387.00	1年以内	8.16	预付货款
小　计	52,388,606.30		75.84	

3．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

期末本公司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8,087,296.64	9,222,897.32	58,864,399.32
合　计	68,087,296.64	9,222,897.32	58,864,399.3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5,326,059.91	8,736,661.45	46,589,398.46
合　计	55,326,059.91	8,736,661.45	46,589,398.46

2．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	54,649,670.26	40,000,000.00
往来款	7,043,304.91	7,043,304.9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6,085,482.12	4,788,833.34
其他	308,839.35	3,493,921.66
小　计	68,087,296.64	55,326,059.91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9,315,060.19	47,827,279.57
1-2年	1,438,741.11	416,793.69
2-3年	262,021.05	6,617,856.56
3年以上	7,071,474.29	464,130.09
其中：3-4年	6,607,644.20	300.00
4-5年	-	-
5年以上	463,830.09	463,830.09
小　计	68,087,296.64	55,326,059.91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90,338.82	9.97	6,790,338.82	100.00	-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296,957.82	90.03	2,432,558.50	3.97	58,864,399.32
其中：账龄组合	61,296,957.82	90.03	2,432,558.50	3.97	58,864,399.32
合　计	68,087,296.64	100.00	9,222,897.32	13.55	58,864,399.3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95,126.82	12.28	6,795,126.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30,933.09	87.72	1,941,534.63	4.00	46,589,398.46
其中：账龄组合	48,530,933.09	87.72	1,941,534.63	4.00	46,589,398.46
合　计	55,326,059.91	100.00	8,736,661.45	15.79	46,589,398.46

1)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上饶市创浩科技有限公司	6,579,474.82	6,579,474.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WAAREE ENERGIES LIMITED	210,864.00	210,8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6,790,338.82	6,790,338.82	100.00	

2)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9,315,060.19	1,779,451.80	3.00
1-2年	1,227,877.11	122,787.71	10.00
2-3年	262,021.05	52,404.21	20.00
3-4年	28,169.38	14,084.69	50.00
4-5年	-	-	-
5年以上	463,830.09	463,830.09	100.00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　计	61,296,957.82	2,432,558.50	3.97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941,534.63	-	6,795,126.82	8,736,661.4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91,032.07	-	-	491,032.0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8.20	-	-4,788.00	-4,796.2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432,558.50	-	6,790,338.82	9,222,897.32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②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6,795,126.82	-	-	-	-4,788.00	6,790,338.82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1,534.63	491,032.07	-	-	-8.20	2,432,558.50
小　计	8,736,661.45	491,032.07	-	-	-4,796.20	9,222,897.32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第一名	政府补助	29,266,193.37	1年以内	42.98	877,985.80
第二名	政府补助	25,383,476.89	1年以内	37.28	761,504.31
第三名	往来款	6,579,474.82	5年以上	9.66	6,579,474.82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0.88	18,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2年以内	0.88	39,000.00
小　计		62,429,145.08		91.69	8,275,964.93

(7)其他说明

应收政府补助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八)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811,166.73	2,211,508.79	223,599,657.94
在产品	10,627,990.39	976,899.15	9,651,091.24
库存商品	225,000,278.31	6,508,197.16	218,492,081.15
发出商品	109,816,156.69	3,219,885.03	106,596,271.66
低值易耗品	103,621,879.53	23,978,918.74	79,642,960.79
合　计	674,877,471.65	36,895,408.87	637,982,062.7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260,905.16	5,085,671.68	81,175,233.48
在产品	21,041,498.30	639,154.78	20,402,343.52
库存商品	114,332,147.72	10,218,669.91	104,113,477.81
发出商品	218,336,546.82	10,319,269.11	208,017,277.71
低值易耗品	145,586,032.06	7,217,789.70	138,368,242.36
合　计	585,557,130.06	33,480,555.18	552,076,574.88

2．存货跌价准备

(1)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85,671.68	9,921,909.33	-	12,796,072.22	-	2,211,508.79
在产品	639,154.78	3,599,133.44	-	3,261,389.07	-	976,899.15
库存商品	10,218,669.91	52,457,954.70	-	56,168,427.45	-	6,508,197.16
发出商品	10,319,269.11	13,280,865.40	-	20,380,249.48	-	3,219,885.03
低值易耗品	7,217,789.70	39,370,577.02	-	22,609,447.98	-	23,978,918.74
小　计	33,480,555.18	118,630,439.89	-	115,215,586.20	-	36,895,408.87

(2)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领用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领用
库存商品	相关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领用
发出商品	以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领用
低值易耗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领用

3．存货期末数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九）其他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685,806,983.48	752,113,827.74
应收证券公司款项	59,933,381.32	-
结算备付金	43,011,716.51	-
预交所得税	37,654,001.41	49,063,623.87
股票发行费用	-	31,371,296.94
其他	2,925,000.00	10,736,368.00
合　计	829,331,082.72	843,285,116.55

2．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PTECH SOLAR HÜCRE ÜRETİMİ TEKNOLOJ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以下简称 PTECH)	-	93,153,510.00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PTECH	93,153,510.00	-	-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十一）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7,408,602,152.27	8,144,021,681.1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7,408,602,152.27	8,144,021,681.16

2.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办公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22,358,252.48	7,812,554,226.59	8,827,791.54	74,700,688.91	10,618,440,959.52
2)本期增加	62,415,069.09	416,994,409.74	367,512.85	5,916,733.24	485,693,724.92
①购置	1,455,547.84	38,721,090.59	204,540.84	402,747.59	40,783,926.86
②在建工程转入	60,959,521.25	378,273,319.15	162,972.01	5,513,985.65	444,909,798.06
3)本期减少	2,347,225.56	272,877,821.96	433,993.45	342,621.93	276,001,662.90
①处置或报废	1,266,055.05	2,975,403.00	234,647.44	22,787.60	4,498,893.09
②处置子公司	1,081,170.51	170,616,372.89	199,346.01	319,834.33	172,216,723.74
③政府补助净额法抵减	-	99,286,046.07	-	-	99,286,046.07
4)期末余额	2,782,426,096.01	7,956,670,814.37	8,761,310.94	80,274,800.22	10,828,133,021.54
(2)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0,134,467.42	1,377,373,855.76	5,052,989.48	27,950,984.51	1,580,512,297.17
2)本期增加	85,504,607.11	878,679,170.06	1,461,609.28	18,722,331.92	984,367,718.37
①计提	85,504,607.11	878,679,170.06	1,461,609.28	18,722,331.92	984,367,718.37
3)本期减少	281,357.89	272,603,039.76	216,289.61	169,954.42	273,270,641.68
①处置或报废	130,298.18	603,464.10	216,289.61	9,433.46	959,485.35
②处置子公司	151,059.71	28,853,693.21	-	160,520.96	29,165,273.88
③政府补助净额法抵减	-	243,145,882.45	-	-	243,145,882.45
4)期末余额	255,357,716.64	1,983,449,986.06	6,298,309.15	46,503,362.01	2,291,609,373.86
(3)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7,400,693.29	824,331,086.63	53,881.53	2,121,319.74	893,906,981.19
2)本期增加	143,854,203.67	121,873,342.60	3,195.32	366,936.92	266,097,678.5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办公设备	合　计
①计提	143,854,203.67	121,873,342.60	3,195.32	366,936.92	266,097,678.51
3)本期减少	-	32,046,786.28	-	36,378.01	32,083,164.29
①处置子公司	-	32,046,786.28	-	36,378.01	32,083,164.29
4)期末余额	211,254,896.96	914,157,642.95	57,076.85	2,451,878.65	1,127,921,495.41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5,813,482.41	5,059,063,185.36	2,405,924.94	31,319,559.56	7,408,602,152.27
2)期初账面价值	2,484,823,091.77	5,610,849,284.20	3,720,920.53	44,628,384.66	8,144,021,681.16

(2)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1)本年度本公司对上饶基地相关产线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　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295,547,475.08	162,607,600.00	143,854,203.67	[注 1]	[注 2]	[注 2]
机器设备	205,527,244.10	104,571,876.00	121,873,342.60	[注 1]	[注 2]	[注 2]
运输设备	295,966.64	550,380.00	3,195.32	[注 1]	[注 2]	[注 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46,066.40	3,266,315.00	366,936.92	[注 1]	[注 2]	[注 2]
小　计	502,716,752.22	270,996,171.00	266,097,678.51			

[注 1]本公司管理层采用市场法确定为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与上述资产处置过程中预计发生的交易费用的定价标准以及相关税费税率确定处置费用。

[注 2]交易折扣率是管理层在预计可收回金额过程中运用到的关键参数，管理层在调查资产市场挂牌价格与交易价格差异后，以其平均水平作为交易折扣率的估计结果。

上述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712号评估报告。

2)本年度本公司对滁州基地及淮安基地相关产线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减值测试。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N 型电池相关产线资产	7,487,026,926.28	7,907,200,000.00	-	7 年	[注 1]	-	-

[注 1]管理层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组未来七年的营业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

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为 11.87%，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713号评估报告。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厂区及附属建筑	190,000,421.78	手续正在办理
厂区及附属建筑	1,833,835,790.44	政府代建本公司后期回购

(4)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二)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5,204,376.82	-	95,204,376.82	338,664,313.53	-	338,664,313.53

2.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淮安基地 6GW-210R 产品 半片钝化工艺-量产评估	52,322,733.02	-	52,322,733.02	-	-	-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MES 项目	12,245,748.35	-	12,245,748.35	-	-	-
研发 BC 项目设备	9,716,045.39	-	9,716,045.39	-	-	-
淮安研发中试线项目	9,455,854.62	-	9,455,854.62	-	-	-
研发钙钛矿电池项目	3,663,716.80	-	3,663,716.80	-	-	-
滁州捷泰一期 182 改 199&210	-	-	-	95,906,402.68	-	95,906,402.68
滁州捷泰一期 A 区及提产项目	-	-	-	17,723,986.52	-	17,723,986.52
滁州捷泰一厂 210 提产	-	-	-	6,225,688.08	-	6,225,688.08
滁州捷泰科技 8GW 项目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	-	-	-	4,909,098.88	-	4,909,098.88
滁州捷泰科技 6.9GW 项目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	-	-	-	10,039,366.17	-	10,039,366.17
滁州捷泰二期提产项目-滁州基地降本增效改造项目	-	-	-	42,348,045.06	-	42,348,045.06
滁州捷泰二期提产项目滁州捷泰二期研发中试线	-	-	-	11,703,482.22	-	11,703,482.22
滁州捷泰二期提产项目-滁州捷泰二期 251 万提产	-	-	-	3,441,592.92	-	3,441,592.92
滁州二厂硼扩二合一改造项目	-	-	-	12,194,492.38	-	12,194,492.38
淮安捷泰一期项目	-	-	-	16,712,407.29	-	16,712,407.29
淮安捷泰二期项目	-	-	-	72,946,573.90	-	72,946,573.90
零星工程	7,800,278.64	-	7,800,278.64	44,513,177.43	-	44,513,177.43
合　计	95,204,376.82	-	95,204,376.82	338,664,313.53	-	338,664,313.53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淮安基地 6GW-210R 产品 半片钝化工艺-量产评估	11,394.00	-	52,322,733.02	-	-	52,322,733.02
MES 项目	2,550.00	-	14,329,390.55	2,083,642.20	-	12,245,748.35
研发 BC 项目设备	1,751.00	-	12,499,190.64	2,783,145.25	-	9,716,045.39
淮安研发中试线项目	1,320.60	-	9,455,854.62	-	-	9,455,854.62
研发钙钛矿电池项目	701.00	-	3,663,716.80	-	-	3,663,716.80
滁州捷泰一期 182 改 199&210	11,578.86	95,906,402.68	-248,435.60	95,657,967.08	-	-
滁州捷泰一期 A 区及提产项目	116,893.65	17,723,986.52	-176.14	17,723,810.38	-	-
滁州捷泰一厂 210 提产	762.06	6,225,688.08	1,055,313.69	7,281,001.77	-	-
滁州捷泰科技 8GW 项目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	182,228.00	4,909,098.88	-212,389.38	4,696,709.50	-	-
滁州捷泰科技 6.9GW 项目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	150,000.00	10,039,366.17	-1,455,805.89	8,583,560.28	-	-
滁州捷泰二期提产项目-滁州基地降本增效改造项目	10,194.00	42,348,045.06	-37,915,445.40	4,432,599.66	-	-
滁州捷泰二期提产项目滁州捷泰二期研发中试线	7,346.68	11,703,482.22	3,067,773.81	14,771,256.03	-	-
滁州捷泰二期提产项目-滁州捷泰二期 251 万提产	6,286.44	3,441,592.92	-	3,441,592.92	-	-
滁州二厂硼扩二合一改造项目	1,286.00	12,194,492.38	-	12,194,492.38	-	-
淮安捷泰一期项目	310,000.00	16,712,407.29	-759,049.59	15,953,357.70	-	-
淮安捷泰二期项目	210,000.00	72,946,573.90	6,280,563.57	79,227,137.47	-	-
合计	1,024,292.29	294,151,136.10	62,083,234.70	268,830,272.62	-	87,404,098.1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淮安基地 6GW-210R 产品 半片钝化工艺-量产评估	41.02	45.92	-	-	-	自筹
MES 项目	23.72	56.19	-	-	-	自筹
研发 BC 项目设备	35.23	71.38	-	-	-	自筹
淮安研发中试线项目	56.69	71.60	-	-	-	自筹
研发钙钛矿电池项目	25.30	52.26	-	-	-	自筹
滁州捷泰一期 182 改 199&210	100.00	100.00	-	-	-	自筹、政府代付
滁州捷泰一期 A 区及提产项目	100.00	100.00	-	-	-	自筹
滁州捷泰一厂 210 提产	100.00	100.00	-	-	-	自筹、政府代付
滁州捷泰科技 8GW 项目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	100.00	100.00	10,023.18	-	-	自筹、政府代付
滁州捷泰科技 6.9GW 项目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	100.00	100.00	2,267,256.60	-	-	自筹、政府代付
滁州捷泰二期提产项目-滁州基地降本增效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	-	-	自筹
滁州捷泰二期提产项目滁州捷泰二期研发中试线	100.00	100.00	-	-	-	自筹
滁州捷泰二期提产项目-滁州捷泰二期 251 万提产	100.00	100.00	-	-	-	自筹
滁州二厂硼扩二合一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	-	-	自筹
淮安捷泰一期项目	100.00	100.00	55,657.95	-	-	自筹、政府代付
淮安捷泰二期项目	100.00	100.00	-	-	-	自筹、政府代付
合计			2,332,937.73	-	-	

(3)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在建工程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期末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之说明。

（十三）使用权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9,517,473.45
2)本期增加	6,722,831.75
①租赁	6,722,831.75
3)本期减少	9,517,473.45
①处置	9,517,473.45
4)期末数	6,722,831.75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2,459,138.18
2)本期增加	1,800,210.54
①计提	1,800,210.54
3)本期减少	3,049,239.01
①处置	3,049,239.01
4)期末数	1,210,109.71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12,722.04
2)期初账面价值	7,058,335.27

2．期末未发现使用权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75,367,384.75	51,570,500.13	197,892,915.74	424,830,800.62
2)本期增加	-	311,320.76	-	311,320.76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①新增	-	311,320.76	-	311,320.76
3)本期减少	-	-	-	-
4)期末数	175,367,384.75	51,881,820.89	197,892,915.74	425,142,121.38
(2)累计摊销				
1)期初数	15,167,454.88	5,259,557.00	83,387,160.89	103,814,172.77
2)本期增加	3,540,018.77	5,349,799.99	31,039,072.52	39,928,891.28
①计提	3,540,018.77	5,349,799.99	31,039,072.52	39,928,891.28
3)本期减少	-	-	-	-
4)期末数	18,707,473.65	10,609,356.99	114,426,233.41	143,743,064.05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6,659,911.10	41,272,463.90	83,466,682.33	281,399,057.33
2)期初账面价值	160,199,929.87	46,310,943.13	114,505,754.85	321,016,627.85

2．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120,996,697.62	政府代付

3．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4．本年度本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之说明。

（十五）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捷泰科技	863,332,041.25	-	-	-	-	863,332,041.25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注]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捷泰科技	8,490,481.23	52,626,984.92	-	-	-	61,117,466.15

[注]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中，2,620,913.95 系公司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计提的非核心商誉的减值准备。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收购捷泰科技商誉所在资产组	光伏电池片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因此可将其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光伏电池片分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本期本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未发生变化。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光伏电池片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714号评估报告，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1)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上述资产组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资产组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假设上述资产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④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模式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2)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收购捷泰科技商誉所在资产组	9,456,341,740.56	9,358,290,621.02	98,051,119.54	2026 年-2030 年(后续为稳定期)

续上表：

项　目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收购捷泰科技商誉所在资产组	[注 1]	[注 1]	[注 2]	[注 2]

[注 1]管理层根据本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

[注 2]管理层根据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稳定期营业收入将保持不变，并据此对相关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为 11.99%，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3)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不存在明显不一致

(4)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不一致

5．商誉减值损失计算过程

项　目	光伏电池片业务资产组
商誉账面余额①	863,332,041.25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11,111,395.18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852,220,646.0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818,800,228.58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1,671,020,874.65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1,671,020,874.6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7,785,320,865.9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9,456,341,740.56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⑨	9,358,290,621.02
全商誉情况下的商誉减值金额	98,051,119.54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50,006,070.97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款	454,197.82	-	325,329.32	-	128,868.50	-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3,294,063.24	91,406,329.93	736,193,893.65	180,057,378.17
租赁负债	5,512,722.04	1,378,180.51	7,305,932.58	1,109,896.76
未抵扣亏损	1,944,568,585.44	322,890,182.36	1,037,046,024.46	220,632,317.04
政府补助	1,934,498,286.84	290,272,978.03	2,085,668,956.87	312,850,34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6,156,686.65	23,864,999.08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1,428,962.60	214,344.39
合　计	4,374,030,344.21	729,812,669.91	3,867,643,770.16	714,864,279.8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3,225,348,177.36	495,368,821.92	2,952,862,579.30	442,929,386.9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5,321,649.85	6,330,412.47	59,581,962.90	14,895,490.73
使用权资产	5,512,722.04	1,378,180.51	7,058,335.27	1,064,958.46
内部交易未实现亏损	774,186.93	116,128.0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82,981.70	45,745.43
合　计	3,256,956,736.18	503,193,542.96	3,019,685,859.17	458,935,581.52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186,701.15	278,625,968.76	331,529,476.31	383,334,80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186,701.15	52,006,841.81	331,529,476.31	127,406,105.2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829,282,565.24	2,393,733.05
可抵扣亏损	817,862,398.55	8,697,400.72
尚未行权股权激励摊销	-	59,060,729.46
合　计	1,647,144,963.79	70,151,863.23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8	7,457,497.23	-	-
2029	461,216,055.98	8,697,400.72	-
2030	349,188,845.34	-	-
小　计	817,862,398.55	8,697,400.72	

（十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0,341,477.78	-	30,341,477.78	78,379,683.03	-	78,379,683.03

（十九）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51,712,200.13	603,525,777.85
质押借款	480,915,419.82	907,400,000.00
信用借款	25,019,097.22	-
合　计	1,057,646,717.17	1,510,925,777.85

（二十）交易性金融负债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2,915,123.94	-

（二十一）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14,316,407.24	725,543,152.15
信用证	179,943,753.04	158,547,106.92
合　计	1,894,260,160.28	884,090,259.07

1．期末外币应付票据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二）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125,114,597.04	2,310,854,828.20
1-2年	626,959,787.09	244,135,650.11
2-3年	79,264,733.38	11,143,203.42
3年以上	2,315,051.92	25,024,541.69
合　计	1,833,654,169.43	2,591,158,223.42

2．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31,959,651.37	工程结算款尚未决算
第二名	84,914,497.48	工程结算款尚未决算
第三名	77,091,175.71	工程结算款尚未决算
第四名	48,258,318.60	工程结算款尚未决算
第五名	40,744,778.15	工程结算款尚未决算
小　计	382,968,421.31	

3．外币应付账款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三）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63,531,459.05	82,548,834.89

（二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58,861,961.17	518,824,293.21	525,877,346.53	51,808,907.8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535,103.64	25,535,103.64	-
(3)辞退福利	1,398,644.66	13,352,001.34	14,455,880.10	294,765.90
合　计	60,260,605.83	557,711,398.19	565,868,330.27	52,103,673.75

2．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661,819.27	467,594,039.75	474,646,359.54	51,609,499.48
(2)职工福利费	-	23,715,392.23	23,715,392.23	-
(3)社会保险费	2,338.37	13,902,353.54	13,904,691.9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839,126.54	11,839,126.54	-
工伤保险费	-	1,246,137.76	1,246,137.76	-
生育保险费	2,338.37	817,089.24	819,427.61	-
(4)住房公积金	174,851.93	11,241,406.40	11,247,636.40	168,621.9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951.60	2,353,117.19	2,345,282.35	30,786.44
(6)其他	-	17,984.10	17,984.10	-
小　计	58,861,961.17	518,824,293.21	525,877,346.53	51,808,907.85

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24,759,990.75	24,759,990.75	-
(2)失业保险费	-	775,112.89	775,112.89	-
小　计	-	25,535,103.64	25,535,103.64	-

4．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该等计划缴纳地区的规定，每月分别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产税	7,014,325.35	6,973,500.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326,939.68	3,777,538.73
印花税	2,483,493.08	2,653,947.23
土地使用税	2,039,633.93	2,039,633.96
其他	418,356.26	761,088.81
合　计	15,282,748.30	16,205,709.23

（二十六）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5,785,740.46	132,650,652.98
合　计	85,785,740.46	132,650,652.98

2．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及押金	66,435,234.25	111,006,807.82
往来款	19,019,279.23	19,146,970.10
其他	331,226.98	2,496,875.06
小　计	85,785,740.46	132,650,652.98

(2)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1,729,792.38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第二名	7,200,000.00	保证金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6,680,747.32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小　计	25,610,539.70	

(3)外币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65,127,473.20	914,206,081.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4,138,682.66	162,515,296.8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22,165.81	2,170,427.37
合　计	2,150,888,321.67	1,078,891,805.63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770,296,157.78	789,916,542.61
保证及抵押借款	75,109,312.50	90,529,338.90
信用借款	19,722,002.92	13,678,255.41
保证及质押借款	-	20,081,944.45
小　计	1,865,127,473.20	914,206,081.37

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性　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售后回租应付款[注2]	168,399,355.80	47,573,557.39
政府代建利息	83,624,597.23	58,034,583.30
应付投资款利息[注1]	14,152,328.77	19,229,315.06
应付专利使用权购置款	17,962,400.86	17,677,841.14

性　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资金拆借款	-	20,000,000.00
合　计	284,138,682.66	162,515,296.89

[注 1] 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长期应付款”中注 1 之说明。

[注 2] 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长期应付款”中注 2 之说明。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6,787,838.96	11,613,553.88
未到期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1,120,000.00	9,092,059.00
合　计	7,907,838.96	20,705,612.88

(二十九)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801,733,586.00	1,805,374,387.67
信用借款	159,301,605.74	121,851,605.74
保证及抵押借款	60,000,000.00	135,0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	80,000,000.00
合　计	2,021,035,191.74	2,142,225,993.41

[注]期末借款利率区间为 2.21%-3.90%。

(三十)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2 年	1,690,507.52	1,641,699.13
2-3 年	1,761,728.44	1,710,863.77
3-4 年	451,909.28	1,782,942.31
合　计	3,904,145.24	5,135,505.21

(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政府代建款	2,798,179,659.87	3,082,157,123.32
应付投资款[注 1]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售后回租应付款[注 2]	234,671,368.60	343,774,702.18
应付专利使用权购置款	47,755,539.48	65,910,517.34
合　计	3,480,606,567.95	3,891,842,342.84

[注 1] 根据捷泰科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城建公司”)及上饶弘业签署的《关于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上饶城建公司向上饶弘业增资完成之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起满六年后，由捷泰科技或捷泰科技指定的第三方全额收购上饶城建公司持有的上饶弘业股权，双方同意收购价格总额为上饶城建公司对上饶弘业的实缴出资额及自上饶城建公司增资完成之日至收购完成日的固定投资收益，固定投资收益为上饶城建公司实缴出资额×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持股期间。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将上饶城建公司对上饶弘业的投资款于合并报表中确认为金融负债。

[注 2] 本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长期附带回购条款的售后回租协议，将自有设备出售至融资租赁公司后租回，并于协议到期后以较低的留购价款进行设备回购，本公司将该类型业务作为抵押借款核算。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售后回租应付款余额为 403,070,724.4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91,348,259.57 元)，其中计入长期应付款 234,671,368.6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43,774,702.18 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8,399,355.8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47,573,557.39 元)。

(三十二)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942,178.55	97,343,867.52	99,286,046.07	-	与资产相关，待相关资产转固后抵减资产原值
电费补贴及其他	-	273,269,426.67	273,269,426.67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财政贴息政府补助	19,942,322.06	22,573,980.48	36,599,135.58	5,917,166.96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尚未达到确认条件
其他	6,500,000.00	30,550,849.86	21,894,349.86	15,156,5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尚未达到确认条件
合　计	28,384,500.61	423,738,124.53	431,048,958.18	21,073,666.96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三) 股本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9,151,752.00	63,432,300.00	-	-	-	63,432,300.00	292,584,052.00

2. 本期公司完成63,432,300股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本增加63,432,300.00元。

(三十四)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004,578,712.27	1,143,370,982.93	-	4,147,949,695.20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28,220,413.48	-	17,831,686.59	10,388,726.89
合　计	3,032,799,125.75	1,143,370,982.93	17,831,686.59	4,158,338,422.09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股本溢价增加主要系本期港股募集资金入账。其中股本增加 63,432,300.00 元，股本溢价增加 1,143,370,982.93 元。

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因员工离职及预期不能满足业绩条件，冲回股份支付费用17,831,686.59元。

（三十五）库存股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份回购	100,955,892.85	-	-	100,955,892.85

（三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13.99	-352,515.60	-	-	-	-352,515.60	-	-329,301.61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213.99	-352,515.60	-	-	-	-352,515.60	-	-329,301.61

（三十七）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324,130.59	-	-	12,324,130.59

（三十八）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713,655,975.77	1,474,783,923.9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713,655,975.77	1,474,783,923.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1,415,788,333.24	-591,113,285.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70,014,663.0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	-
期末未分配利润（亏损）	-702,132,357.47	713,655,975.77

（三十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7,598,154,549.89	7,723,576,692.44	9,924,064,261.31	9,876,267,156.26
其他业务	29,241,576.69	4,887,644.86	27,873,164.48	3,331,441.09
合　计	7,627,396,126.58	7,728,464,337.30	9,951,937,425.79	9,879,598,597.35

2．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金额	7,627,396,126.58	9,951,937,425.7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9,241,576.69	27,873,164.4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8	0.2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9,241,576.69	27,873,164.48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9,241,576.69	27,873,164.4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598,154,549.89	9,924,064,261.31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光伏电池片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光伏电池片	7,598,154,549.89	7,723,576,692.44
材料及其他收入	29,241,576.69	4,887,644.86
合　计	7,627,396,126.58	7,728,464,337.3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763,041,398.86	3,893,176,802.19
境外	3,864,354,727.72	3,835,287,535.11
合　计	7,627,396,126.58	7,728,464,337.30

（四十）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房产税	27,291,943.37	26,385,135.69
印花税	10,714,888.71	9,119,480.61
城镇土地使用税	7,498,028.79	7,497,061.09
水利建设基金	3,043,606.33	3,634,088.54
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	308,692.28	170,125.21
其他	1,991,882.49	653,570.13
合　计	50,849,041.97	47,459,461.27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四十一）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6,634,003.61	28,835,111.35
市场推广费	15,857,718.70	19,301,959.10
业务招待费	4,352,263.10	5,331,238.36
差旅费	3,539,812.16	5,382,429.27
折旧及摊销	1,146,224.18	668,458.15
样品费用	502,051.25	1,177,672.98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股份支付	-2,906,681.55	-1,089,338.62
其他	1,204,582.29	3,166,886.26
合　计	50,329,973.74	62,774,416.85

（四十二）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29,089,887.02	163,774,551.10
折旧及摊销	100,382,874.67	72,192,156.97
维修费	8,068,260.36	9,216,131.71
业务招待费	5,768,402.36	4,371,074.17
咨询服务费	50,998,578.18	31,460,515.36
IT 建设维护费	4,559,300.98	10,282,099.28
股份支付	-9,274,619.05	-12,732,501.15
招聘费	1,950,540.21	1,733,175.18
其他	21,544,278.75	22,454,062.40
合　计	313,087,503.48	302,751,265.02

（四十三）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60,556,711.02	141,484,333.68
直接材料	30,402,551.11	43,746,490.04
股份支付	-1,892,358.08	-427,276.77
技术服务费	4,887,101.13	3,171,379.71
其他	16,636,442.08	10,745,463.80
合　计	110,590,447.26	198,720,390.46

（四十四）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272,671,018.53	220,557,095.3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65,443.93	281,877.18
减：利息收入	60,811,136.77	27,072,514.91
汇兑损失	35,761,306.41	-
减：汇兑收益	-	21,491,557.30
手续费及其他	897,771.95	3,811,785.21
合　计	248,518,960.12	175,804,808.33

[注]本期计入财务费用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五）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21,245,639.90	12,704,927.88
税费返还及减免	1,006,475.08	1,131,508.56
进项税加计抵减	-	104,126,540.20
合　计	22,252,114.98	117,962,976.64

（四十六）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782,276.32	8,445,309.50
处置子公司收益	7,313,200.64	-
远期外汇合约收益(损失以“-”填列)	6,370,851.95	-3,421,900.00
期货产品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9,247.01	-
其他	2,652,193.56	-
合　计	49,769,275.46	5,023,409.50

（四十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浮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06,156,686.65	182,981.70

（四十八）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损失以“-”填列)	427,183.53	-4,755,887.8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填列)	-1,343,939.35	-494,989.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填列)	-491,032.07	-1,497,207.85
合　计	-1,407,787.89	-6,748,084.79

（四十九）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66,097,678.51	-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填列)	-118,630,439.89	-130,094,427.30
商誉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52,626,984.92	-1,837,400.86
合　计	-437,355,103.32	-131,931,828.16

（五十）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400.21	918,877.04
其中：固定资产	-21,150.13	681,800.41
使用权资产	335,550.34	237,076.63

（五十一）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	4,211,845.60	-	4,211,845.6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46,283.72	2,069,913.26	346,283.72
其他	15,822.45	157,133.75	15,822.45

合　计	4,573,951.77	2,227,047.01	4,573,951.77

（五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同终止补偿款	22,237,517.71	-	22,237,517.71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259,513.06	798,605.03	2,259,513.06
滞纳金、赔偿金、违约金	2,768,833.72	2,876,854.08	2,768,833.72
其他	608,502.99	207,981.44	608,502.99
合　计	27,874,367.48	3,883,440.55	27,874,367.48

（五十三）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6,150,601.40	23,475,116.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309,391.63	-163,781,406.40
合　计	45,459,993.03	-140,306,290.0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会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0,328,340.2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2,582,085.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289,017.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150,601.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51,880.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3,905.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9,790,422.21
研发费用及其他加计扣除的影响	-12,639,987.79
所得税费用合计	45,459,993.03

（五十四）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政府补贴	409,088,454.27	1,036,580,630.18
利息收入	60,811,136.77	27,072,514.91
往来款及其他	1,368,581.25	3,358,555.57
合　计	471,268,172.29	1,067,011,700.6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经营性费用支出、备用金支出	167,006,966.75	167,795,450.28
往来款及其他	12,006,294.13	36,859,635.76
合　计	179,013,260.88	204,655,086.04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赎回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10,871,244,739.78	5,026,445,309.50
收回金融工具投资	3,529,063,060.03	-
合　计	14,400,307,799.81	5,026,445,309.50

(2)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10,893,000,000.00	5,448,000,000.00
金融工具投资	3,830,645,674.91	-
长期资产建设	203,876,613.03	443,580,74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的现金	93,153,510.00	-
保证金	38,797,198.50	-
其他	-	3,421,900.00
合　计	15,059,472,996.44	5,895,002,643.2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票据保证金	-	235,000,000.00
融资性售后回租	-	32,747,200.00
合　计	-	267,747,2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分期支付的长期应付款还款	279,285,283.25	213,458,579.57
保证金	91,050,000.00	512,620,100.00
融资性售后回租	83,159,382.92	303,391,181.14
港股上市融资费用	74,970,074.98	-
租金	1,964,112.44	1,517,288.96
股份回购款	-	100,997,698.19
合　计	530,428,853.59	1,131,984,847.86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510,925,777.85	1,358,307,389.91	39,179,987.73
长期借款	3,056,432,074.78	2,128,092,900.00	128,907,984.81
长期应付款	4,054,357,639.73	-	203,393,797.71
租赁负债	7,305,932.58	-	6,988,275.68
合　计	8,629,021,424.94	3,486,400,289.91	378,470,045.93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338,146,338.32	512,620,100.00	1,057,646,717.17
长期借款	1,427,270,294.65	-	3,886,162,664.94
长期应付款	468,530,210.34	24,475,976.49	3,764,745,250.61
租赁负债	1,964,112.44	6,803,784.77	5,526,311.05

项　目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合　计	3,235,910,955.75	543,899,861.26	8,714,080,943.77

4．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本公司 2025 年度同客户及供应商签订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互抵协议，相关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互抵金额为人民币 138,260,557.82 元。

（五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5,788,333.24	-591,113,285.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7,355,103.32	131,931,828.16
信用减值损失	1,407,787.89	6,748,084.79
固定资产折旧	741,221,835.92	704,792,052.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00,210.54	1,961,313.25
无形资产摊销	39,928,891.28	37,337,568.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5,329.32	799,65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400.21	-918,877.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9,513.06	798,605.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156,686.65	-182,981.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8,432,324.94	218,917,023.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69,275.46	-5,023,40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708,655.03	344,882,18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399,263.40	-508,663,594.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535,927.79	45,114,163.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914,075.48	381,304,372.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807,008.75	-98,319,427.23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	-17,831,686.59	-15,996,09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63,632.97	654,369,182.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6,722,831.75	7,920,287.0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2,949,948,778.98	2,616,275,740.08
减：现金的期初数	2,616,275,740.08	2,649,851,724.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43,011,716.51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减少额以“－”号填列)	376,684,755.41	-33,575,984.85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0,114,912.85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627,319.73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487,593.12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现金	2,949,948,778.98	2,616,275,740.08
其中：库存现金	-	6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49,948,778.98	2,616,275,673.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现金等价物	43,011,716.51	-
其中：结算备付金	43,011,716.51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2,960,495.49	2,616,275,740.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受限货币资金	1,460,900,606.88	919,355,525.03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5．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本公司2025年度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为3,896,442,919.52元。

（五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60,900,606.88	1,460,900,606.88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20,000.00	1,108,800.00	质押	已背书未到期且信用评级为A-及以下的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流动资产	38,797,198.50	38,797,198.50	其他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983,008,518.59	863,805,188.95	抵押	售后回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966,387,984.30	3,378,869,282.88	其他	政府代建代付
无形资产	127,720,017.43	120,996,697.62	其他	政府代建代付
合　计	7,577,934,325.70	5,864,477,774.8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19,355,525.03	919,355,525.03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9,092,059.00	9,001,138.41	质押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22,086.81	22,086.81	质押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940,140,211.42	920,055,641.32	抵押	售后回租及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879,862,308.90	3,533,389,757.07	其他	政府代建代付
无形资产	127,720,017.43	123,580,693.86	其他	政府代建代付
合　计	6,876,192,208.59	5,505,404,842.50		

（五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7,976,917.75	7.0288	899,524,159.48
港币	7,203,331.32	0.9032	6,506,048.85
欧元	132,481.55	8.2355	1,091,051.81
新加坡元	12,997.73	5.4586	70,949.41
日元	3.00	0.0448	0.13
应收票据			
其中：欧元	349,079.10	8.2355	2,874,840.9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88.72	7.0288	9,058.16
欧元	1,575.64	8.2355	12,976.18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0,000.00	7.0288	210,864.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27,002.93	7.0288	5,812,838.19
港币	305,544.14	0.9032	275,967.47
欧元	20,856.13	8.2355	171,760.66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7,547,903.77	7.0288	53,052,706.02
短期借款			
其中：日元	1,017,720,000.00	0.0448	45,593,856.00

（五十八）租赁

1．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265,443.93

(3)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332,375.15

(4)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64,112.44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200,587.51
合　计	2,164,699.95

(5)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流动风险”之说明。

2．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租赁收入

项　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78,895.39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新设立昱泰贸易、昱泰投资、Gobez、滁州工程、滁州贸易、新加坡捷泰及新加坡销售等子公司，同时于 2025 年 12 月处置了子公司 Gobez。本公司拥有对这些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上述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本公司投资了基金 A、基金 B 及基金 C，并通过专业投资管理人进行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该等基金几乎全部份额，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一) 处置子公司

1．本期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Gobez	2025 年 12 月 1 日	140,114,912.85	100.00	股权出售	出售事项已经批准、必要变更程序完成且大部分股权转让款已收到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Gobez	7,313,200.64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Gobez	-	不适用	-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Gobez 经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将所持有的 Gobez 100%股权及债权进行处置，作价 19,801,708.84 美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收到全部款项。本公司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因大部分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收到，必要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

根据本公司与收购方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按所处置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8,465,979.80 元以及转让的债权 124,335,732.42 元与总对价之间的差额 7,313,200.64 元，计入投资收益。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捷泰科技	一级	90,200 万元人民币	江西省	江西省上饶市	制造业	100.00	-	收购
淮安捷泰	一级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	江苏省淮安市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上饶明弘	二级	10,000 万元人民币	江西省	江西省上饶市	制造业	-	100.00	收购
上饶弘业	二级	125,000 万元人民币	江西省	江西省上饶市	制造业	12.00	88.00	收购
滁州捷泰	二级	120,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	安徽省滁州市	制造业	-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捷泰	三级	1,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	江苏省苏州市	制造业	-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捷泰	一级	11,020 万元港币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销售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捷泰投资	二级	10,340 万元港币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业	-	100.00	投资设立
阿曼捷泰	二级	50,000 元阿曼里亚尔	阿曼苏丹国	阿曼苏丹国	制造业	-	100.00	投资设立
昱泰贸易	二级	100 万元港币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销售业	-	100.00	投资设立
昱泰投资	二级	20 万元美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业	-	100.00	投资设立
Gobez	三级	2,490 万比尔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	制造业	-	100.00	投资设立
新加坡捷泰	二级	1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业	-	100.00	投资设立
滁州工程	三级	1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	安徽省滁州市	制造业	-	100.00	投资设立
滁州贸易	三级	1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	安徽省滁州市	销售业	-	100.00	投资设立
新加坡销售	二级	1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业	-	100.00	投资设立
基金 A	一级		中国	中国	金融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基金 B	一级		中国	中国	金融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基金 C	三级		中国	中国	金融投资	-	100.00	投资设立



八、政府补助

（一）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应收政府补助款项的期末数为 54,649,670.26 元。因政府补助付款手续原因，本公司应收政府补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截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已收到该政府补助。

（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	1,942,178.55	97,343,867.52	-
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	26,442,322.06	326,394,257.01	-
合计	28,384,500.61	423,738,124.53	-

续上表

财务报表项目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	-	99,286,046.07	-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	21,245,639.90	310,517,272.21	21,073,666.9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245,639.90	409,803,318.28	21,073,666.96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冲减：营业成本	273,918,136.63	545,753,196.30
冲减：财务费用	36,599,135.58	56,426,810.94
计入：其他收益	21,245,639.90	12,704,927.88
合　计	331,762,912.11	614,884,935.12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借款、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款项及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

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境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长期应付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及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3,130.51	-2,670.80
下降5%	3,130.51	2,670.80

管理层认为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5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0个基点	-1,297.65	-1,199.36
下降50个基点	1,297.65	1,199.36

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票据	189,426.02	-	-	-	189,426.02
应付账款	183,365.42	-	-	-	183,365.42
其他应付款	8,578.57	-	-	-	8,578.57
短期借款	106,669.19	-	-	-	106,669.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1.51	-	-	-	291.51
长期借款	196,083.27	103,782.23	92,327.43	13,236.47	405,429.40
租赁负债	162.22	169.05	176.17	45.19	552.63
长期应付款	44,525.38	33,156.96	15,244.01	281,165.42	374,091.77
金融负债合计	729,101.58	137,108.24	107,747.61	294,447.08	1,268,404.5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票据	88,409.03	-	-	-	88,409.03
应付账款	259,115.82	-	-	-	259,115.82
其他应付款	13,265.07	-	-	-	13,265.07
短期借款	152,319.14	-	-	-	152,319.14
长期借款	100,052.89	133,638.76	52,815.05	36,907.20	323,413.90
租赁负债	243.79	182.01	182.01	182.01	789.82
长期应付款	17,548.04	19,982.34	63,409.45	315,907.40	416,847.23
金融负债合计	630,953.78	153,803.11	116,406.51	352,996.61	1,254,160.0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7.69%(2024年12月31日：76.38%)。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295,447.91	450,000,000.00	5,561,615.00	629,857,062.91
(2)应收款项融资	-	138,795,776.42	-	138,795,776.4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3,153,510.00	93,153,510.00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4)交易性金融负债	2,915,123.94	-	-	2,915,123.94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如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外汇远期合约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及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权益通知书中记录的权益价值等。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中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其到期期限较短，本公司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本公司该项投资于2025年8月投资，由于此后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且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投资日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以账面成本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对于除采用第一、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以外的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如私募基金)，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以取得金融机构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估值表为依据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进行计量。

(四) 本期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五)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海南省海口市	12,800.00	15.90	15.90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各方在钧达股份治理及运营过程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房屋	84,000.00	-	-	-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软件	135,000.00	135,000.00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当期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海南新苏模	144,000.00	-	-	-	-	-

出租方名称	当期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塑工贸有限公司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135,000.00	72,000.00	-	15,981.99	-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年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7	19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	16
报酬总额(万元) [注]	339.67	754.80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包含股份支付费用冲回 567.33 万元(2024：费用 221.53 万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之说明。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应付账款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108,000.00	24,000.00

十二、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1.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度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2021 年度激励计划于 2021 年授予股票期权 276.7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40.40 元/股。

2021 年度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2021 年度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次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3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次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30%；

(3)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次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40%。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21 年度激励计划于 2022 年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44.9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89.55 元/股。

2021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次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3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次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30%；

(3)第三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次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40%。

2.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度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2022 年度激励计划于 2022

年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23.90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60.90元/股。

2022年度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满良作为本公司总经理，因其岗位重要性，为达到更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故延长其等待期为48个月、60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次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3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次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30%；

(3)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次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40%。

张满良获授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次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5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次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50%。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的议案》。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2022年度激励计划于2023年分别授予预留股票期权39.95万份以及23.8372万份，行权价格分别为60.92元/份以及43.15元/份。

2022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次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5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次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50%；

3.本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度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023 年度激励计划于2023年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90.14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48.41元/股。

2023 年度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2023 年度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次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3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次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30%；

(3)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次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40%。

4.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度第二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023 年度第二期激励计划于 2023 年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322.812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74.99元/股。

2023 年度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次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5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次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50%。

5.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预留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度第二期激励预留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023 年度第二期激励计划于 2023 年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84.0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74.99 元/股。

2023 年度第二期激励预留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次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5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次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50%。

(二)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各项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	-	-	-
管理人员	-	-	-	-
研发人员	-	-	-	-
生产人员	-	-	-	-
合　计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	-	1,167,300.00	41,196,357.28
管理人员	-	-	3,727,006.00	103,861,071.12
研发人员	-	-	1,104,726.00	23,658,001.02
生产人员	-	-	2,577,299.00	54,372,588.89
合　计	-	-	8,576,331.00	223,088,018.31

2．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59.484 元/股至 104.984 元/股	3 个月至 4 个月	-	-
管理人员	59.484 元/股至 104.984 元/股	3 个月至 4 个月	-	-
研发人员	59.484 元/股至 104.984 元/股	3 个月至 4 个月	-	-
生产人员	59.484 元/股至 104.984 元/股	3 个月至 4 个月	-	-

（三）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价波动率等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离职率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四）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2,906,681.55	-
管理人员	-9,274,619.05	-
研发人员	-1,892,358.08	-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3,758,027.91	-
合　计	-17,831,686.59	-

(五)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1. 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8.47 元/份调整为 27.724 元/份，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3.63 元/份调整为 62.884 元/份；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3.15 元/份调整为 42.404 元/份；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5.73 元/份调整为 104.984 元/份；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4.99 元/份调整为 74.244 元/份，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0.23 元/份调整为 59.484 元/份。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1,735.20	21,120.00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滁州捷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固定资产	94,152.28	72,937.94	13,500.00	2028 年 3 月 28 日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淮安捷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1,471.19	9,071.90	7,847.19	2027年12月30日
上饶弘业	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0,027.62	3,293.56	17,823.86	2028年5月26日
捷泰科技	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9,554.02	230.32	10,650.36	2027年10月8日
捷泰科技	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3,095.74	846.79	3,985.66	2028年5月26日
合计			198,300.85	86,380.51	53,807.07	

(二) 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钧达股份	捷泰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00	2026年6月8日
钧达股份	捷泰科技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8,990.00	2026年12月11日
钧达股份	捷泰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1,390.00	2026年12月26日
钧达股份	捷泰科技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9,990.00	2027年1月1日
钧达股份	捷泰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2,100.00	2027年6月18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淮安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959.35	2026年6月28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淮安捷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5,000.00	2026年4月26日
钧达股份	淮安捷泰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00.00	2026年5月13日
钧达股份	淮安捷泰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0	2026年5月13日
钧达股份	淮安捷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6,720.00	2026年6月12日
钧达股份	淮安捷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5,000.00	2026年12月8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淮安捷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5,000.00	2026年12月17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淮安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4,995.00	2027年1月26日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淮安捷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10,000.00	2027年12月20日
钧达股份	淮安捷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5,000.00	2028年1月2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淮安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4,995.00	2028年1月26日
钧达股份	淮安捷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15,000.00	2028年1月2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10,000.00	2026年2月2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435.00	2029年8月10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9,900.00	2026年2月2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9,900.00	2026年3月27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200.00	2026年4月15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100.00	2026年4月15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29.24	2026年4月15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05.20	2026年4月15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银行来安支行营业部	1,928.46	2026年4月15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银行来安支行营业部	6,156.13	2026年4月15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15,670.00	2026年5月29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8,000.00	2026年9月24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2,000.00	2026年9月25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3,000.00	2026年2月28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2,000.00	2026年2月28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000.00	2027年3月20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9,995.00	2027年6月27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400.00	2027年7月31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568.00	2027年7月31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700.00	2027年7月31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080.00	2027年7月31日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252.00	2027年7月31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200.00	2027年10月11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800.00	2027年10月11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50.00	2027年12月24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9,950.00	2027年12月24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9,400.00	2028年1月6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400.00	2028年1月23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3,500.00	2028年3月28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工商银行来安分行	10,000.00	2028年12月30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6,600.00	2029年5月29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400.00	2029年5月29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49.36	2026年4月15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7,330.00	2026年5月29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9,135.32	2029年4月20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1,830.50	2029年4月20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3,109.26	2029年4月20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11,666.67	2029年5月21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970.00	2029年8月10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3,231.00	2029年8月10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734.00	2029年8月10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1,360.00	2029年8月10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034.00	2029年8月10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735.00	2029年8月10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3,586.00	2029年8月10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7,710.00	2029年8月10日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125.40	2029年8月10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70.00	2029年8月10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629.00	2029年8月10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783.00	2029年8月10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275.00	2029年8月10日
小　计			425,521.89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中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1,805,052,731.16 元。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款项融资”之说明。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完成了一次配售，本公司通过配售代理机构，总计发行了 18,682,000 股新 H 股，配售价格为每股 22.00 港元。

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与上海复遥星河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收购协议，并于 2026 年 2 月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海复遥星河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5 年年度，上期系指 2024 年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8,552,135.47	360,599,376.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552,135.47	100.00	-	-	428,552,135.47
其中：关联方组合	428,552,135.47	100.00	-	-	428,552,135.47
合　计	428,552,135.47	100.00	-	-	428,552,135.4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599,376.59	100.00	-	-	360,599,376.59
其中：关联方组合	360,599,376.59	100.00	-	-	360,599,376.59
合　计	360,599,376.59	100.00	-	-	360,599,376.59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淮安捷泰	424,729,524.88	-	424,729,524.88	99.11	-
捷泰投资	2,828,940.75	-	2,828,940.75	0.66	-
捷泰科技	865,961.90	-	865,961.90	0.20	-
香港捷泰	127,707.94	-	127,707.94	0.03	-
小　计	428,552,135.47	-	428,552,135.47	100.00	-

5．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淮安捷泰	子公司	424,729,524.88	99.11
捷泰投资	子公司	2,828,940.75	0.66
捷泰科技	子公司	865,961.90	0.20
香港捷泰	子公司	127,707.94	0.0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小　计		428,552,135.47	1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92,260.64	1,256.72	1,391,003.92
合　计	1,392,260.64	1,256.72	1,391,003.9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30	0.46	14.84
合　计	15.30	0.46	14.84

2．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1,350,369.96	-
其他	41,890.68	15.30
合计	1,392,260.64	15.30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92,260.64	15.30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2,260.64	100.00	1,256.72	0.09	1,391,003.92
其中：关联方组合	1,350,369.96	96.99	-	-	1,350,369.96
账龄组合	41,890.68	3.01	1,256.72	3.00	40,633.96
合计	1,392,260.64	100.00	1,256.72	0.09	1,391,003.9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0	100.00	0.46	3.00	14.84

1)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1,890.68	1,256.72	3.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890.68	1,256.72	3.00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0.46	-	-	0.4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56.26	-	-	1,256.2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6.72	-	-	1,256.72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②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46	1,256.26	-	-	-	1,256.7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11,372,074.38	589,795,767.42	4,321,576,306.9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6,507,903.66	-	96,507,903.66
合　计	5,007,879,978.04	589,795,767.42	4,418,084,210.6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98,810,549.71	-	4,598,810,549.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7,744,536.22	-	127,744,536.22
合　计	4,726,555,085.93	-	4,726,555,085.93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捷泰科技	3,084,473,044.62	-	-	-
淮安捷泰	1,507,059,325.09	-	-	-
香港捷泰	7,278,180.00	-	107,575,909.67	-
基金	-	-	293,200,000.00	73,347,806.44
小　计	4,598,810,549.71	-	400,775,909.67	73,347,806.4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捷泰科技	478,198,197.61	-13,670,178.24	2,592,604,668.77	478,198,197.61
淮安捷泰	32,182,608.98	-1,196,400.32	1,473,680,315.79	32,182,608.98
香港捷泰	-	-	114,854,089.67	-
基金	79,414,960.83	-	140,437,232.73	79,414,960.83
小　计	589,795,767.42	-14,866,578.56	4,321,576,306.96	589,795,767.42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1)联营企业						
1)上饶弘业	127,744,536.22	-	-	-	-31,236,632.56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1)上饶弘业	-	-	-	-	96,507,903.66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	-	54,266,050.00	52,862,266.17
其他业务	1,678,571,795.72	1,661,143,150.88	1,638,134,939.30	1,622,520,746.63
合　计	1,678,571,795.72	1,661,143,150.88	1,692,400,989.30	1,675,383,012.80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光伏电池片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材料收入	1,672,748,835.18	1,656,186,943.85
服务收入	5,822,960.54	4,956,207.03
合　计	1,678,571,795.72	1,661,143,150.8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678,571,795.72	1,661,143,150.88

(五) 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25,557.44	-
期货产品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9,247.01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236,632.56	-2,746,443.95
合　计	-27,060,322.13	-2,746,443.95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上饶弘业	-31,236,632.56	-2,746,443.95	本期上饶弘业计提资产减值

十六、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68,08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762,912.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3,700,61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40,902.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000.00	
小　计	252,479,485.42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8,685,916.3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3,793,569.09	

2．首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2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该事项未对本公司可比会计期间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4	-5.35	-5.35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2	-6.20	-6.20

2．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415,788,333.24
非经常性损益	2	223,793,56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639,581,902.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886,998,305.2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5	703,968,581.6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6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8,422,92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5-6+7	3,874,649,79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3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42.32%

[注]报告期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415,788,333.24
非经常性损益	2	223,793,56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639,581,902.33
期初股份总数	4	227,415,576.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37,002,175.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
报告期缩股数	8	-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4+5+6-7-8	264,417,751.00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5.3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1=3/9	-6.20

[注]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及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系按股份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按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数	上年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415,788,333.24	-591,113,285.08	3,659,829,052.75	3,886,998,305.25
按国际会计准则	-1,415,788,333.24	-591,113,285.08	3,659,829,052.75	3,886,998,305.2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审[2026]2866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987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审[2026]2866号报告使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吴晓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112012813
Identity card N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737B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晓辉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马仁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1419850123331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KVMPUWLD

目　　录

	页 次
一、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1-3
二、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4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6]2875号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3月30日出具中汇会审[2026]286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钧达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钧达股份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钧达股份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3月30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　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62,739.61		995,193.7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924.16		2,787.3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8%		0.2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924.16	-	2,787.32	-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	-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924.16		2,787.3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59,815.45		992,406.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2 日

仅供中汇会专[2026]2875号报告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987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专[2025]2875号报告使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吴晓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7112012813



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737B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晓辉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马仁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1419850123331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全球光伏市场保持增长态势，海外市场需求尤为旺盛，但行业仍处于产能出清与产品价格下行周期，产业链整体盈利面临压力，公司经营业绩亦阶段性承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27 亿元，同比下降 23.3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16 亿元，亏损同比增加 139.51%。面对行业形势，公司聚焦电池技术升级、全球化战略及精细化管理，报告期内海外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4 年度的 23.85%大幅提升至 50.66%，公司成功登陆港股资本市场平台，并积极探索光伏技术新应用场景。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累计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1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3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制定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7 日	通讯表决	1、《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8、《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4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确定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3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7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关于修订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9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税务相关服务的议案》 4、《关于批准采纳公司非鉴证服务预先许可政策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新提案的议案》
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31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8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通讯表决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4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使

			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4、《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上述会议中，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并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累计召集并组织召开 5 次股东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会，4 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事项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 月 2 日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4 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4 月 8 日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4、《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按照股东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报告期内，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得到了有效落实。

（三）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要求，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良好支持。2025 年度，公司累计召开 10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以及 1 次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会议，并对议案进行了充分有效地审议。

专门委员会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事项
审计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3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6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4 日	通讯表决	1、《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9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税务相关服务的议案》 3、《关于批准采纳公司非鉴证服务预先许可政策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31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8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通讯表决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4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6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3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9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7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31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9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动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切实履行了独

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决策中的专业指导与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各类临时公告，切实履行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最大限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回复投资者在互动平台上的问题，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紧扣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整体战略，立足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针对业绩提升、产能优化、业务拓展等重大经营事项，向管理层提出具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合理化建议，助力公司科学决策、提质增效，确保年度经营目标达成，巩固光伏主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运营效能与抗风险能力。同时，董事会将聚焦核心战略落地，加快全球化市场开拓与海外产能本土化，积极布局前沿光伏技术、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助力公司业绩稳步回升与高质量发展，以稳健经营筑牢价值基础，以良好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回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优化治理结构，严格遵循 A+H 股双平台上市监管要求，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机制与决策流程，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扎实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沟通渠道，及时回复市场关注问题，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树

立公司诚信规范的资本市场形象。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7URM047Y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6]2873号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钧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钧达股份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后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钧达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钧达股份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钧达股份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晓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仁杰

报告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68,08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762,912.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3,700,61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40,902.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000.00
小　　计	252,479,485.42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8,685,916.3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3,793,569.0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5 年度
处置子公司收益	7,313,200.64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9,513.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400.21
合计	5,368,087.7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序号	内容	金额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1	捷泰项目企业扶持资金	273,269,426.67	与收益相关
2	捷泰项目设备补贴贴息	36,599,135.58	与收益相关
3	科技创新奖励奖补	10,180,500.00	与收益相关
4	先进制造业专项奖补	3,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商务局外贸补贴	3,255,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奖金	1,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其他	1,978,849.86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31,762,912.11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5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6,434,469.88
远期外汇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70,851.95
期货产品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9,247.01

项　目	2025 年度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156,686.65
合计	-63,700,611.83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4,211,845.6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46,283.72
其他	15,822.45
合计	4,573,951.77

（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合同终止补偿款	22,237,517.71
滞纳金、赔偿金、违约金	2,768,833.72
其他	608,502.99
合计	25,614,854.42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5 年度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90,000.00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本期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四、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项目的说明

本期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

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专[2026]2873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02 月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专[2026]2873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晓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7112012813
Identity card N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137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晓辉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马仁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1419850123331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0.20	1,400.00	17.63	14.88	1,402.9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20,340.41	26.04	9,078.23	11,288.2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31,305.69	107.10	31,412.79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捷泰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715.70	6.28	4.77	717.2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捷泰新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1,124.98	-	-	1,124.9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小计				0.20	54,886.78	157.05	40,510.67	14,533.3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0.20	54,886.78	157.05	40,510.67	14,533.36		

法定代表人：陆徐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茜**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645,135,577.73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弥补亏损完成弥补前，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钧达股份	A 股股票代码	002865
H 股股票简称	鈞達股份	H 股股票代码	02865
A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彤	殷心悦	
办公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 15F	
传真	0898-66802555	0898-66802555	
电话	0898-66802555	0898-66802555	
电子信箱	zhengquan@drinda.com.cn	zhengquan@drind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5 年度，全球光伏市场保持增长态势，海外市场需求尤为旺盛，但行业仍处于产能出清与产品价格下行周期，产业链整体盈利面临压力，公司经营业绩亦阶段性承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27 亿元，同比下降 23.3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16 亿元，亏损同比增加 139.51%。面对行业形势，公司聚焦电池技术升级、全球化战略及精细化管理，报告期内海外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4 年度的 23.85%大幅提升至 50.66%，公司成功登陆港股资本市场平台，并积极探索光伏技术新应用场景。具体如下：

（一）研发降本保持领先，N 型技术持续升级

2025 年度，公司持续深耕光伏电池核心技术，重点推进 N 型 TOPCon 电池工艺迭代升级，围绕金属复合降低、钝化性能提升、光学性能优化、栅线细线化等多方向开展技术创新，推动量产转化效率稳步提升、单瓦非硅成本持续下降，

目前公司电池平均量产转化效率超 26%。公司通过新工艺的开发与优化，满足市场对于高转化效率电池的需求，并致力于打造高性价比电池产品，提升终端电站发电量与收益率。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前瞻性布局下一代高效电池技术，持续夯实技术领先优势。自 2023 年启动 TBC 电池研发与中试以来，电池效率从约 25%持续提升至目前约 26.6%，现阶段正稳步推进量产筹备工作，为后续产能释放、产品迭代奠定坚实基础；钙钛矿叠层电池小面积转换效率达到 33.53%，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已完成关键技术验证，为未来商业化应用积累了宝贵经验。同时，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保持深度合作，构建了多层次、全方位的研发体系，有效整合外部技术资源，助力公司持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组织与机制，强化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保障公司在光伏电池技术领域始终走在行业前列，为企业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二）海外销售占比大幅增长，全球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2025 年度，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成效显著，海外市场拓展取得突破性进展，海外销售收入占比从 2024 年的 23.85%大幅提升至 50.66%，在印度、土耳其、欧洲等重点区域市场的份额位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土耳其国际太阳能暨光伏技术博览会、印度可再生能源展等国际展会，加强产品海外推广与行业国际交流，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在全球光伏行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同时不断完善全球产品认证体系，顺利获得多项能源管理、质量管理相关认证，进一步拓宽海外市场准入渠道，有效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竞争力。

除电池出口业务市场拓展以外，公司通过技术合作、产能建设等多元化模式开展研究探索，有序布局海外高效电池产能，通过推进本地化产能建设，贴近核心海外市场，在有效提升全球产品供应稳定性与交付效率的基础上，进一步融入海外本土产业链。公司依托自身电池技术优势，与境外客户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推进高效电池项目建设，以满足海外市场对高性能、高可靠性光伏电池的需求，同时补齐区域电池产能结构性缺口，强化公司国际化产能配置能力，提升全球客户服务响应效率，报告期内相关项目正稳步推进建设。受国际贸易形势、关税政策复杂多变影响，叠加中东区域局势动荡及地缘政治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公司原计划的阿曼年产 5GW 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推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将结合国际贸易环境、关税政策、区域安全形势及海内外市场动态，充分评估项目收益与潜在风险，审慎推进项目实施，结合实际情况动态优化项目规划。

（三）成功登陆港股资本市场，推动公司全球化发展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2865.HK），成为光伏行业首家 A+H 双平台上市企业，这一里程碑事件为公司全球化融资、海外产能建设、技术研发投入及产业链整合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与广阔的平台保障，也标志着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迈入新阶段。此次港股成功上市，不仅显著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与资金实力，拓宽了融资渠道、优化了资本结构，公司还将凭借 A+H 双资本运作平台的独特优势，有效整合境内外各类股东资源，充分对接国际资本市场的优质资源，进一步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与全球市场认可度，为全球化布局与长远发展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重要保障。

（四）深化精益管理，践行 ESG 治理理念

2025 年度，面对行业竞争压力，公司持续推进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流程精简，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同时加大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建设投入，以技术赋能智能制造与业务发展，有效降低生产及运营成本。公司淮安基地成功获评“江苏省先进智能工厂”；公司“基于 MoE（Mixture-of-Experts）算法的电池制造工艺优化 AI 项目”成功入选“2025 年度安徽省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榜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 ESG 发展理念，发布《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成功入选“全球新能源 ESG 百强榜”，Wind ESG 评级维持为 A；旗下捷泰科技滁州、淮安基地顺利通过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与 SA8000:201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国际认证，绿色运营与社会责任管理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标准。

2025 年度，公司品牌影响力与综合实力持续提升，成功入选“2025 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全球光伏品牌 100 强”，并斩获“光储行业最具创新力企业”“2025 年度最具影响力太阳能电池企业”“光伏电池创新先锋奖”“光伏电池十大品牌”等多项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6,402,431,419.46	16,459,430,234.31	-0.35%	18,384,945,30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9,829,052.75	3,886,998,305.25	-5.84%	4,709,239,865.9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7,627,396,126.58	9,951,937,425.79	-23.36%	18,656,950,72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5,788,333.24	-591,113,285.08	-139.51%	815,642,24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9,581,902.33	-1,117,788,931.31	-46.68%	558,998,44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63,632.97	654,369,182.69	-174.23%	1,979,184,37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35	-2.60	-105.77%	3.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5	-2.59	-106.56%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4%	-13.91%	-22.63%	28.4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74,923,564.60	1,788,499,005.14	2,018,447,889.87	1,945,525,66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889,418.57	-157,765,835.25	-155,203,286.89	-996,929,79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212,178.05	-248,154,433.21	-250,044,677.22	-924,170,61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43,720.40	468,921,996.93	-1,015,416,858.90	369,174,949.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318（其中：A 股股东 59,314 户，H 股股东 4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39（其中：A 股股东 49,035 户，H 股股东 4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1.68%	63,431,699	0	不适用	0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0%	46,517,062	0	质押	15,834,325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0%	22,244,267	0	质押	11,122,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1%	5,600,865	0	不适用	0
陆小红	境内自然人	1.81%	5,286,803	5,286,803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资管－兴业银行－国寿资产－滁城优势甄选 2330 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71%	5,000,000	0	不适用	0
淮安市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安润涟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82%	2,4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高端装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715,4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536,85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7%	1,360,61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锦迪科技、陆小红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为公司 H 股投资者和沪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公司 H 股及 A 股。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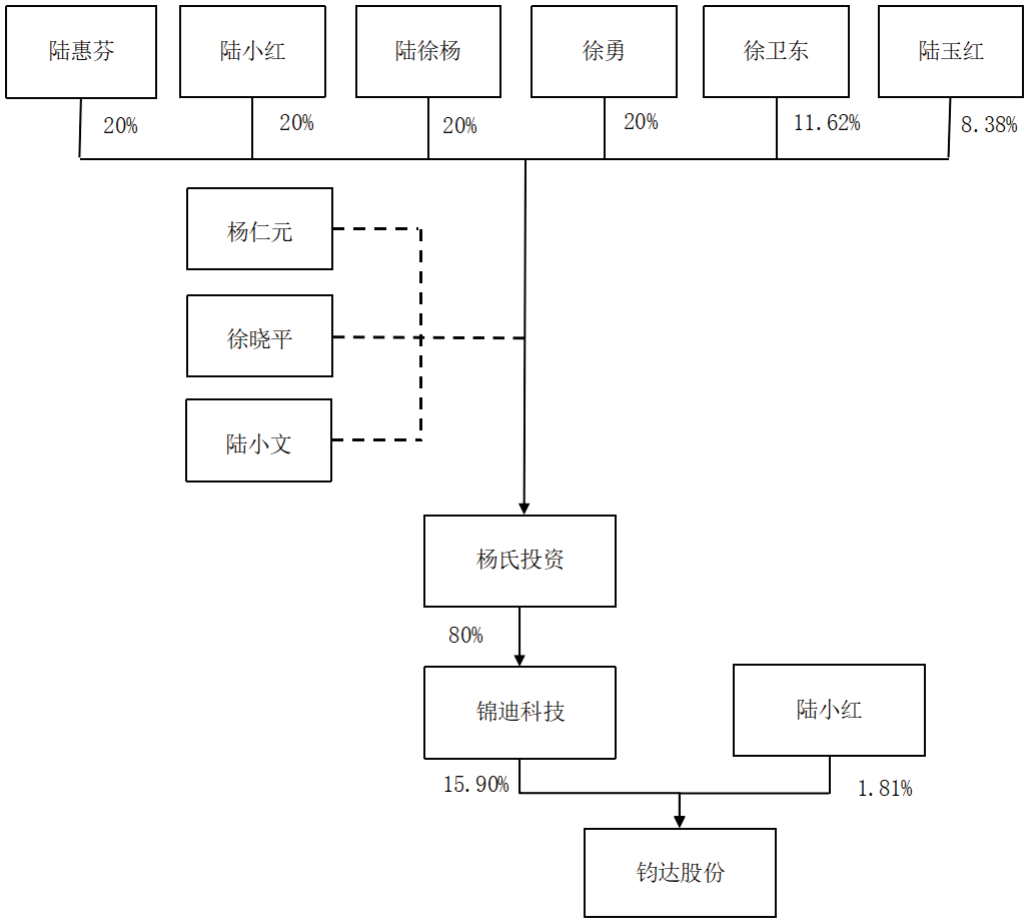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陆惠芬女士于 2025 年去世，杨氏投资暂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徐杨

2026 年 3 月 31 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陆徐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茜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645,135,577.73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弥补亏损完成弥补前，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6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原件；

以上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地址为：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 15F。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钧达股份	指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锦迪科技	指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杨氏投资	指	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捷泰、捷泰科技	指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捷泰	指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捷泰	指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捷泰	指	捷泰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滁州能捷	指	滁州能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捷泰工程	指	滁州捷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上饶明弘	指	上饶市明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弘业	指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捷泰科技	指	捷泰新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捷泰投资	指	捷泰新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阿曼捷泰	指	捷泰新能源科技(阿曼苏哈尔自贸区)有限责任公司
昱泰投资	指	昱泰新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昱泰贸易	指	昱泰新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 Enerova	指	Enerova Pte. Ltd.
新加坡 Enlitec	指	Enlitec Pte. Ltd.
Gobez Electric	指	Gobez Electric Manufacturing PLC（曾用名：Yutai Electric Manufacturing PLC）
捷泰航天	指	上饶捷泰航天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饶钧达航天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复遥星河	指	上海复遥星河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巡天千河	指	上海巡天千河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GW 即 1,000,000 千瓦。
光伏电池	指	利用“光生伏特效应”原理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半导体器件。
166mm 电池	指	采用硅片 M6（硅片边长 166mm，最大对角线长度 223mm）生产的电池，比常规 M2（硅片边长 156.75mm，最大对角线长度 210mm）的面积大 12.18%，因此也称 166 大尺寸电池、166 大面积电池。
182mm 电池	指	采用硅片 M10（硅片边长 182mm，最大对角线长度 250mm）生产的电池，比常规 M2（硅片边长 156.75mm，最大对角线长度 210mm）的面积大 35.34%，因此也称 182 大尺寸电池、182 大面积电池。
210mm 电池	指	采用硅片 M12（硅片边长 210mm，最大对角线长度 295mm）生产的电池，比常规 M2（硅片边长 156.75mm，最大对角线长度 210mm）的面积大 80.47%，因此也称 210 大尺寸电池、210 大面积电池。
大尺寸电池	指	182-210mm 尺寸电池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A 股股票简称	钧达股份	A 股股票代码	002865
H 股股票简称	鈞達股份	H 股股票代码	02865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A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钧达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rind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陆徐杨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21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 15F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028		
公司网址	www.jietaisolar.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drinda.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彤	殷心悦
联系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 15F
电话	0898-66802555	0898-66802555
传真	0898-66802555	0898-66802555
电子信箱	zhengquan@drinda.com.cn	zhengquan@drinda.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 15F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7477597794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21 年 9 月，公司收购上饶捷泰 51%股权，取得上饶捷泰控制权，开始涉足光伏行业。2022 年 5 月，公司将原有汽

	车饰件业务置出，转型成为一家专注于光伏电池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2022 年 7 月，公司进一步收购上饶捷泰剩余 49%股权，持续加码光伏产业。目前，上饶捷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全面聚焦于光伏电池主业。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境内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晓辉、马仁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
境外签字会计师姓名	Au Mei Yin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7,627,396,126.58	9,951,937,425.79	-23.36%	18,656,950,72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5,788,333.24	-591,113,285.08	-139.51%	815,642,24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9,581,902.33	-1,117,788,931.31	-46.68%	558,998,44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5,763,632.97	654,369,182.69	-174.23%	1,979,184,37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35	-2.60	-105.77%	3.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5	-2.59	-106.56%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4%	-13.91%	-22.63%	28.41%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16,402,431,419.46	16,459,430,234.31	-0.35%	18,384,945,30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59,829,052.75	3,886,998,305.25	-5.84%	4,709,239,865.9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7,627,396,126.58	9,951,937,425.79	无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元）	29,241,576.69	27,873,164.48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9,241,576.69	27,873,164.48	出售生产残余废料，其他服务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7,598,154,549.89	9,924,064,261.31	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74,923,564.60	1,788,499,005.14	2,018,447,889.87	1,945,525,66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889,418.57	-157,765,835.25	-155,203,286.89	-996,929,79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212,178.05	-248,154,433.21	-250,044,677.22	-924,170,61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43,720.40	468,921,996.93	-1,015,416,858.90	369,174,949.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68,087.79	120,272.01	-3,157,904.1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	331,762,912.11	614,884,935.12	336,431,954.33	/

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3,700,611.83	5,206,391.20	2,902,834.51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34,019,454.5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40,902.65	-857,788.51	1,096,974.4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000.00	720,000.00	840,000.0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685,916.33	93,398,163.59	47,450,612.00	/
合计	223,793,569.09	526,675,646.23	256,643,792.6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打新一代 N 型太阳能电池，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作为光伏电池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规模化产能及成熟的海外市场布局等核心优势，构建起稳固的市场竞争力。深耕行业十余载，公司始终专注于光伏电池核心技术研发，秉承“聚焦太阳光能，引领能源革命，创建世界一流光伏科技公司”的企业使命，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持续推动太阳能清洁能源在全球的发展和应用。

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如下：

1、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以自主研发、自主生产为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了健全的生产管理体系。具体执行过程为：公司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订单或市场需求预测，由计划物控部门结合公司生产能力及员工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制造部门根据经审批的生产计划、结合订单和库存情况制定具体生产任务并实施。品控部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质量售后工作。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采购，同时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选择性提前采购备货，公司采购部负责统筹管理公司的采购工作，包括采购计划编制、供应商开发与管理、采购实施、合同/订单管理、订单履行、物流运输、付款管理等工作。具体执行过程为：计划物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需求清单并提交至采购部；采购部依据该需求清单，结合市场情况，选择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部负责实时跟进采购信息、追踪订单交付、货款结算等。公司经过多年业务积累，已经建立了各类原材料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3、销售、定价和结算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产自销的销售模式。自产自销模式是指由公司采购原材料，根据合同订单的要求进行电池片生产及销售。公司设置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销售工作，高度重视深化客户服务，传递电池片产品的价值。销售部门同时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研判与反馈、客户开发与评估、销售合同履行与管理、销售回款风险控制、客户关系维护及客户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2）结算模式

公司对销售客户的结算方式为先付款后发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好，结算形式以票据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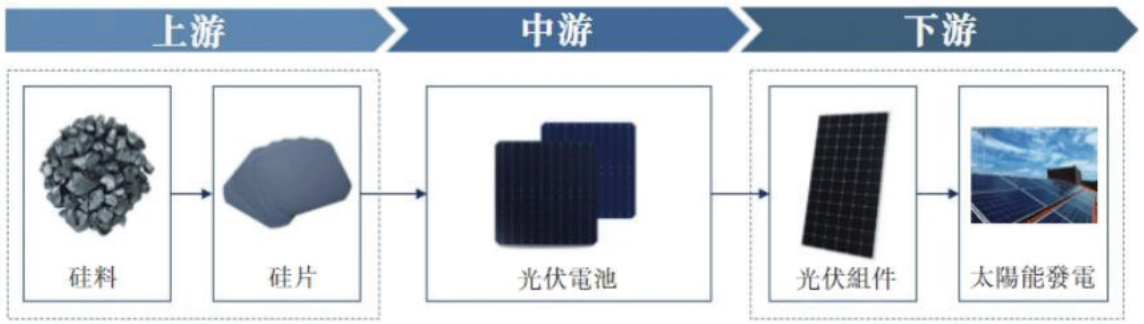
（3）定价模式

光伏电池片行业市场价格透明，同类性能产品市场价格接近，产品价格一般参考主流生产企业当月市场销售价格制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光伏产业链涵盖硅料、铸锭（拉棒）、切片、电池片、电池组件、应用系统等核心环节。公司聚焦于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硅片，经加工制成电池片后，销售给下游组件企业；下游组件企业将电池片拼接、封装制成光伏发电组件，供终端客户使用。



光伏电池是光伏产业链的核心技术环节，其光电转化效率直接决定光伏组件的发电效率，进而影响终端电站的发电量及投资收益。近年来，得益于光伏技术的持续迭代进步，光伏电池转化效率稳步提升，推动光伏发电度电成本不断下降。目前，全球范围内光伏发电已成为最低成本的发电形式之一，在全球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光伏电池的技术升级不仅是光伏产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也是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的关键支撑，光伏电池环节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二）行业变化情况

近年来，光伏发电效率稳步提升，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刺激全球光伏装机需求保持高增长。光伏产业作为中国代表性优势产业，长期保持向好发展态势。中国光伏企业凭借技术、人才、产业链配套等综合优势，在全球光伏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同时，受制于此前全球光伏需求高增长带动的产业链各环节规模持续扩张，光伏行业呈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局面，产业链竞争加剧，落后产能加速淘汰出清。2025 年，国际贸易壁垒加剧、海外组件本土化推进，带动电池产能缺口扩大，国内企业调整发展策略，全球光伏产业高质量转型速度加快，具体而言：

1、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光伏需求持续高增

当前光伏发电已成为全球最具经济性的发电方式之一，2025 年，光伏技术持续迭代推动效率稳步提升，产业链规模化效应进一步凸显，带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直接刺激全球光伏装机需求高速增长。与此同时，新能源车渗透率持续提升、AI 算力基础设施加速建设、储能产业规模化崛起，共同催生大量新增电力需求，让光伏成为清洁能源体系中的核心供应方式；加之国际能源格局深度调整，传统化石能源价格波动上行，进一步强化了全球对绿色低碳能源的战略依赖，为光伏需求提供了坚实支撑。国内市场表现强劲，装机规模稳步攀升，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5 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 316.57GW，同比增长 14%，截至年底累计装机达 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海外市场空间同步持续扩容，重点地区装机增长态势良好。国际能源署（IEA）预测，为实现《巴黎协定》所设定的 1.5°C 温控目标，到 2030 年全球清洁能源装机缺口 5500GW，其中 80%来自太阳能，未来全球需保持每年 500GW-700GW 新增光伏装机，需求增长具备较强确定性。

2、中国光伏全球领先，技术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作为全球新能源大国，中国立足“双碳”战略目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已培育形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光伏市场，光伏新增装机连续 13 年位居全球第一，累计装机容量稳居世界首位，成为全球光伏产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依托长期的人才积累、技术沉淀及完善的产业链配套体系，国内光伏企业具备显著全球竞争力，光伏产业已成为中国最具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之一。中国光伏产业已从粗放型规模增长阶段，全面迈入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新一轮产业竞争中，中国光伏企业更加聚焦光伏核心技术研发及产品质量提升，持续引领全球光伏产业技术升级。2025 年，行业技术升级节奏持续加快，核心技术突破与产业化落地的联动效应凸显，国内多家研究单位多次突破电池效率纪录，N 型技术量产端渗透率超 90%，TOPCon 电池成为主流，进一步巩固了中国光伏产业的全球技术引领地位。

3、海外组件本土化浪潮，催生电池需求旺盛

随着光伏发电在全球能源结构中占比不断提升，其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重要的能源生产方式，海外光伏需求持续火热，欧美传统市场稳步发展，中东、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逐步崛起，形成具备独立价值体系的需求板块，为全球光伏产业增长注入新动力。同时，各国出于能源安全、经济发展等考量，正加速构建本土光伏产业链、扩张组件产能，但光伏电池存在较高技术壁垒，且对研发能力、专业人才要求较高，这导致海外电池产能普遍短缺，已成为制约其本土光伏产业链完善的关键，也形成了显著的海外电池产能缺口。2025 年我国光伏电池出口量达 113GW，出口增速远超光伏组件，国内电池企业可把握这一机遇，一方面通过出口电池产品服务全球组件客户，实现海外销售业务持续增长；另一方

面通过布局海外先进电池产能，融入海外本土产业链。

4、行业去产能周期进入后程，政策引导推动行业高质量转型

受制于此前全球光伏需求高增长带动的产业链规模扩张，中国光伏行业自 2023 年下半年进入去产能周期，经过近两年市场化出清，大批中小及竞争力较弱企业退出，超 40 家企业完成退市、破产或兼并重组，去产能进入后程，供需关系逐步趋于平衡。2025 年，光伏行业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化，多部门出台政策，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遏制低价无序竞争、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在此背景下，光伏产业链价格实现理性修复，盈利空间逐步改善。经过此轮调整，行业集中度有望提升、竞争环境优化，光伏行业主流企业将受益于技术领先及行业集中度提升，实现盈利恢复与持续增长。

5、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应用场景持续拓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明确提出，“十五五”时期将推进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为光伏产业指明方向。在全球能源转型深化背景下，光伏作为最具经济性的清洁能源发电形态，未来增长动能聚焦于应用场景拓展与跨行业融合。未来，光伏产业将以融合化发展为核心，深化与各行业协同，拓宽应用边界，重点与新兴领域融合发展，探索光伏技术高端应用场景；联动制氢、氨醇等绿色产业，丰富非电利用场景。同时，依托“沙戈荒”基地、绿电直连、零碳园区等载体，深化与电力系统的融合，探索光储一体化模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激发产业活力，推动光伏产业通过跨行业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专业化光伏电池厂商，聚焦光伏电池研发、生产与销售领域，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已成为全球光伏电池行业龙头企业。具体而言，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一）行业稀缺专业化电池厂商，聚焦光伏电池核心环节

当前光伏行业已从以产能规模扩张为核心的粗放型发展阶段，迈向技术创新驱动的集约型发展阶段，叠加海外组件产能本土化趋势，专业化电池厂商的核心价值愈发凸显。公司作为行业内稀缺的专业化光伏电池厂商，聚焦光伏电池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环节，始终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将核心资源集中投入技术突破与制造效能提升，凸显专业赛道价值，形成独特的专业化竞争壁垒。

经过多年专业化深耕，公司在多轮技术迭代中始终走在行业前列，2022 年底率先实现 N 型电池大规模量产，并完成 N 型技术全面升级迭代，现阶段公司聚焦现有产能提质增效，坚持理性发展，不盲目扩张产能规模。同时依托专业化优势，可与海外组件客户开展深度合资合作，稳步布局海外产能，填补海外电池产能空缺，精准把握 2025 年海外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强化行业地位。

（二）创新引领发展，技术与人才双轮驱动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技术实力雄厚，已形成领先的 N 型技术优势，具备高效的提效降本实力，能够有效缓解行业价格下行带来的经营压力，强化企业抗风险与盈利韧性，以应对 2025 年光伏行业供需失衡、成本传导受阻带来的普遍性经营挑战。公司坚守“预研一代、中试一代、量产一代”的研发理念，依托专业技术管理团队与核心人才梯队，持续优化 TOPCon 电池生产工艺，主力 N 型电池量产效率稳居行业第一梯队，技术壁垒持续巩固。

公司积累形成了一支以“技术引领-专业赋能-高效协同”为理念的技术型管理团队，为企业技术创新与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金属复合降低、钝化性能提升、光学优化及栅线细线化等手段，持续提升电池量产效率、降低单瓦非硅成本，有效缓解行业价格波动影响，既巩固了当前技术优势，也为长期降本增效、提升盈利水平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紧盯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加快 xBC 电池、钙钛矿叠层电池等下一代高效电池技术研发储备，深化产学研协同合作，积极拓展光伏技术的新应用场景，推动前沿技术产业化落地，以快速适应光伏电池技术迭代变革，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三）产能规模领先，全球布局根基持续夯实

着眼于海外高速发展的光伏需求，公司秉承全球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技术和产品优势，不断构建和完善全球销售服务网络，具备全球化客户服务能力，电池产品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已构建“国内稳产+海外布局”的全球产能协同格局，筑牢全球市场布局根基，深耕全球光伏市场。国内滁州、淮安两大生产基地合计产能超 40GW，可充

分保障全球客户快速交付需求；同时，公司正持续通过技术合作、产能建设、投资合作等多元化模式研究探索，规划布局海外高效电池产能，目前土耳其等海外产能稳步推进，未来将实现“本地生产、本地交付”，有助于规避国际贸易壁垒、降低物流成本，进一步提升全球供应效能，推动公司深度融入海外市场本土产业链，满足不断增长的海外光伏市场发展需求。

客户合作方面，公司与全球头部光伏组件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5 年海外销售占比突破 50%，在印度、土耳其等重点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通过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定制化解决方案及本地化服务，公司客户粘性持续深化，同时借助海外产能布局，进一步拓展海外高价值市场，形成“产能-客户-市场”的全球协同发展优势。

（四）双资本平台赋能，全球竞争力持续彰显

公司已成功构建 A+H 双资本平台，在以资本力量夯实全球发展优势、支撑全球战略落地的同时，依托资本赋能探索培育第二增长曲线，为企业长期高质量发展拓宽路径、注入动力。作为行业首家实现 A+H 股上市的企业，双资本平台彻底打通了国内外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为海外产能建设、研发投入、产业链整合、新业务开拓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持，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与此同时，A+H 双资本平台显著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国际影响力，帮助公司更好地整合全球股东资源和行业优质资源，深化海外市场布局与国际合作。借助资本赋能，公司能够加快海外产能落地和前沿技术研发进度，进一步放大公司的专业化、全球协同发展优势，为全球化战略推进提供强有力的平台保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度，全球光伏市场保持增长态势，海外市场需求尤为旺盛，但行业仍处于产能出清与产品价格下行周期，产业链整体盈利面临压力，公司经营业绩亦阶段性承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27 亿元，同比下降 23.3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16 亿元，亏损同比增加 139.51%。面对行业形势，公司聚焦电池技术升级、全球化战略及精细化管理，报告期内海外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4 年度的 23.85%大幅提升至 50.66%，公司成功登陆港股资本市场平台，并积极探索光伏技术新应用场景。具体如下：

（一）研发降本保持领先，N 型技术持续升级

2025 年度，公司持续深耕光伏电池核心技术，重点推进 N 型 TOPCon 电池工艺迭代升级，围绕金属复合降低、钝化性能提升、光学性能优化、栅线细线化等多方向开展技术创新，推动量产转化效率稳步提升、单瓦非硅成本持续下降，目前公司电池平均量产转化效率超 26%。公司通过新工艺的开发与优化，满足市场对于高转化效率电池的需求，并致力于打造高性价比电池产品，提升终端电站发电量与收益率。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前瞻性布局下一代高效电池技术，持续夯实技术领先优势。自 2023 年启动 TBC 电池研发与中试以来，电池效率从约 25%持续提升至目前约 26.6%，现阶段正稳步推进量产筹备工作，为后续产能释放、产品迭代奠定坚实基础；钙钛矿叠层电池小面积转换效率达到 33.53%，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已完成关键技术验证，为未来商业化应用积累了宝贵经验。同时，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保持深度合作，构建了多层次、全方位的研发体系，有效整合外部技术资源，助力公司持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组织与机制，强化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保障公司在光伏电池技术领域始终走在行业前列，为企业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二）海外销售占比大幅增长，全球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2025 年度，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成效显著，海外市场拓展取得突破性进展，海外销售收入占比从 2024 年的 23.85%大幅提升至 50.66%，在印度、土耳其、欧洲等重点区域市场的份额位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土耳其国际太阳能暨光伏技术博览会、印度可再生能源展等国际展会，加强产品海外推广与行业国际交流，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在全球光伏行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同时不断完善全球产品认证体系，顺利获得多项能源管理、质量管理相关认证，进一步拓宽海外市场准入渠道，有效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竞争力。

除电池出口业务市场拓展以外，公司通过技术合作、产能建设等多元化模式开展研究探索，有序布局海外高效电池产能，通过推进本地化产能建设，贴近核心海外市场，在有效提升全球产品供应稳定性与交付效率的基础上，进一步融入海外本土产业链。公司依托自身电池技术优势，与境外客户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推进高效电池项目建设，以满足海外

市场对高性能、高可靠性光伏电池的需求，同时补齐区域电池产能结构性缺口，强化公司国际化产能配置能力，提升全球客户服务响应效率，报告期内相关项目正稳步推进建设。受国际贸易形势、关税政策复杂多变影响，叠加中东区域局势动荡及地缘政治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公司原计划的阿曼年产 5GW 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推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将结合国际贸易环境、关税政策、区域安全形势及海内外市场动态，充分评估项目收益与潜在风险，审慎推进项目实施，结合实际情况动态优化项目规划。

（三）成功登陆港股资本市场，推动公司全球化发展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2865.HK），成为光伏行业首家 A+H 双平台上市企业，这一里程碑事件为公司全球化融资、海外产能建设、技术研发投入及产业链整合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与广阔的平台保障，也标志着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迈入新阶段。此次港股成功上市，不仅显著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与资金实力，拓宽了融资渠道、优化了资本结构，公司还将凭借 A+H 双资本运作平台的独特优势，有效整合境内外各类股东资源，充分对接国际资本市场的优质资源，进一步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与全球市场认可度，为全球化布局与长远发展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重要保障。

（四）深化精益管理，践行 ESG 治理理念

2025 年度，面对行业竞争压力，公司持续推进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流程精简，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同时加大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建设投入，以技术赋能智能制造与业务发展，有效降低生产及运营成本。公司淮安基地成功获评“江苏省先进智能工厂”；公司“基于 MoE（Mixture-of-Experts）算法的电池制造工艺优化 AI 项目”成功入选“2025 年度安徽省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榜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 ESG 发展理念，发布《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成功入选“全球新能源 ESG 百强榜”，Wind ESG 评级维持为 A；旗下捷泰科技滁州、淮安基地顺利通过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与 SA8000:201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国际认证，绿色运营与社会责任管理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标准。

2025 年度，公司品牌影响力与综合实力持续提升，成功入选“2025 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全球光伏品牌 100 强”，并斩获“光储行业最具创新力企业”“2025 年度最具影响力太阳能电池企业”“光伏电池创新先锋奖”“光伏电池十大品牌”等多项荣誉。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627,396,126.58	100%	9,951,937,425.79	100%	-23.36%
分行业					
光伏电池片	7,598,154,549.89	99.62%	9,924,064,261.31	99.72%	-23.44%
其他业务	29,241,576.69	0.38%	27,873,164.48	0.28%	4.91%
分产品					
光伏电池片	7,598,154,549.89	99.62%	9,924,064,261.31	99.72%	-23.44%
其他业务	29,241,576.69	0.38%	27,873,164.48	0.28%	4.91%
分地区					
境内	3,763,041,398.86	49.34%	7,578,732,884.48	76.15%	-50.35%
境外	3,864,354,727.72	50.66%	2,373,204,541.31	23.85%	62.8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627,396,126.58	100.00%	9,951,937,425.79	100.00%	-23.3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光伏电池片	7,598,154,549.89	7,723,576,692.44	-1.65%	-23.44%	-21.80%	-2.13%
分产品						
光伏电池片	7,598,154,549.89	7,723,576,692.44	-1.65%	-23.44%	-21.80%	-2.13%
分地区						
境内	3,763,041,398.86	3,893,176,802.19	-3.46%	-50.35%	-49.16%	-2.42%
境外	3,864,354,727.72	3,835,287,535.11	0.75%	62.83%	72.61%	-5.6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627,396,126.58	7,728,464,337.30	-1.33%	-23.36%	-21.77%	-2.0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光伏电池	销售量	GW	29.54	33.74	-12.45%
	生产量	GW	28.90	34.16	-15.40%
	库存量	GW	0.79	1.03	-23.3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伏电池片	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等	7,723,576,692.44	99.94%	9,876,267,156.26	99.97%	-21.80%
其他业务	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等	4,887,644.86	0.06%	3,331,441.09	0.03%	46.71%

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以光伏电池业务为主。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情况说明请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段“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41,223,869.3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3.3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76,673,012.96	8.87%
2	第二名	555,614,258.45	7.28%
3	第三名	478,586,599.27	6.27%
4	第四名	437,267,839.61	5.73%
5	第五名	393,082,159.06	5.15%
合计	--	2,541,223,869.35	33.3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729,504,614.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4.6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55,052,186.88	17.15%
2	第二名	1,005,784,709.38	13.74%
3	第三名	873,100,753.80	11.93%
4	第四名	805,597,259.69	11.01%
5	第五名	789,969,704.87	10.79%
合计	--	4,729,504,614.62	64.6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0,329,973.74	62,774,416.85	-19.82%	主要系本期市场推广费及销售人员薪酬支出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313,087,503.48	302,751,265.02	3.41%	变动较小
财务费用	248,518,960.12	175,804,808.33	41.36%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10,590,447.26	198,720,390.46	-44.35%	主要系本期收紧研发预算，聚焦核心研发项目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局部钝化性能提升	产品效率提升	正在开发中	产品效率提升，竞争力提升	推动技术创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电学性能优化	产品效率提升	正在开发中	产品效率提升，竞争力提升	推动技术创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超细栅线优化	产品效率提升	正在开发中	产品效率提升，成本下降	推动技术创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光学性能优化	产品效率提升	正在开发中	产品效率提升，提升双面发电能力	推动技术创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金属化界面缺陷优化	产品效率提升	正在开发中	产品效率提升，竞争力提升	推动技术创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电极低银化	降低生产成本	正在开发中	减少银浆用量，提升成本优势	推动技术创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07	324	25.6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01%	10.24%	4.7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硕士及以上	32	31	0.00%
本科	195	127	53.54%
本科以下	180	166	8.4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23	128	74.22%
30~40 岁	173	189	-8.47%
40 岁以上	11	7	57.14%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0,590,447.26	198,720,390.46	-44.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5%	2.00%	-0.5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6,866,678.35	3,153,335,471.10	5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2,630,311.32	2,498,966,288.41	12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63,632.97	654,369,182.69	-17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61,450,218.33	5,027,749,976.99	18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9,472,996.44	5,895,002,643.20	15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22,778.11	-867,252,666.21	4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1,788,313.18	3,990,594,205.46	2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1,931,030.73	3,814,300,623.64	-1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857,282.45	176,293,581.82	68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684,755.41	-33,575,984.85	1,221.8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同比上涨，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度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同比上涨，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202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度同比上涨，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同比上涨，主要系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202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度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减值计提等影响净利润的项目不产生经营性现金流量。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9,769,275.46	-3.63%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156,686.65	7.75%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浮动损失	否
资产减值	-437,355,103.32	31.92%	主要系确认固定资产、商誉、存货的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支出	-27,874,367.48	2.03%	主要系合同终止补偿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410,849,385.86	26.89%	3,535,631,265.11	21.48%	5.41%	主要系本期港股上市，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6,755,376.29	0.41%	28,021,687.46	0.17%	0.24%	主要系本期末未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637,982,062.78	3.89%	552,076,574.88	3.35%	0.54%	主要系本期末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7,408,602,152.27	45.17%	8,144,021,681.16	49.48%	-4.31%	主要系本期计提折旧所致
在建工程	95,204,376.82	0.58%	338,664,313.53	2.06%	-1.48%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5,512,722.04	0.03%	7,058,335.27	0.04%	-0.01%	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短期借款	1,057,646,717.17	6.45%	1,510,925,777.85	9.18%	-2.73%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63,531,459.05	0.39%	82,548,834.89	0.50%	-0.11%	主要系本期末预收客户货款下降所致
长期借款	2,021,035,191.74	12.32%	2,142,225,993.41	13.02%	-0.70%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3,904,145.24	0.02%	5,135,505.21	0.03%	-0.01%	主要系本期偿还租赁负债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857,062.91	3.84%	430,182,981.70	2.61%	1.23%	主要系本期购买证券投资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28,868.50	0.00%	454,197.82	0.00%	0.00%	基数较小，属日常经营正常波动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41,477.78	0.18%	78,379,683.03	0.48%	-0.30%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894,260,160.28	11.55%	884,090,259.07	5.37%	6.18%	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5,785,740.46	0.52%	132,650,652.98	0.81%	-0.29%	主要系本期应付保证金及押金到期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0,888,321.67	13.11%	1,078,891,805.63	6.55%	6.56%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907,838.96	0.05%	20,705,612.88	0.13%	-0.08%	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006,841.81	0.32%	127,406,105.21	0.77%	-0.45%	主要系本期长期资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153,510.00	0.57%	-	-	0.57%	主要系本期新增股权投资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30,182,981.70	-106,156,686.65	-	-	14,762,442,873.41	14,456,612,105.55	-	629,857,062.91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93,153,510.00	-	-	93,153,510.00
应收款项融资	187,789,753.53	-	-	-	-	-	-48,993,977.11	138,795,776.42
上述合计	617,972,735.23	-106,156,686.65	-	-	14,855,596,383.41	14,456,612,105.55	-48,993,977.11	861,806,349.33
金融负债	0.00	-2,915,123.94	-	-	-	-	-	2,915,123.94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他变动为收到承兑汇票以及票据的到期及背书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60,900,606.88	1,460,900,606.88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20,000.00	1,108,800.00	质押	已背书未到期且信用评级为 A-及以下的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流动资产	38,797,198.50	38,797,198.50	其他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983,008,518.59	874,796,156.77	抵押	售后回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966,387,984.30	3,378,869,282.88	其他	政府代建代付
无形资产	127,720,017.43	120,996,697.62	其他	政府代建代付
合计	7,577,934,325.70	5,875,468,742.65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059,472,996.44	5,895,002,643.20	155.4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47,200,00	公允价值		-71,55	-71,55	147,200,00	0.00	-71,55	75,645,318	交易性金	自有资金

			0.00	计量		4,681.10	4,681.10	0.00		4,681.10	.90	融资产等	
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46,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7,860,279.73	-7,860,279.73	146,000,000.00	73,347,806.44	-5,208,086.17	64,791,91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自有资金
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65,6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6,741,725.82	-26,741,725.82	165,600,000.00	0.00	-26,741,725.82	138,858,27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自有资金
合计			458,800,000.00	--	0.00	-106,156,686.65	-106,156,686.65	458,800,000.00	73,347,806.44	-103,504,493.09	279,295,506.91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外汇					77,547.90	78,184.98		
期货					2,570.32	2,535.40		
合计					80,118.22	80,720.38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 602.16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报告期内因远期外汇及期货投资交易产生投资收益 602.16 万元。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4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09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电池片	120,000.00	837,460.58	196,821.68	506,629.61	-41,067.57	-35,686.18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电池片	150,000.00	715,758.02	107,074.26	597,590.16	-32,915.54	-27,521.31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电池片	90,200.00	356,732.89	108,077.77	320,712.89	-19,430.69	-30,084.71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电池片	125,000.00	101,848.13	81,851.06	-	-14,196.77	-26,024.6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昱泰新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昱泰新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Gobez Electric Manufacturing PLC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滁州捷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滁州能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Enerova Pte. Ltd.	设立	无重大影响
Enlitec Pte. Ltd.	设立	无重大影响
Gobez Electric Manufacturing PLC	出售股权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投资了基金 A、基金 B 及基金 C，并通过专业投资管理人进行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该等基金几乎全部份额，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紧抓全球绿色低碳转型机遇，专注于光伏电池核心技术环节，持续研发迭代产品技术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通过海外市场开拓及产能布局，完善全球销售服务网络，提升全球化服务能力，打造全球领先光伏电池品牌；持续践行 ESG 理念，深度融入全球能源转型格局，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聚焦太阳光能，引领能源革命，创建世界一流光伏科技公司”的企业使命。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光伏技术在新兴高端领域的应用，拓宽产品应用边界，培育长期增长新动能，抢抓高端能源应用领域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 2026 年度重点工作

2025 年，全球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化，光伏行业市场化出清持续推进，在政策引导下行业发展态势逐步优化、向良性发展轨道迈进，高端能源应用领域的发展机遇亦逐步显现，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基于前期发展成果，公司制定 2026 年度重点工作规划，聚焦主业，着力培育新增长点，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龙头地位，为实现企业使命奠定坚实基础，具体重点工作如下：

1、深化技术创新，拓展应用场景

2026 年，公司将聚焦“高性价比电池”核心目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核心技术迭代升级，夯实主业发展根基。在 TOPCon 产品方向，公司将通过钝化性能提升、电学性能优化、光学性能优化、超细栅线优化等技术研发，推动量产转换效率稳步提升，进一步降低非硅成本，巩固 N 型电池技术壁垒，力争 2026 年 TOPCon 电池平均量产测试转换效率提升至 26.5%；在 xBC 产品方向，公司将通过半片化、边缘钝化、四分片全面屏等方案，力争将平均量产测试转换效率提升至 27.3%，同步推动该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在钙钛矿叠层方向，公司将深化与国内外科研院校的合作，在持续提升电池转换效率的同时，提升 TOPCon 与钙钛矿叠层产品的工艺稳定性，加速产业化进程。同时，公司将加快高效光伏技术在高端特殊场景的适配研发与实验室验证，为产品应用场景拓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此外，公司将加强研发人才梯队建设，强化专利保护与技术转化能力，整合优质技术资源，完善产业链协同布局，抢占新兴领域先发优势。

2、深化全球化布局，强化资本协同与全球服务能力

2026 年，公司将深化全球化发展战略，依托 A+H 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推动市场开拓与产能布局双向发力，全面提升全球服务能力与盈利水平。在市场开拓上，公司将深耕全球核心市场，积极拓展海外头部组件客户，完善全球销售网络，力争稳步提升海外销售占比，持续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在产能布局上，公司将深化与土耳其本土企业的合作，推动共建高效光伏电池基地落地见效，进一步扩大海外产能规模。在资本运作上，公司将充分发挥 A+H 双资本平台协同效应，持续优化资本结构，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积极整合全球优质产业、技术与人才资源，为海外产能建设、前沿技术研发、高端场景拓展及全球化运营提供稳定、充足的资金保障，助力公司全球化战略高质量落地。

3、坚持客户至上，提升品牌形象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坚守客户至上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全面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强化全球品牌影响力。在产品端，公司将深度挖掘全球组件客户及新兴场景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结合不同市场政策与应用场景，针对性开发高适配、高可靠的光伏电池产品，重点满足全球高端市场及新兴高端场景的品质要求，不断提升客户粘性与忠诚度。在服务端，公司将持续优化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流程，建立全球化客户响应机制，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精准匹配客户多元化服务需求。同时，公司在品牌建设方面将持续深化“JT inside”全球品牌营销战略，加大行业交流与品牌宣传力度，构建差异化产品识别体系，依托技术优势、海外产能布局及场景拓展成果，持续提升公司电池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品牌认可度，打造全球领先的光伏电池品牌形象。

4、拓宽应用场景，培育新增长点

2026 年，公司将在稳定光伏电池主业的基础上，着力拓宽产品应用场景，把握高端能源应用领域的发展窗口，培育企业长期增长新动能。公司将依托高效光伏电池技术优势，重点推进光伏产品在高端特殊场景的适配研发与市场探索，聚焦高可靠性、高转换效率光伏产品的场景化开发，满足高端领域对清洁能源供电的特殊需求。公司将深化与相关领域合作伙伴的协同合作，整合产业链资源，推进适配高端场景的光伏产品技术验证与样品研发，逐步实现技术成果的场景化落地。同时，公司将加强高端场景应用市场的调研与布局，精准把握市场需求，优化产品设计与服务模式，推动光伏技术与高端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打造差异化场景化产品竞争力，拓宽收入来源，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5、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推进生产经营全流程精益化管理，搭建数字化运营管控体系，将 ESG 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公司经营发展各环节，推动生产制造绿色化、运营管理智能化升级，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与质量管控能力。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流程、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市场常态化沟通，同时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各业务板块管理制度与流程，强化投后管理与业务全流程合规监督，以规范运营为公司主业稳健发展、新兴业务有序推进筑牢坚实保障。

（三）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专业化光伏电池制造厂商，具有较强的产品性能优势、客户优势、品牌优势及团队优势，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且公司未能充分发挥自身技术、成本及品牌优势巩固并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将面临市场份额下滑、产品竞争力弱化、盈利空间压缩等竞争风险。

对策：公司作为 N 型电池技术领跑者，享有 N 型技术先发优势。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展降本增效工作，保持技术领先及成本领先，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协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品质，保持公司核心市场竞争力。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光伏电池环节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组件厂商需求及政策变化的影响，其价格有可能出现大幅波动。若未来产品销售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通过成本转嫁、技术升级、效率提升等方式实现成本同步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电池环节承担了硅片、组件双重环节的价格压力，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技术创新，优化生产工艺技术，降本增效，注重产品技术工艺改善，梳理行业产品的需求，规划技术路线发展方向，持续打造技术领先优势，提升产品性价比，保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优势。

3、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电池环节受市场需求变动、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和产业链各环节发展不均衡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容易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为硅片、银浆及其他化学品，其中硅片为最主要原材料，银浆作为核心辅料，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具有重要影响。若未来硅片、银浆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及采购稳定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对策：持续推进高效“产供销”供应链管控机制，完善生产计划管理体系，并加强执行力度，缩短生产周期；同时实时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提高存货智能化管理水平，合理控制原材料和库存产品数量，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技术更迭快速，产品存在被迭代的风险

2022 年，公司率先于行业实现 N 型 TOPCon 电池的量产，成为 N 型技术领跑者。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N 型 TOPCon 电池产品，虽然公司当前产品性能具备行业领先技术优势，但光伏行业各种类型技术的发展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其他高效电池技术路线出现重大突破，在量产效率、成本控制方面大幅优于现有技术，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产品被迭代，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作为领先的电池制造厂商，坚持以技术领跑、积极布局产能扩张抢占市场先机为导向，坚持“预研一代、中试一代、量产一代”的研发管理模式。公司在不断深入优化 TOPCon 电池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转换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同时也将研究预判市场新产品技术路线发展方向，积极加强新产品技术路线研发，提前做好技术储备布局规划，持续推动研发中心产学研深度合作，加强技术人才培养及引进，壮大研发团队的核心创新能力，保持公司技术及产品的领先优势。

5、海外业务相关风险

2025 年度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且正稳步推进土耳其等海外产能项目建设，海外业务已成为公司核心发展板块之一。但海外业务面临国际贸易摩擦、关税政策调整、当地法律法规及营商环境变化、地缘政治冲突等多重不确定性，若相关风险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海外市场拓展、产品出口及海外产能项目推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密切关注全球国际贸易形势、关税政策及地缘政治动态，建立海外风险预警机制，及时调整海外业务布局与策略；加强与当地合作伙伴、行业机构的沟通协作，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营商规则，降低合规风险；优化海外市场区域布局，分散单一市场依赖，同时稳步推进海外本地化产能建设，提升海外市场响应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6、新业务拓展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布局新业务，系基于行业发展趋势的战略探索，相关业务均面临较大的经营与发展不确定性。其中相关技术尚处于研发与前期验证阶段，钙钛矿光伏技术在极端环境下的长期可靠性、量产一致性尚未得到充分验证，相关产品仍需完成在轨验证，技术研发进展、验证结果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新业务未来能否形成稳定的经营能力、实现预期收益，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技术研发不及预期、项目验证失败或业务推进受阻，将对公司相关战略布局的落地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围绕光伏主业协同发展推进新业务，持续加强新业务相关技术研发与储备，夯实技术发展基础；秉持审慎原则开展新业务投资，严格把控投入规模与发展节奏，防范投资风险；同时积极开拓新业务市场资源与客户资源，稳步推进业务合作与产业化落地；建立健全新业务风险管控机制，密切跟踪行业动态，及时优化调整业务策略，确保新业务发展与主业经营良性协同。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3 月 21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长江证券任佳惠；海通证券吴志鹏；太平洋证券钟欣材；东吴证券曾朵红；财通证券吴锐鹏；中信建投证券任佳玮；国联民生证券张磊；招商证券张伟鑫；浙商证券陈明雨；西南证券谢尚师；国金证券张嘉文；华福证券魏征宇；天风证券敖颖晨；易方达基金陈思源；交银施罗德基金傅爱兵；汇添富基金李超；南方基金黄春逢；东兴基金孙义丽；兴业基金高圣；红杉资本闫慧辰；上海正心谷投资周秀锋；广东正圆私募基金张萍；深圳中天汇富基金慕陶；绿色发展基金周松；中国人寿资管刘子良；中国平安保险张姓；民生通惠资管何文斌；中邮人寿保险张文鹏；中国太平洋保险徐军平；摩根士丹利王子璎；博裕资本姜涵奕；交银国际文昊；瑞士百达资产管理许汪洋；德意志银行周天宇；圆方资本李今韵等	介绍行业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业绩情况说明	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1）
2025 年 04 月 01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万家基金王立晟；富国基金李可伦；中欧基金马文文；景顺长城基金刘龙威；银华基金范昭楠；博时基金冯圣阳；富安达基金栾庆帅；中信建投基金周紫光；中银基金时文博；交银施罗德基金傅爱兵；招商信诺柴若琪；国金资管张雅楠；西安博成基金沈江华；东证资管樊孝林；建信基金蒋超；正圆投资张琮；中金资管周科帆；国君资管张晨洁；紫金信托魏宁伟；华西证券黄明汉；建信养老胡杨；华宝基金刘赛赛；富荣基金钟津莹；国信资管延姣阳；工银安盛资管甘晓瑶；国金证券张嘉文；民生证券邓永康；平安养老张姓；混沌投资董远涵等	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2）

2025 年 04 月 18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长江证券任佳惠、东吴证券徐铖嵘、招商证券张伟鑫；中信建投任佳玮、华泰证券周敦伟、中金证券胡子慧、银河证券傅鑫、民生证券邓永康、中银证券顾真、华福证券李乐群、国金证券姚遥、红杉中国闫慧辰、富国基金李可伦、银华基金范昭楠、景顺长城刘龙威、天弘基金赤东阳、金鹰基金汪达、长江养老基金赵千里、平安养老基金张牲、人保资产刘佳、上银基金罗项天、南方基金种一帆、德邦基金李乐行、东证资管樊孝林、中银资管宋柏宁、国寿资产王新宇、国君资管张晨洁、正圆私募张琮、混沌投资董远涵、果实资本吴浩、明河投资王蒙、玺悦资产陈鸿、沙钢投资张姝艺、域秀资本李磊、紫金信托魏宁伟等	介绍行业变化、公司 H 股上市进展及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3）
2025 年 05 月 13 日	线上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个人	参与公司线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介绍公司业绩情况	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4）
2025 年 08 月 29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广发基金张家栋；摩根士丹利 ReignaChen、EstelleWang；汇丰银行唐银潞；工银安盛人寿甘晓瑶；汇丰晋信基金韦钰；摩根士丹利基金李子扬；景顺长城基金刘龙威；交银施罗德基金傅爱兵；富荣基金钟津莹；东兴基金孙义丽；德意志银行陈卫涛、周天宇；瑞银集团严亦舒；圆方资本李今韵；长江证券任佳惠、张宇辰；招商证券左一锟；中信证券吴子祎、林劼；中信建投任佳玮、王吉颖；国金证券姚遥；中银证券顾真、张岩松；银河证券葛长征；中金公司马妍、钟正宇、胡子慧；兴业证券杨森、张忠业；天风证券敖颖晨；太平洋证券钟欣材；瑞银证券袁程悦；民生证券朱碧野、林誉韬；交银国际证券文昊等	介绍行业变化及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5）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铖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誉韬；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敖颖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子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佳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劼；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肖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胡子慧；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邹昱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艾方好；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敬梅；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飞达；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李文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卢大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李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宫宇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佳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晨；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晋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郝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航；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马天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费琼艳；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李子扬等	介绍公司与杭州尚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况及合作方技术优势	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6）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袁方；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方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衍鹏；湖南八零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田超平；耕霁（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立；上海禧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佳惠；磐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李柏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赵宇鹏；摩根士丹利 ReignaChen；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泽晶；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西中；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战略规划	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7）

				徐柏乔；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钰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之尧；深圳锦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玉恩；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华丰；北京江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宇航；德意志银行 GaryZhou；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劼；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胡子慧等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已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和主要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上述机构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召集、召开股东会，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身权利，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公司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确保股东会运作合法合规，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依法通过股东会行使出资人权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行使权利、约束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相互分开，机构、业务相互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会议。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与义务，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4、监事、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前期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监事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实际，公司于报告期内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监督机制合法、有效、连续。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能够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勤勉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重大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考核维度主要包括年度经营业绩、岗位履职情况、创新与价值创造、不足与改进、职业价值观、岗位胜任力及发展方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机会获取信息。

7、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实现股东、职工及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的同时，重视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离、相互独立。

1、业务方面，公司产、供、销体系完整，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方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相应规定选举和聘任，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财务方面，公司保持财务部门、财务人员、财务核算体系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完整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机构方面，公司建立并健全了完整的股东会、董事会治理机构，并制定有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陆徐杨	男	37	董事长	现任	2025 年 07 月 31 日		0	0	0	0	0	
张满良	男	45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4 月 07 日		184,546	0	0	0	184,546	
			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6 月							

					01 日							
郑洪伟	男	6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67,770	0	0	0	167,770	
徐晓平	男	59	董事	现任	2004 年 04 月 20 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 年 06 月 13 日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徐勇	男	57	董事	现任	2012 年 05 月 16 日		0	0	0	0	0	
郑虹	女	39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7 月 31 日		4,200	0	0	0	4,200	
沈文忠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06 月 13 日		0	0	0	0	0	
茆晓颖	女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11 月 06 日		0	0	0	0	0	
马树立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11 月 06 日		0	0	0	0	0	
张亮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 年 05 月 08 日		0	0	0	0	0	
周小辉	男	51	财务总监	现任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	0	0	0	0	
郑彤	女	54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6 月 13 日	2025 年 07 月 31 日	25,166	0	0	0	25,166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7 年 07 月 03 日							
陆小红	女	59	董事长	离任	2019 年 06 月 13 日	2025 年 07 月 31 日	5,286,803	0	0	0	5,286,803	
黄发连	女	49	财务总监	离任	2022 年 06 月 01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50,331	0	0	0	50,331	
合计	--	--	--	--	--	--	5,718,816	0	0	0	5,718,816	--

注：年龄按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周岁年龄填列，下同。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黄发连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陆小红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换届
徐晓平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换届
郑彤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换届
黄发连	财务总监	解聘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陆徐杨：男，1988 年生，公司董事长。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助理投资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任职。2021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满良：男，1980 年生，硕士，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2010 年至 2016 年，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地副总经理；2016 年至 2018 年，任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工艺研发总监；2018 年至 2020 年，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地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满良先生具有超 15 年光伏行业从业经历，历任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管理多个岗位，具备光伏行业全面的技术及经营管理经验。

郑洪伟：男，1966 年生，硕士，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1 至 2009 年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 至 2017 年 6 月任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至 2019 年任东方童画（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6 月起至今任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0 月起至今任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徐晓平：男，1966 年生，公司董事。曾任渭塘塑料厂职工；苏州农业银行职工；苏州市恒达塑料制品厂副厂长；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徐勇：男，1968 年生，公司董事，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吴县塑料制品七厂钳工；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部长；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常务副厂长；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

郑虹：女，1986 年生，本科，公司董事。2011 年至 2019 年历任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管、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2024 年 6 月至今任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

沈文忠：男，1968 年生，博士，公司独立董事。太阳能光伏科学与技术专家，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995 年 6 月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获博士学位。1999 年 9 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 年 1 月起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太阳能研究所所长。现兼任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咨询顾问、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太阳级硅及光伏发电研讨会（CSPV）大会秘书长，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茆晓颖：女，1975 年生，博士，公司独立董事。1997 年 8 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财政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系主任，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智能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苏州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2021 年 11 月至今，兼任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兼任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兼任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树立：男，1984 年生，硕士，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市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国浩（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

兼任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兼任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兼任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亮：男，1982 年生，硕士学历，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理士国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投资部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深圳金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重新加入并担任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之替任人；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以创始人的身份担任港陆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首席技术官和首席财务官；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苏州润迈德首席财务官；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润迈德医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润迈德医疗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郑彤：女，1971 年生，大学本科，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济师。曾任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至 2022 年，任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2 年至今任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小辉：男，1974 年生，硕士学历，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投融资工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陆徐杨	上海桃兰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08 月		否
陆徐杨	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07 月		是
陆徐杨	苏州钧合同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02 月		否
陆徐杨	苏州钧达汽车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08 月		否
陆徐杨	安徽合达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0 月		否
陆徐杨	滁州钧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09 月		否
陆徐杨	宁德钧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06 月		否
陆徐杨	海口六六顺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否
徐晓平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07 月		否
徐晓平	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3 年 01 月		否
徐晓平	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06 月		否
徐晓平	武汉河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08 月	2025 年 06 月	否
徐晓平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04 月		否
徐晓平	宁德钧达汽车科	董事、法定代表	2020 年 12 月		否

	技有限公司	人			
徐晓平	江苏华达模塑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6 年 08 月		是
徐晓平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02 月		否
徐晓平	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03 月		否
徐晓平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0 月		否
徐勇	南昌琪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否
徐勇	重庆琪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04 月		否
徐勇	徐州卓达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09 月		否
徐勇	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03 月		否
徐勇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08 月		否
徐勇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06 月		是
张满良	海南锦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03 月		否
张满良	高品物联网（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3 月		否
郑洪伟	海南锦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3 月		否
郑洪伟	海南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06 月		否
茆晓颖	苏州大学	智能会计系副教授	1997 年 08 月		是
茆晓颖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是
茆晓颖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是
茆晓颖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6 月		是
马树立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主任、高级合伙人	2017 年 01 月		是
马树立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5 月	2025 年 05 月	是
沈文忠	上海交通大学	物理与天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9 年 09 月		是
沈文忠	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7 月		是
沈文忠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6 月		是
沈文忠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1 月	2025 年 04 月	是
沈文忠	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6 月		否

沈文忠	嘉兴华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0 月		否
沈文忠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1 月		否
沈文忠	南通乐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6 月		否
沈文忠	苏州贝克勒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1 月		否
沈文忠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是
沈文忠	江苏乐驾胜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9 月		否
沈文忠	苏州港麟微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06 月		否
周小辉	海南锦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03 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薪酬由股东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参照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绩效考核指标等因素，依照公司相关制度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陆徐杨	男	37	董事长	现任	0	是
徐勇	男	57	董事	现任	0	是
徐晓平	男	59	董事	现任	59.34	是
张满良	男	45	总经理	现任	269.68	否
郑洪伟	男	6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168.25	否
郑虹	女	39	董事	现任	26.25	否
沈文忠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10.83	否
茆晓颖	女	50	独立董事	现任	10.83	否
马树立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10.83	否
张亮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7.77	否
周小辉	男	51	财务总监	现任	39.21	否
郑彤	女	54	董事会秘书	现任	65.17	否
陆小红	女	59	董事长	离任	65	否
黄发连	女	49	财务总监	离任	159.53	否
合计	--	--	--	--	892.69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 2024 年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以及公司具体规章制度、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既定制度，对全体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已按考核结果执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公司制度完成其履职期间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已按规定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递延支付安排。后续公司将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2025 年度，未发生止付追索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陆徐杨	6	0	6	0	0	否	1
徐勇	14	0	14	0	0	否	5
徐晓平	14	0	14	0	0	否	3
张满良	14	0	14	0	0	否	2
郑洪伟	14	0	14	0	0	否	3
郑虹	6	0	6	0	0	否	1
沈文忠	14	0	14	0	0	否	5
茆晓颖	14	0	14	0	0	否	5
马树立	14	0	14	0	0	否	4
张亮	9	0	9	0	0	否	2
郑彤	8	0	8	0	0	否	4
陆小红	8	0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资本运作、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推动股东会决议的执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有价值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茆晓颖、徐晓平、沈文忠	10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茆晓颖、徐晓平、沈文忠	10	2025 年 03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	-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茆晓颖、徐晓平、沈文忠	10	2025 年 04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	-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茆晓颖、徐勇、马树立	10	2025 年 07 月 09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税务相关服务的议案》《关于批准采纳公司非鉴证服务预先许可政策的议案》	-	-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茆晓颖、徐勇、马树立	10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茆晓颖、徐勇、马树立	10	2025 年 0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茆晓颖、徐勇、马树立	10	2025 年 09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茆晓颖、徐勇、马树立	10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茆晓颖、徐勇、马树立	10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	-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茆晓颖、徐勇、马树立	10	2025 年 12 月 0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无
第四届董事会	沈文忠、	4	2025 年 0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	-	-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茆晓颖、徐晓平		月 16 日	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树立、茆晓颖、郑洪伟	4	2025 年 06 月 03 日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	无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树立、茆晓颖、郑洪伟	4	2025 年 07 月 0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无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树立、张亮、郑洪伟	4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	无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沈文忠、郑洪伟、张亮	3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无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沈文忠、郑洪伟、茆晓颖	3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	无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沈文忠、郑洪伟、茆晓颖	3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	-	无
第四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	张满良、郑洪伟、郑彤	3	2025 年 07 月 0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	-	无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6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71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7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90
销售人员	45
研发及技术人员	784
财务人员	53
行政人员	646
管理人员	94
合计	2,7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85
本科	639
大专	807
大专以下	1,181
合计	2,712

2、薪酬政策

（1）公司主要实行岗位工资与绩效奖金相结合的工资政策；

（2）薪酬标准与公司效益、本人工作表现挂钩，并参照所处行业、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

3、培训计划

为引进高质量人才，提高人才留存意愿，公司为员工提供符合岗位要求和职业发展规划的全方位成长体系，搭建了专业路线、管理路线成长双通道，并为每条通道设立了职位层级及个人职级晋升路径。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晋升考评标准，员工需通过专业的任职资格评估，并在价值观、工作表现等方面符合对应要求，方可通过考评。公司充分尊重员工的成长规律与发展诉求，针对不同成长阶段、不同业绩表现的员工配套差异化成长方案，为优秀人才提供高质量、透明化的发展通道。

公司人才培养体系围绕打造卓越能力、建强人才梯队、塑造一流人才、创建一流企业开展。公司以面向全员、聚焦重点、分级分类、实战赋能为原则，制定《人才发展补贴管理办法》。在培训中深度结合工作场景，做到产学融合，并依托数字平台进行综合管理，助力业务发展。公司培训范围包括通识培训（全员“通用力提升”）、专业技能培训（“石”系列项目）、管理培训（“光”系列项目）等，覆盖公司不同人群、不同岗位，覆盖面广、内容全面。

此外，公司支持并鼓励员工参与外部培训课程以提升职业技能，同时积极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制定《培训管理程序》，为员工提供更广阔的自我提升渠道。公司不定期联合第三方培训机构开展各类专业岗位发展培训课程，与教育机构合作为员工提供“企业在职员工学历提升教育”服务，鼓励员工提升学历。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2021 年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81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45,415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合计 251,095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在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合计 188,321 份期权在可行权期内尚未行权已过时效，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合计 188,321 份失效期权予以注销。

（二）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7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40,154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11 名激励对象合计 227,533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1,709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在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共有 3 名激励对象合计 76,497 份期权在可行权期内尚未行权已过时效，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合计 76,497 份失效期权予以注销。

（三）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届满，共有 9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26,608 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97 名激励对象合计 726,608 份失效期权予以注销。鉴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其中 8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97 名激励对象合计 776,38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四）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董事会同意对 264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96,59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鉴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7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另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108 名激励对象合计 508,5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在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共有 264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96,590 份期权在可行权期内尚未行权已过时效，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264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96,590 份失效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满良	董事、总经理	721,409	0	95,629	0		127,504	54.61	0	0	0	0	0
郑洪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26,414	0	94,371	0		125,826	54.61	0	0	0	0	0
郑彤	董事会秘书	58,719	0	25,166	0		0	54.61	0	0	0	0	0
郑虹	董事	30,758	0	0	0		0	54.61	0	0	0	0	0
周小辉	财务总监	291,220	0	96,048	0		0	54.61	0	0	0	0	0
黄发连（离任）	财务总监	117,438	0	50,331	0		0	54.61	0	0	0	0	0
合计	--	1,645,958	0	361,545	0	--	253,330	--	0	0	0	--	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勤勉落实工作，积极达成本年度的经营规划。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优化治理、管控风险，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与效能，明晰相关责任权限并督促落实，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合规、有效运行，实现了公司健康科学的运营目标，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并接受、配合监事会对内控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在董事会的管理监督下，各部门依据公司内控制度有序运行。其中，公司风控中心负责公司重要内控制度的修订及管理，负责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内控培训，确保公司重大事项从筹划到决议的合法合规以及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准确；公司审计部负责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各项制度规定，研究制定公司内部审计规划，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定期分析财务规划目标的执行情况，全面指导公司各单位预算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及报告体系，制定并落实会计核算政策、工作规范并完成相关工作，依法编制和及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各业务部门根据内控规定推进工作，完成生产经营任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和自我提升工作，不断推进内部控制在各个部门的完善与深化。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	100.00%

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误。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主要通过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相关判定。 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3%；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3%；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一般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3%；错报＜资产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重大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3%；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3%；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一般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3%；错报＜资产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钧达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相关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进行了自查，并认真梳理填报。通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及失误。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2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安徽）：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home
2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成立多年来，在扎根主业、诚信经营的基础上，始终注重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重视与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交流，在合作过程中重合同、守信用、重承诺、讲信誉，与利益相关方保持健康良好、合作共赢的关系；秉承绿色经营理念，持续推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提供安全优质产品；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促进公司与员工、社会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1、股东权益责任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组成的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决定公司重大方针与投资计划；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与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专门监督职责，防范经营管理层权力滥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通过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重要事项，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决策权。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开展沟通，提高公司运作透明度，保障股东知情权。

公司在充分考虑股东即期投资回报、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明确规定，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有效保障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2、债权人、供应商权益责任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秉承稳健、诚信经营的原则，重合同守信用，通过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制度，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和财务风险控制，最大程度降低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对于债权人，充分尊重

其对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对于供应商，重视其权益，不无故拖欠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供应商考核要求，努力做到公平、公正，与各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3、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将人才战略置于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结合不同岗位特点建立差异化薪酬与考核体系，为员工提供平等的发展空间与晋升通道，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1）完善激励机制，切实维护员工利益

为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推出多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薪酬与激励制度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员工意见，科学设定考核原则与目标，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与企业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强化安全管理，保障员工职业安全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安全与生产安全，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持续排查安全隐患；不定期组织消防逃生等安全知识培训与应急演练，提升员工安全意识与自我防护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有序。

（3）加强人才培养，丰富员工文化生活

公司持续开展各层级员工业务知识与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推动员工与公司、社会协同发展。在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为员工发放福利，组织开展趣味运动会、篮球赛、生日会等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持续优化办公环境，强化人文关怀，不断提升员工归属感与幸福感。

4、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注重客户的权益保护，按照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的原则，遵循科学的组织体系和健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始终坚持以服务客户为己任，在维护客户利益和开展投资者服务等方面做了切实有效的工作。

5、重视环保工作和安全生产管理，承担绿色能源企业责任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和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各项节能措施。公司长期倡导绿色环保，积极践行环境责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废弃物管理，充分利用网络电子工具，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在各项办公设备的选用中坚持选用能耗低的节能设备，降低办公能耗。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并严格执行，切实履行绿色能源企业应承担的环保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

6、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坚持依法纳税，回馈社会，全力推动企业发展及社会发展，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全面进步、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共生。经营活动中，公司重视公共关系，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监督，重视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监督与评论。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收购捷泰科技 49%股权）	时任董事、高管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2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钧达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22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苏显泽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	2022 年 06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已完成

			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钧达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公司不会利用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22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2、特别地，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苏显泽、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未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 （1）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2）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征集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不会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东表决权； （3）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	2022 年 06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完成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之承诺	1、本企业/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标的资产包括：本企业/公司所持的上饶捷泰 33.97%/15.03%的股权。 3、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本企业/公司认缴的上饶捷泰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企业/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5、本企业/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公司承担。 6、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应由本企业/公司承担的责任，本企业/公司将依法承担。	2022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出售汽车饰件业务）	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人陈述及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或促成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条款，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4、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22 年 03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人作为钧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 03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本人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陈述及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或促成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条款，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4、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22 年 03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继续遵守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继续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规范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22 年 03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无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无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	2022 年 03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6、保证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2 年 03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2 年 03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无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无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022 年 03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6、保证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022 年 03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钧达股份及时任董监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 年 03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	锦迪科技、杨氏投资、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2、特别地，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	2021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的通知（2017 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021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锦迪科技、杨氏投资、陆小红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自海南钧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海南钧达股票。如确因财务需要本人/本公司所持海南钧达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后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值，期间海南钧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海南钧达股票的 20%。本人/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海南钧达并予以公告。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 20%归海南钧达所有。	2014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锦迪科技	关于避免资金和资产占	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本公司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	2014 年 06	长期	正常履行

		用的承诺函	移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2、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月 18 日		中
	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承诺函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本人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2、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4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氏投资	关于避免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承诺函	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本公司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2、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4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锦迪科技、杨氏投资、实际控制人、时任董监高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钧达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公司不会利用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4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若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杨氏家族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追索权，保证钧达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杨氏家族各成员对以上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2014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时任董监高、实际控制人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承诺海南钧达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海南钧达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14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锦迪科技	关于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海南钧达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海南钧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海南钧达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购回海南钧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的程	2014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完成购回。 如海南钧达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海南钧达已上市，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海南钧达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海南钧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海南钧达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海南钧达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钧达股份	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会同控股股东启动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如本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已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14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时任董监高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	2014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钧达股份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014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锦迪科技、杨氏投资、陆小红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人/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14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	未履行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2014	长期	正常

	人	的约束措施	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年 06 月 18 日		履行中
	徐勇、徐卫东、陆小文、陆玉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自海南钧达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杨氏投资的股权，也不要求杨氏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 2、海南钧达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海南钧达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杨氏投资的股权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持有的杨氏投资股权解禁期满后，在本人/本人配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杨氏投资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杨氏投资股权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杨氏投资股权。 4、本人不因本人/本人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本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杨氏投资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亦不存在代持股情形。 本人承诺，自海南钧达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除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杨氏投资和陆小红外，本人与海南钧达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14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一致同意，在海南钧达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立昱泰新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昱泰新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Gobez Electric Manufacturing PLC、滁州捷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滁州能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Enerova Pte. Ltd.及 Enlitec Pte. Ltd.，本公司拥有对这些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上述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本公司投资了基金 A、基金 B 及基金 C，并通过专业投资管理人进行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该等基金几乎全部份额，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0 万元（不含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晓辉、马仁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241.81 万元（不含税）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姓名（如有）	Au Mei Yin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共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 38 万元（不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报告期末存在的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其他案件汇总	5,984.13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具有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及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的财务公司。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滁州捷泰	2023 年 02 月 03 日	20,000	2023 年 02 月 03 日	20,00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滁州捷泰	2023 年 03 月 28 日	80,000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3,500	抵押	设备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滁州捷泰	2023 年 04 月 12 日	50,000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3,068.38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滁州捷泰	2023 年 04 月 21 日	50,000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5,741.74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上饶捷泰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0,0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	3,490				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否	否
滁州捷泰	2023 年 05 月 27 日	50,000	2023 年 06 月 21 日	40,00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滁州捷泰	2024 年 06 月 21 日	30,000	2024 年 06 月 28 日	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否
上饶捷泰	2024 年 06 月 27 日	19,000	2024 年 06 月 26 日	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滁州捷泰、淮安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2,000	2025 年 05 月 14 日	2,000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	否	否

捷泰								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滁州捷泰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0,000	2024 年 08 月 05 日	30,00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滁州捷泰	2024 年 08 月 06 日	20,000	2024 年 08 月 13 日	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否
滁州捷泰	2024 年 08 月 06 日	15,000	2024 年 08 月 13 日	6,00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滁州捷泰	2024 年 09 月 14 日	10,000	2024 年 10 月 23 日	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否
滁州捷泰	2024 年 09 月 14 日	20,000	2024 年 09 月 27 日	11,85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淮安捷泰	2024 年 09 月 14 日	10,000	2024 年 10 月 23 日	0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淮安捷泰	2024 年 09 月 14 日	4,000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滁州捷泰	2024 年 09 月 28 日	20,0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	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否
上饶捷泰	2024 年 11 月 13 日	35,000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9,54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否	否

								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滁州捷泰	2024 年 11 月 13 日	5,000	2024 年 12 月 09 日	3,00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上饶捷泰	2024 年 11 月 26 日	50,000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3,980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滁州捷泰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0,000	2025 年 06 月 27 日	9,995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滁州捷泰	2024 年 11 月 26 日	5,000	2024 年 11 月 29 日	0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是	否
滁州捷泰	2024 年 12 月 05 日	10,000	2024 年 12 月 10 日	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否
滁州捷泰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10,000	2024 年 12 月 17 日	62,477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滁州捷泰	2024 年 12 月 18 日	39,000	2025 年 01 月 07 日	38,40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滁州捷泰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0,000	2025 年 06 月 26 日	8,00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淮安捷泰	2024 年 12 月 18 日	8,0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6,720				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	否	否

								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淮安捷泰	2024 年 12 月 18 日	30,00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是	否
滁州捷泰	2025 年 01 月 03 日	20,000	2025 年 01 月 02 日	19,90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上饶捷泰	2025 年 02 月 12 日	5,760	未提款						否	否
淮安捷泰	2025 年 02 月 12 日	39,000	未提款						否	否
上饶捷泰	2025 年 05 月 08 日	25,000	2025 年 06 月 09 日	16,222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淮安捷泰	2025 年 06 月 21 日	49,000	2025 年 01 月 27 日	48,24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滁州捷泰	2025 年 06 月 21 日	10,000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0,00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上饶捷泰	2025 年 06 月 21 日	5,000	2025 年 09 月 28 日	6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淮安捷泰	2025 年 08 月 29 日	15,000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滁州捷泰	2025 年 09 月 26 日	10,000	2025 年 11 月 21 日	4,434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	否	否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滁州捷泰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000	2025 年 12 月 01 日	1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滁州捷泰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000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9,99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滁州捷泰	2025 年 11 月 29 日	5,00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滁州捷泰	2025 年 11 月 29 日	30,000	未提款						否	否
淮安捷泰	2025 年 12 月 09 日	35,000	2025 年 12 月 09 日	3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4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85,744.2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4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17,164.1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4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85,744.2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4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17,164.12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1.3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453,330.12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334,172.6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17,164.12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底层资产多为固收类资产	45,0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85,961	1.87%				1,337,433	1,337,433	5,623,394	1.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285,961	1.87%				1,337,433	1,337,433	5,623,394	1.9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285,961	1.87%				1,337,433	1,337,433	5,623,394	1.9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865,791	98.13%	63,432,300			-1,337,433	62,094,867	286,960,658	98.08%
1、人民币普通股	224,865,791	98.13%				-1,337,433	-1,337,433	223,528,358	76.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63,432,300				63,432,300	63,432,300	21.68%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9,151,752	100.00%	63,432,300				63,432,300	292,584,05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3,432,3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之“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文说明。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增加 63,432,300 股，对本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摊薄。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陆小红	3,965,102	1,321,701		5,286,803	高管锁定股	任期届满离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2026 年 2 月 1 日解除限售
张满良	138,410		1	138,409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持股数 25%解除限售
郑洪伟	125,827			125,827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持股数 25%解除限售
郑彤	18,874			18,874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持股数 25%解除限售
黄发连	37,748	12,583		50,331	高管锁定股	任期内离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离职满 6 个月至原定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029 年 2 月 1 日解除限售
郑虹	0	3,150		3,1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持股数 25%解除限售
合计	4,285,961	1,337,434	1	5,623,394	--	--

注：高管锁定股变动明细参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1 股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鈞達股份	2025 年 05 月 08 日	22.15 港元	63,432,300	2025 年 05 月 08 日	63,432,300		2025-037	2025 年 05 月 08 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 H 股发行股数为 63,432,300 股，其中，香港公开发售 6,343,300 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10%；国际发售 57,089,000 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90%。根据每股 H 股发售价 22.15 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

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公司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12.9 亿港元。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上述发行的 63,432,300 股 H 股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 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鈞達股份”，英文简称为“DRINDA”，股份代号为“02865”。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发售 63,432,300 股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 229,151,752 股变更为 292,584,052 股。

报告期内因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等原因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离职满 6 个月至原定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限售股份相应发生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318（其中：A 股股东 59,314 户，H 股股东 4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39（其中：A 股股东 49,035 户，H 股股东 4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1.68%	63,431,699	63,431,699	0	63,431,699	不适用	0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0%	46,517,062	0	0	46,517,062	质押	15,834,325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0%	22,244,267	0	0	22,244,267	质押	11,122,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1%	5,600,865	1,983,591	0	5,600,865	不适用	0
陆小红	境内自然人	1.81%	5,286,803	0	5,286,803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资管－兴业银行－国寿资产－滁城优势甄选 2330 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71%	5,000,000	0	0	5,000,000	不适用	0
淮安市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安润涟产业基	其他	0.82%	2,400,000	0	0	2,400,000	不适用	0

金（有限合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高端装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715,400	1,715,400	0	1,715,4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536,850	29,499	0	1,536,85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7%	1,360,614	1,349,236	0	1,360,614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锦迪科技、陆小红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为公司 H 股投资者和沪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公司 H 股及 A 股。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流通股数量为 1,736,176 股，持股比例为 0.59%，未在“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3,431,6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63,431,699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517,062	人民币普通股	46,517,062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244,267	人民币普通股	22,244,26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00,865	人民币普通股	5,600,865
中国人寿资管－兴业银行－国寿资产－滁城优势甄选 2330 资产管理产品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淮安市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安润涟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高端装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1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5,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6,850	人民币普通股	1,536,85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360,614	人民币普通股	1,360,6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69,109	人民币普通股	1,169,10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	锦迪科技、陆小红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为公司 H 股投资者和沪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公司 H 股及 A 股。		

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刘阿华	2010 年 12 月 03 日	9132050756534082X3	创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仁元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陆惠芬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陆小红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徐晓平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徐卫东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新加坡	否
陆玉红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新加坡	否
徐勇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陆小文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是
陆徐杨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仁元：1965 年至 1980 年，于渭塘镇电力站任电工、会计；1980 年至 1985 年，于渭塘镇工业公司任副经理；1985 年至 1999 年 6 月，于吴县市塑料制品七厂任书记；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任厂长及法定代表人；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任顾问；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任顾问；2012 年 8 月至今，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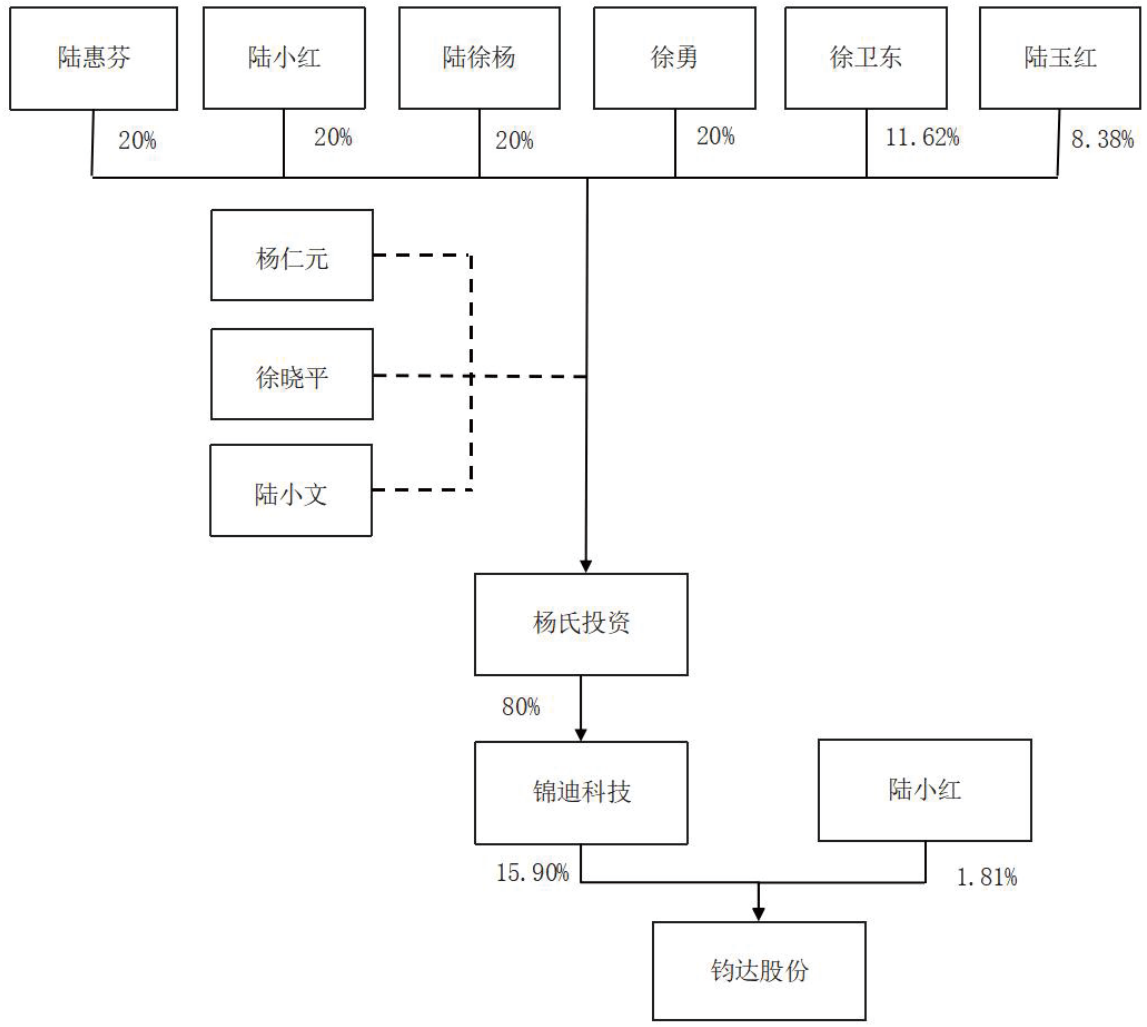
	顾问。 陆惠芬（已故）：1985 年 4 月至 1989 年 10 月，于渭塘镇骑河村铸件厂任工人；1989 年 11 月至今，未参加工作。 徐晓平：1988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于渭塘塑料厂任职工；1991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于苏州农业银行任职工；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于苏州市恒达塑料制品厂任副厂长；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陆小红：曾任渭塘电力站任材料会计、苏州茂达电子有限公司出纳、苏州隆新塑料电器印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综合办副主任、本公司综合办副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徐卫东：1985 年 5 月至 1993 年 5 月，于吴县铁桶厂任业务员；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 3 月，于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8 年 4 月-2005 年 12 月，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任业务经理；2005 年 12 月-2012 年 7 月，于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陆玉红：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4 月，于渭塘线路板厂任技工；1987 年 5 月至 1996 年 10 月，于吴县塑料制品七厂任文员；1996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先后担任出纳、会计；2005 年 12 月至今，于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 徐勇：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于吴县塑料制品七厂任模具车间钳工；1992 年 4 月至 1996 年 9 月，于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技术部部长。1996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任副厂长；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陆小文：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10 月，于吴县塑料制品七厂任文员；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 月，于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任会计；2000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任办公室文员；2005 年 4 月至今，于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陆徐杨：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助理投资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任职。2021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7 月至今任钧达股份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陆惠芬女士于 2025 年去世，杨氏投资暂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3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6]286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晓辉、马仁杰

审计报告正文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钧达股份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钧达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25年度钧达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62,739.61万元，主要为光伏电池片业务收入。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收入是钧达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金额重大且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是否一贯运用；

3)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其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6)执行函证程序，以此确认账面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对主要新增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交易情况及交易对手情况，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等进行交叉验证；

8)对主要外销客户以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形式与客户的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该等外销客户业务开展情况及

外销收入交易真实性。

2、长期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钧达股份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40,860.22万元、人民币9,520.44万元及人民币28,139.91万元，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0,221.4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2,792.15万元及人民币6,111.75万元。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资产减值”、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固定资产”、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在建工程”、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无形资产”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商誉”。

2025年度，受全球光伏行业市场供需失衡、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影响，钧达股份电池产品盈利能力亦显著承压，钧达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识别并评估了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迹象。

鉴于该等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金额重大，且相关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可能造成重大财务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与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管理层或其聘请的外部专家编制的减值测试底稿，复核减值测试计算过程、确认数据计算的准确性；

3)评价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外部专家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4)获取管理层减值测试计算表，评价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并复核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5)基于我们对行业以及钧达股份经营情况的了解，分析并复核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时运用的重大判断和估计的合理性；

6)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基础数据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比对并考虑其合理性；

7)复核长期资产减值的账务处理及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钧达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钧达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钧达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钧达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钧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钧达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钧达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0,849,385.86	3,535,631,265.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857,062.91	430,182,981.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5,727,641.39	617,566,026.35
应收账款	66,755,376.29	28,021,687.46
应收款项融资	138,795,776.42	187,789,753.53
预付款项	69,085,923.17	90,516,228.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864,399.32	46,589,398.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7,982,062.78	552,076,574.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9,331,082.72	843,285,116.55
流动资产合计	7,407,248,710.86	6,331,659,032.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153,51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08,602,152.27	8,144,021,681.16
在建工程	95,204,376.82	338,664,313.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12,722.04	7,058,335.27
无形资产	281,399,057.33	321,016,627.8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802,214,575.10	854,841,560.02
长期待摊费用	128,868.50	454,19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625,968.76	383,334,80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41,477.78	78,379,68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95,182,708.60	10,127,771,202.26
资产总计	16,402,431,419.46	16,459,430,234.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7,646,717.17	1,510,925,777.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15,123.9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94,260,160.28	884,090,259.07
应付账款	1,833,654,169.43	2,591,158,223.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531,459.05	82,548,834.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103,673.75	60,260,605.83
应交税费	15,282,748.30	16,205,709.23
其他应付款	85,785,740.46	132,650,652.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0,888,321.67	1,078,891,805.63
其他流动负债	7,907,838.96	20,705,612.88
流动负债合计	7,163,975,953.01	6,377,437,481.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21,035,191.74	2,142,225,993.4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04,145.24	5,135,505.21
长期应付款	3,480,606,567.95	3,891,842,342.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073,666.96	28,384,50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006,841.81	127,406,10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8,626,413.70	6,194,994,447.28
负债合计	12,742,602,366.71	12,572,431,929.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2,584,052.00	229,151,7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58,338,422.09	3,032,799,125.75
减：库存股	100,955,892.85	100,955,892.85
其他综合收益	-329,301.61	23,213.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24,130.59	12,324,130.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2,132,357.47	713,655,97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9,829,052.75	3,886,998,305.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9,829,052.75	3,886,998,30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02,431,419.46	16,459,430,234.31

法定代表人：陆徐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8,784,165.41	277,880,81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30,182,981.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800.00	
应收账款	428,552,135.47	360,599,376.59
应收款项融资	676,994.81	15,144,021.56
预付款项	588,911.49	575,205.79
其他应收款	1,391,003.92	14.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214,616.60	35,773,494.56
流动资产合计	1,778,326,627.70	720,155,913.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18,084,210.62	4,726,555,085.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081.67
无形资产	260,801.88	293,066.0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081,820.58	64,445,33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5,426,833.08	4,791,355,565.46
资产总计	6,293,753,460.78	5,511,511,47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19,09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7,928,523.04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331,628,774.49	720,724,199.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61,082,443.62	574,491,369.96
应付职工薪酬	6,377,308.90	6,259,871.57
应交税费	3,306,271.84	3,632,748.35
其他应付款	2,102,230.05	986,157.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22,002.92	13,818,324.07
其他流动负债	561,907,499.64	99,469,862.48
流动负债合计	1,679,074,151.72	1,489,382,53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9,301,605.74	121,851,605.7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301,605.74	121,851,605.74
负债合计	1,838,375,757.46	1,611,234,138.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2,584,052.00	229,151,7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52,993,261.95	3,727,172,769.97
减：库存股	100,955,892.85	100,955,892.8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891,859.95	55,891,859.95
未分配利润	-645,135,577.73	-10,983,14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5,377,703.32	3,900,277,33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3,753,460.78	5,511,511,478.8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27,396,126.58	9,951,937,425.79
其中：营业收入	7,627,396,126.58	9,951,937,425.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01,840,263.87	10,667,108,939.28
其中：营业成本	7,728,464,337.30	9,879,598,597.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849,041.97	47,459,461.27
销售费用	50,329,973.74	62,774,416.85
管理费用	313,087,503.48	302,751,265.02
研发费用	110,590,447.26	198,720,390.46
财务费用	248,518,960.12	175,804,808.33
其中：利息费用	272,671,018.53	220,557,095.33
利息收入	60,811,136.77	27,072,514.91
加：其他收益	22,252,114.98	117,962,976.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69,275.46	5,023,40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156,686.65	182,981.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7,787.89	-6,748,084.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355,103.32	-131,931,828.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400.21	918,877.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7,027,924.50	-729,763,181.56
加：营业外收入	4,573,951.77	2,227,047.01
减：营业外支出	27,874,367.48	3,883,440.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0,328,340.21	-731,419,575.10
减：所得税费用	45,459,993.03	-140,306,29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788,333.24	-591,113,285.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788,333.24	-591,113,285.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5,788,333.24	-591,113,285.08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515.60	23,213.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515.60	23,213.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2,515.60	23,213.9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2,515.60	23,213.99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6,140,848.84	-591,090,07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6,140,848.84	-591,090,071.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5.35	-2.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5.35	-2.59

法定代表人：陆徐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茜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8,571,795.72	1,692,400,989.30
减：营业成本	1,661,143,150.88	1,675,383,012.80
税金及附加	1,407,058.54	1,561,359.41
销售费用		210,056.61
管理费用	47,297,894.06	24,183,112.51
研发费用		1,044,455.00
财务费用	19,892,953.40	16,049,886.69
其中：利息费用	12,581,663.27	16,632,461.22
利息收入	24,871,758.66	760,920.70
加：其他收益	1,626,552.76	2,670,394.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60,322.13	-2,746,443.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236,632.56	-2,746,443.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981.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6.26	12,164.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9,795,767.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401,254.21	-25,911,796.90
加：营业外收入	1.08	0.41
减：营业外支出	98,001.65	5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6,499,254.78	-25,911,848.49
减：所得税费用	-32,346,826.21	-4,615,061.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152,428.57	-21,296,786.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152,428.57	-21,296,786.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4,152,428.57	-21,296,786.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2,403,576.26	1,871,272,143.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194,929.80	215,051,62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268,172.29	1,067,011,70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6,866,678.35	3,153,335,47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3,986,589.73	1,261,385,947.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220,379.21	948,302,68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10,081.50	84,622,56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13,260.88	204,655,08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2,630,311.32	2,498,966,28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63,632.97	654,369,18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00,307,799.81	5,026,445,309.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396,08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8,744.58	1,304,667.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487,593.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61,450,218.33	5,027,749,97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876,613.03	443,580,74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55,596,383.41	5,451,421,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9,472,996.44	5,895,002,64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22,778.11	-867,252,66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388,023.27	61,669,374.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6,400,289.91	3,661,177,631.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747,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1,788,313.18	3,990,594,205.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12,005,718.50	2,301,423,497.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496,458.64	380,892,278.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428,853.59	1,131,984,84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1,931,030.73	3,814,300,62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857,282.45	176,293,58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86,115.96	3,013,916.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684,755.41	-33,575,98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6,275,740.08	2,649,851,72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2,960,495.49	2,616,275,740.0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704,627.53	968,742,930.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98,312.49	3,431,31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202,940.02	972,174,24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548,208.30	766,025,80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29,443.55	17,020,16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6,043.59	6,912,58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4,608.85	35,664,87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248,304.29	825,623,43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45,364.27	146,550,81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590,782.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16,316.43	2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106,593.72	1,382,92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813,692.29	201,382,92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64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775,909.67	37,278,1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867,76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643,673.16	37,600,82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29,980.87	163,782,10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388,023.27	61,669,374.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135,401,605.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213,097.13	76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8,601,120.40	958,070,979.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18,818.54	186,503,77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602,994.95	865,603,50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671,813.49	1,052,107,28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929,306.91	-94,036,30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47,515.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806,446.11	216,296,61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880,818.38	40,584,20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687,264.49	256,880,818.3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9,151,752.00				3,032,799,125.75	100,955,892.85	23,213.99		12,324,130.59		713,655,975.77		3,886,998,305.25		3,886,998,30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9,151,752.00				3,032,799,125.75	100,955,892.85	23,213.99		12,324,130.59		713,655,975.77		3,886,998,305.25		3,886,998,30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432,300.00				1,125,539,296.34		-352,515.60				-1,415,788,333.24		-227,169,252.50		-227,169,25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515.60				-1,415,788,333.24		-1,416,140,848.84		-1,416,140,84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432,300.00				1,125,539,296.34								1,188,971,596.34		1,188,971,596.3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3,432,300.00				1,143,370,982.93								1,206,803,282.93		1,206,803,282.9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831,686.59								-17,831,686.59		-17,831,686.5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2,584,052.00				4,158,338,422.09	100,955,892.85	-329,301.61		12,324,130.59		-702,132,357.47		3,659,829,052.75		3,659,829,052.7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	盈余公	一般	未分配利	其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收益	项储备	积	风险准备	润	他		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7,394,526.00				2,994,737,285.46				12,324,130.59		1,474,783,923.92		4,709,239,865.97		4,709,239,86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7,394,526.00				2,994,737,285.46				12,324,130.59		1,474,783,923.92		4,709,239,865.97		4,709,239,86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7,226.00				38,061,840.29	100,955,892.85	23,213.99				-761,127,948.15		-822,241,560.72		-822,241,56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13.99				-591,113,285.08		-591,090,071.09		-591,090,071.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7,226.00				38,061,840.29	100,955,892.85							-61,136,826.56		-61,136,826.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57,226.00				59,912,148.03								61,669,374.03		61,669,374.0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808,502.40								-21,808,502.40		-21,808,502.40
4．其他					-41,805.34	100,955,892.85							-100,997,698.19		-100,997,698.19
（三）利润分配											-170,014,663.07		-170,014,663.07		-170,014,663.0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		-		-

的分配											170,014,663.07		170,014,663.07		170,014,663.0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9,151,752.00				3,032,799,125.75	100,955,892.85	23,213.99		12,324,130.59		713,655,975.77		3,886,998,305.25		3,886,998,305.2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9,151,752.00				3,727,172,769.97	100,955,892.85			55,891,859.95	-10,983,149.16		3,900,277,33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9,151,752.00				3,727,172,769.97	100,955,892.85			55,891,859.95	-10,983,149.16		3,900,277,339.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432,300.00				1,125,820,491.98					-634,152,428.57		555,100,363.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4,152,428.57		-634,152,42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432,300.00				1,125,820,491.98							1,189,252,791.9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3,432,300.00				1,143,370,982.93							1,206,803,282.9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550,490.95							-17,550,490.9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2,584,052.00				4,852,993,261.95	100,955,892.85			55,891,859.95	-645,135,577.73		4,455,377,703.3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7,394,526.00				3,685,141,667.48				55,891,859.95	180,328,300.89		4,148,756,35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7,394,526.00				3,685,141,667.48				55,891,859.95	180,328,300.89		4,148,756,35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7,226.00				42,031,102.49	100,955,892.85				-191,311,450.05		-248,479,01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96,786.98		-21,296,786.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7,226.00				42,031,102.49	100,955,892.85						-57,167,564.3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57,226.00				59,912,148.03							61,669,374.0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839,240.20							-17,839,240.20
4．其他					-41,805.34	100,955,892.85						-100,997,698.19
（三）利润分配										-170,014,663.07		-170,014,663.07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014,663.07		-170,014,663.07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9,151,752.00				3,727,172,769.97	100,955,892.85			55,891,859.95	-10,983,149.16		3,900,277,339.9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在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7477597794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法定代表人：陆徐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2,584,052.00 元，总股本为 292,584,0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623,39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23,528,35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H 股 63,432,30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33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

2018 年 5 月，公司通过向 8 名股票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1,680,000 股，股本增加至 121,680,000 股。2019 年 5 月，因 2018 年度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将 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对应的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9 年 7 月，公司回购注销一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8 万股。2020 年 6 月，因 2019 年度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将 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 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一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2021 年 10 月，因 2020 年度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将 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 4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前已累计转增股本 21,524,273 股。

2022 年度，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简称“杨氏投资”)出售持有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100%股权、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苏”)100%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本公司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富光伏”)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33.97%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捷泰科技 15.03%股权。本公司主营业务由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和光伏电池片的双主营业务变更为光伏电池片业务。

2023 年 4 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每 10 股派发红股 3.980785 股的比例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56,609,697 股。

2023 年 5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9 号)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7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27,760,000.00 元。

2023 年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共涉及激励对象 182 名，股票期权 1,558,445 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行权 1,500,556 股，剩余 57,889 股已过期注销。

2024 年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共涉及激励对象 427 名，股票期权 3,845,242 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行权 1,757,226 股，剩余 2,088,016 股已过期注销 。

2025 年 5 月 8 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完成 63,432,300 股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经上述变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变更为 292,584,052 股。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光伏电池片。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务部、融资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长期资产总额 1%的非零星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5%以上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生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生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

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信用证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1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

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30 年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5 年	5%	19.00%-23.75%
其他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2)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继续发生在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无形资产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5 年-10 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年-10 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等产品销售：本公司晶体硅太阳能硅片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针对内销收入，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在将相关产品运抵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取得客户签回单后视为履约义务的实现，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外销收入，本公司主要采用 FOB 结算方式，以公司产品在港口装船，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点确认收入。

硅料等原材料销售：本公司硅料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在将相关产品运抵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取得客户签回单后视为履约义务的实现，确认销售收入。

废旧材料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电池片或原材料销售给第三方进行回收利用，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在将产品送交客户并经其确认后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的不同类别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对能够对应至具体补助资产或成本费用支出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对其他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回租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3%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5%、17%、30%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土地使用面积	4 元/平方米/年；6 元/平方米/年；7 元/平方米/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上饶市明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捷泰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5%
捷泰新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捷泰新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捷泰新能源科技(阿曼苏哈尔自贸区)有限责任公司	15%
昱泰新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Enerova Pte. Ltd.	17%
Gobez Electric Manufacturing PLC	30%
昱泰新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滁州捷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5%
滁州能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
Enlitec Pte. Ltd.	17%

2、税收优惠

子公司滁州捷泰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334000804 的高新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淮安捷泰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432003874 的高新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等规定，企业在 2018-2020 年度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 2025 年度依法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子公司滁州捷泰和淮安捷泰 2025 年度依法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00
银行存款	2,949,948,778.98	2,616,275,673.08
其他货币资金	1,460,900,606.88	919,355,525.03
合计	4,410,849,385.86	3,535,631,265.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05,525,617.02	3,661,763.99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9,857,062.91	430,182,981.7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		30,182,981.70
股票投资	174,295,447.91	
其他	5,561,615.00	
合计	629,857,062.91	430,182,981.7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45,188.33	9,001,138.41
信用证	564,582,453.06	608,564,887.94
合计	565,727,641.39	617,566,026.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71,442,062.03	100.00%	5,714,420.64	1.00%	565,727,641.39	623,804,067.03	100.00%	6,238,040.68	1.00%	617,566,026.3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56,755.89	0.20%	11,567.56	1.00%	1,145,188.33	9,092,059.00	1.46%	90,920.59	1.00%	9,001,138.41
信用证组合	570,285,306.14	99.80%	5,702,853.08	1.00%	564,582,453.06	614,712,008.03	98.54%	6,147,120.09	1.00%	608,564,887.94
合计	571,442,062.03	100.00%	5,714,420.64	1.00%	565,727,641.39	623,804,067.03	100.00%	6,238,040.68	1.00%	617,566,026.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714,420.6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56,755.89	11,567.56	1.00%
信用证组合	570,285,306.14	5,702,853.08	1.00%
合计	571,442,062.03	5,714,420.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38,040.68	-427,183.53			-96,436.51	5,714,420.64
合计	6,238,040.68	-427,183.53			-96,436.51	5,714,420.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20,000.00
合计	1,120,00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20,000.00
合计		1,120,000.0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8,085,746.62	27,609,372.34
1 至 2 年	112,479.52	1,368,109.22
2 至 3 年	763,222.45	3,495,085.93
3 年以上	3,541,576.20	46,490.27
3 至 4 年	3,495,085.93	
4 至 5 年		46,490.27
5 年以上	46,490.27	
合计	72,503,024.79	32,519,057.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95,085.93	4.82%	3,495,085.93	100.00%		3,495,085.93	10.75%	3,495,085.9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007,938.86	95.18%	2,252,562.57	3.26%	66,755,376.29	29,023,971.83	89.25%	1,002,284.37	3.45%	28,021,687.46
其中：										
账龄组合	69,007,938.86	95.18%	2,252,562.57	3.26%	66,755,376.29	29,023,971.83	89.25%	1,002,284.37	3.45%	28,021,687.46
合计	72,503,024.79	100.00%	5,747,648.50	7.93%	66,755,376.29	32,519,057.76	100.00%	4,497,370.30	13.83%	28,021,687.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495,085.93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饶市创浩科技有限公司	3,495,085.93	3,495,085.93	3,495,085.93	3,495,085.93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95,085.93	3,495,085.93	3,495,085.93	3,495,085.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252,562.5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9,007,938.86	2,252,562.57	3.26%
合计	69,007,938.86	2,252,562.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95,085.93					3,495,085.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2,284.37	1,343,939.35			-93,661.15	2,252,562.57
合计	4,497,370.30	1,343,939.35			-93,661.15	5,747,648.5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8,324,456.16		18,324,456.16	25.27%	549,733.68
第二名	14,306,295.81		14,306,295.81	19.73%	429,188.87
第三名	12,526,868.22		12,526,868.22	17.28%	375,806.05
第四名	9,787,533.57		9,787,533.57	13.50%	293,625.37
第五名	8,379,727.64		8,379,727.64	11.56%	251,391.83
合计	63,324,881.40		63,324,881.40	87.34%	1,899,745.80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38,795,776.42	187,789,753.53
合计	138,795,776.42	187,789,753.5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5,052,731.16	
合计	1,805,052,731.16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87,789,753.53	-48,993,977.11		138,795,776.42	187,789,753.53	138,795,776.42		

（4） 其他说明

因票据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期末本公司未发现应收款项融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8,864,399.32	46,589,398.46
合计	58,864,399.32	46,589,398.4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	54,649,670.26	40,000,000.00
往来款	7,043,304.91	7,043,304.9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6,085,482.12	4,788,833.34
其他	308,839.35	3,493,921.66
合计	68,087,296.64	55,326,059.9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9,315,060.19	47,827,279.57
1 至 2 年	1,438,741.11	416,793.69
2 至 3 年	262,021.05	6,617,856.56
3 年以上	7,071,474.29	464,130.09
3 至 4 年	6,607,644.20	300.00
5 年以上	463,830.09	463,830.09
合计	68,087,296.64	55,326,059.9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90,338.82	9.97%	6,790,338.82	100.00%		6,795,126.82	12.28%	6,795,126.8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296,957.82	90.03%	2,432,558.50	3.97%	58,864,399.32	48,530,933.09	87.72%	1,941,534.63	4.00%	46,589,398.46
其中：										
账龄组	61,296,	90.03%	2,432,5	3.97%	58,864,	48,530,	87.72%	1,941,5	4.00%	46,589,

合	957.82		58.50		399.32	933.09		34.63		398.46
合计	68,087,296.64	100.00%	9,222,897.32	13.55%	58,864,399.32	55,326,059.91	100.00%	8,736,661.45	15.79%	46,589,398.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790,338.82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饶市创浩科技有限公司	6,579,474.82	6,579,474.82	6,579,474.82	6,579,474.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WAAREE ENERGIES LIMITED	215,652.00	215,652.00	210,864.00	210,8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795,126.82	6,795,126.82	6,790,338.82	6,790,338.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432,558.5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1,296,957.82	2,432,558.50	3.97%
合计	61,296,957.82	2,432,558.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41,534.63		6,795,126.82	8,736,661.4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91,032.07			491,032.07
其他变动	-8.20		-4,788.00	-4,796.2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32,558.50		6,790,338.82	9,222,897.3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95,126.82				-4,788.00	6,790,338.82
按组合计提坏	1,941,534.63	491,032.07			-8.20	2,432,558.50

账准备						
合计	8,736,661.45	491,032.07			-4,796.20	9,222,897.3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政府补助	29,266,193.37	1 年以内	42.98%	877,985.80
第二名	政府补助	25,383,476.89	1 年以内	37.28%	761,504.31
第三名	往来款	6,579,474.82	5 年以上	9.66%	6,579,474.82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0.88%	18,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2 年以内	0.88%	39,000.00
合计		62,429,145.08		91.69%	8,275,964.93

其他说明：应收政府补助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429,607.37	90.37%	87,187,795.05	96.32%
1 至 2 年	3,535,218.48	5.12%	3,123,446.89	3.45%
2 至 3 年	2,923,453.00	4.23%	157,799.17	0.18%
3 年以上	197,644.32	0.28%	47,186.90	0.05%
合计	69,085,923.17		90,516,228.01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5,190,333.98	1 年以内	21.99%	预付货款
第二名	14,678,814.73	1 年以内	21.25%	预付货款
第三名	9,557,022.90	1 年以内	13.83%	预付货款
第四名	7,327,047.69	1 年以内	10.61%	预付货款
第五名	5,635,387.00	1 年以内	8.16%	预付货款
小计	52,388,606.30		75.84%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811,166.73	2,211,508.79	223,599,657.94	86,260,905.16	5,085,671.68	81,175,233.48
在产品	10,627,990.39	976,899.15	9,651,091.24	21,041,498.30	639,154.78	20,402,343.52
库存商品	225,000,278.31	6,508,197.16	218,492,081.15	114,332,147.72	10,218,669.91	104,113,477.81
发出商品	109,816,156.69	3,219,885.03	106,596,271.66	218,336,546.82	10,319,269.11	208,017,277.71
低值易耗品	103,621,879.53	23,978,918.74	79,642,960.79	145,586,032.06	7,217,789.70	138,368,242.36
合计	674,877,471.65	36,895,408.87	637,982,062.78	585,557,130.06	33,480,555.18	552,076,574.8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85,671.68	9,921,909.33		12,796,072.22		2,211,508.79
在产品	639,154.78	3,599,133.44		3,261,389.07		976,899.15
库存商品	10,218,669.91	52,457,954.70		56,168,427.45		6,508,197.16
发出商品	10,319,269.11	13,280,865.40		20,380,249.48		3,219,885.03
低值易耗品	7,217,789.70	39,370,577.02		22,609,447.98		23,978,918.74
合计	33,480,555.18	118,630,439.89		115,215,586.20		36,895,408.87

单位：元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领用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领用
库存商品	相关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领用
发出商品	以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领用
低值易耗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领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685,806,983.48	752,113,827.74
应收证券公司款项	59,933,381.32	
结算备付金	43,011,716.51	
预交所得税	37,654,001.41	49,063,623.87
股票发行费用		31,371,296.94
其他	2,925,000.00	10,736,368.00
合计	829,331,082.72	843,285,116.55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PTECH SOLAR HÜCRE ÜRETİMİ TEKNOLOJ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93,153,510.00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合计	93,153,510.00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408,602,152.27	8,144,021,681.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408,602,152.27	8,144,021,681.1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22,358,252.48	7,812,554,226.59	8,827,791.54	74,700,688.91	10,618,440,959.52
2.本期增加金额	62,415,069.09	416,994,409.74	367,512.85	5,916,733.24	485,693,724.92
（1）购置	1,455,547.84	38,721,090.59	204,540.84	402,747.59	40,783,926.86
（2）在建工程转	60,959,521.25	378,273,319.15	162,972.01	5,513,985.65	444,909,798.06

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2,347,225.56	272,877,821.96	433,993.45	342,621.93	276,001,662.90
（1）处置或报废	1,266,055.05	2,975,403.00	234,647.44	22,787.60	4,498,893.09
（2）处置子公司	1,081,170.51	170,616,372.89	199,346.01	319,834.33	172,216,723.74
（3）政府补助净额法抵减		99,286,046.07			99,286,046.07
4. 期末余额	2,782,426,096.01	7,956,670,814.37	8,761,310.94	80,274,800.22	10,828,133,021.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0,134,467.42	1,377,373,855.76	5,052,989.48	27,950,984.51	1,580,512,297.17
2. 本期增加金额	85,504,607.11	878,679,170.06	1,461,609.28	18,722,331.92	984,367,718.37
（1）计提	85,504,607.11	878,679,170.06	1,461,609.28	18,722,331.92	984,367,718.37
3. 本期减少金额	281,357.89	272,603,039.76	216,289.61	169,954.42	273,270,641.68
（1）处置或报废	130,298.18	603,464.10	216,289.61	9,433.46	959,485.35
（2）处置子公司	151,059.71	28,853,693.21		160,520.96	29,165,273.88
（3）政府补助净额法抵减		243,145,882.45			243,145,882.45
4. 期末余额	255,357,716.64	1,983,449,986.06	6,298,309.15	46,503,362.01	2,291,609,373.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7,400,693.29	824,331,086.63	53,881.53	2,121,319.74	893,906,981.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854,203.67	121,873,342.60	3,195.32	366,936.92	266,097,678.51
（1）计提	143,854,203.67	121,873,342.60	3,195.32	366,936.92	266,097,678.51
3. 本期减少金额		32,046,786.28		36,378.01	32,083,164.29
（1）处置子公司		32,046,786.28		36,378.01	32,083,164.29
4. 期末余额	211,254,896.96	914,157,642.95	57,076.85	2,451,878.65	1,127,921,495.4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15,813,482.41	5,059,063,185.36	2,405,924.94	31,319,559.56	7,408,602,152.27
2. 期初账面价值	2,484,823,091.77	5,610,849,284.20	3,720,920.53	44,628,384.66	8,144,021,681.1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区及附属建筑	190,000,421.78	手续正在办理
厂区及附属建筑	1,833,835,790.44	政府代建本公司后期回购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年度公司对上饶基地相关产线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295,547,475.08	162,607,600.00	143,854,203.67	[注 1]	[注 2]	[注 2]
机器设备	205,527,244.10	104,571,876.00	121,873,342.60	[注 1]	[注 2]	[注 2]
运输设备	295,966.64	550,380.00	3,195.32	[注 1]	[注 2]	[注 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46,066.40	3,266,315.00	366,936.92	[注 1]	[注 2]	[注 2]
合计	502,716,752.22	270,996,171.00	266,097,678.51			

[注 1]本公司管理层采用市场法确定为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与上述资产处置过程中预计发生的交易费用的定价标准以及相关税费税率确定处置费用。

[注 2]交易折扣率是管理层在预计可收回金额过程中运用到的关键参数，管理层在调查资产市场挂牌价格与交易价格差异后，以其平均水平作为交易折扣率的估计结果。

上述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 8712 号评估报告。

2）本年度本公司对滁州基地及淮安基地相关产线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N 型电池相关产线资产	7,487,026,926.28	7,907,200,000.00		7 年	[注 1]	-	-
合计	7,487,026,926.28	7,907,200,000.00					

[注 1]管理层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组未来七年的营业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

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为 11.87%，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 8713 号评估报告。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5,204,376.82	338,664,313.53
合计	95,204,376.82	338,664,313.5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淮安基地 6GW-210R 产品半片钝化工艺-量产评估	52,322,733.02		52,322,733.02			
MES 项目	12,245,748.35		12,245,748.35			
研发 BC 项目设备	9,716,045.39		9,716,045.39			
淮安研发中试线项目	9,455,854.62		9,455,854.62			
研发钙钛矿电池项目	3,663,716.80		3,663,716.80			
滁州捷泰一期 182 改 199&210				95,906,402.68		95,906,402.68
滁州捷泰一期 A 区及提产项目				17,723,986.52		17,723,986.52
滁州捷泰一厂 210 提产				6,225,688.08		6,225,688.08
滁州捷泰科技 8GW 项目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				4,909,098.88		4,909,098.88
滁州捷泰科技 6.9GW 项目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				10,039,366.17		10,039,366.17
滁州捷泰二期提产项目-滁州基地降本增效改造项目				42,348,045.06		42,348,045.06
滁州捷泰二期提产项目滁州捷泰二期研发中试线				11,703,482.22		11,703,482.22
滁州捷泰二期提产项目-滁州捷泰二期 251 万提产				3,441,592.92		3,441,592.92
滁州二厂硼扩二合一改造项目				12,194,492.38		12,194,492.38
淮安捷泰一期项目				16,712,407.29		16,712,407.29
淮安捷泰二期项目				72,946,573.90		72,946,573.90
零星工程	7,800,278.64		7,800,278.64	44,513,177.43		44,513,177.43
合计	95,204,376.82		95,204,376.82	338,664,313.53		338,664,313.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淮安基地 6GW-210R 产品 半片钝化工艺-量产评估	113,940,000.00		52,322,733.02			52,322,733.02	41.02%	45.92%				自筹
MES 项目	25,500		14,329,390.55	2,083,642.20		12,245,748.35	23.72%	56.19%				自筹

	,000.00											
研发 BC 项目设备	17,510,000.00		12,499,190.64	2,783,145.25		9,716,045.39	35.23%	71.38%				自筹
淮安研发中试线项目	13,206,000.00		9,455,854.62			9,455,854.62	56.69%	71.60%				自筹
研发钙钛矿电池项目	7,010,000.00		3,663,716.80			3,663,716.80	25.30%	52.26%				自筹
滁州捷泰一期 182 改 199&210	115,788,600.00	95,906,402.68	-248,435.60	95,657,967.08			100.00%	100.00%				自筹、政府代付
滁州捷泰一期 A 区及提产项目	1,168,936,500.00	17,723,986.52	-176.14	17,723,810.38			100.00%	100.00%				自筹
滁州捷泰一厂 210 提产	7,620,600.00	6,225,688.08	1,055,313.69	7,281,001.77			100.00%	100.00%				自筹、政府代付
滁州捷泰科技 8GW 项目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	1,822,280,000.00	4,909,098.88	-212,389.38	4,696,709.50			100.00%	100.00%	10,023.18			自筹、政府代付
滁州捷泰科技 6.9GW 项目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	1,500,000,000.00	10,039,366.17	-1,455,805.89	8,583,560.28			100.00%	100.00%	2,267,256.60			自筹、政府代付
滁州捷泰二期提产项目-滁州基地降本增效改造项目	101,940,000.00	42,348,045.06	-37,915,445.40	4,432,599.66			100.00%	100.00%				自筹
滁州捷泰二期提产项目滁州捷泰二期研发中试线	73,466,800.00	11,703,482.22	3,067,773.81	14,771,256.03			100.00%	100.00%				自筹
滁州捷泰二期提产项目-滁州捷泰二期 251 万提产	62,864,400.00	3,441,592.92		3,441,592.92			100.00%	100.00%				自筹
滁州二厂硼扩二合一改造项目	12,860,000.00	12,194,492.38		12,194,492.38			100.00%	100.00%				自筹
淮安捷泰一期项目	3,100,000,000.00	16,712,407.29	-759,049.59	15,953,357.70			100.00%	100.00%	55,657.95			自筹、政府代付
淮安捷泰二期项目	2,100,000,000.00	72,946,573.90	6,280,563.57	79,227,137.47			100.00%	100.00%				自筹、政府代付
合计	10,242,922,9	294,151,136.	62,083,234.70	268,830,272.		87,404,098.1			2,332,937.			

	00.00	10		62		8			73			

（3）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在建工程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期末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之说明。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17,473.45	9,517,473.45
2.本期增加金额	6,722,831.75	6,722,831.75
（1）租赁	6,722,831.75	6,722,831.75
3.本期减少金额	9,517,473.45	9,517,473.45
（1）处置	9,517,473.45	9,517,473.45
4.期末余额	6,722,831.75	6,722,831.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59,138.18	2,459,138.18
2.本期增加金额	1,800,210.54	1,800,210.54
（1）计提	1,800,210.54	1,800,210.54
3.本期减少金额	3,049,239.01	3,049,239.01
（1）处置	3,049,239.01	3,049,239.01
4.期末余额	1,210,109.71	1,210,109.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12,722.04	5,512,722.04
2.期初账面价值	7,058,335.27	7,058,335.27

其他说明：期末未发现使用权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5,367,384.75	197,892,915.74	51,570,500.13	424,830,800.62
2.本期增加金额			311,320.76	311,320.76
（1）购置			311,320.76	311,320.7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75,367,384.75	197,892,915.74	51,881,820.89	425,142,121.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167,454.88	83,387,160.89	5,259,557.00	103,814,172.77
2.本期增加金额	3,540,018.77	31,039,072.52	5,349,799.99	39,928,891.28
（1）计提	3,540,018.77	31,039,072.52	5,349,799.99	39,928,891.2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707,473.65	114,426,233.41	10,609,356.99	143,743,064.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6,659,911.10	83,466,682.33	41,272,463.90	281,399,057.33
2.期初账面价值	160,199,929.87	114,505,754.85	46,310,943.13	321,016,627.8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20,996,697.62	政府代付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之说明；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捷泰科技	863,332,041.25			863,332,041.25
合计	863,332,041.25			863,332,041.2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收购捷泰科技	8,490,481.23	52,626,984.92		61,117,466.15
合计	8,490,481.23	52,626,984.92		61,117,466.15

其他说明：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中，2,620,913.95 元系公司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计提的非核心商誉的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收购捷泰科技商誉所在资产组	光伏电池片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因此可将其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光伏电池片分部	是

其他说明：本期本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未发生变化。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光伏电池片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 8714 号评估报告，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1）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上述资产组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资产组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假设上述资产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④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模式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收购捷泰科技商誉所在资产组	9,456,341,740.56	9,358,290,621.02	98,051,119.54	2026 年-2030 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 1]	[注 2]	[注 2]
合计	9,456,341,740.56	9,358,290,621.02	98,051,119.54				

[注 1]管理层根据本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忽略经营的波动性，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

[注 2]管理层根据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稳定期营业收入将保持不变，并据此对相关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为 11.99%，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说明：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不存在明显不一致；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不一致。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454,197.82		325,329.32		128,868.50
合计	454,197.82		325,329.32		128,868.50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3,294,063.24	91,406,329.93	736,193,893.65	180,057,378.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28,962.60	214,344.39
可抵扣亏损	1,944,568,585.44	322,890,182.36	1,037,046,024.46	220,632,317.04
租赁负债	5,512,722.04	1,378,180.51	7,305,932.58	1,109,896.76
政府补助	1,934,498,286.84	290,272,978.03	2,085,668,956.87	312,850,34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6,156,686.65	23,864,999.08		
合计	4,374,030,344.21	729,812,669.91	3,867,643,770.16	714,864,279.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5,321,649.85	6,330,412.47	59,581,962.90	14,895,490.7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3,225,348,177.36	495,368,821.92	2,952,862,579.30	442,929,386.90
使用权资产	5,512,722.04	1,378,180.51	7,058,335.27	1,064,958.46
内部交易未实现亏损	774,186.93	116,12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2,981.70	45,745.43
合计	3,256,956,736.18	503,193,542.96	3,019,685,859.17	458,935,581.5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186,701.15	278,625,968.76	331,529,476.31	383,334,80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186,701.15	52,006,841.81	331,529,476.31	127,406,105.2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817,862,398.55	8,697,400.72
资产减值准备	829,282,565.24	2,393,733.05
尚未行权股权激励摊销		59,060,729.46
合计	1,647,144,963.79	70,151,863.2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年	7,457,497.23		
2029 年	461,216,055.98	8,697,400.72	
2030 年	349,188,845.34		
合计	817,862,398.55	8,697,400.72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0,341,477.78		30,341,477.78	78,379,683.03		78,379,683.03
合计	30,341,477.78		30,341,477.78	78,379,683.03		78,379,683.03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60,900,606.88	1,460,900,606.88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919,355,525.03	919,355,525.03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20,000.00	1,108,800.00	质押	已背书未到期且信用评级为 A-及以下的银行承兑汇票	9,092,059.00	9,001,138.41	质押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1,983,008,518.59	863,805,188.95	抵押	售后回租借款抵押	1,940,140,211.42	920,055,641.32	抵押	售后回租及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7,720,017.43	120,996,697.62	其他	政府代建代付	127,720,017.43	123,580,693.86	其他	政府代建代付
固定资产	3,966,387,984.30	3,378,869,282.88	其他	政府代建代付	3,879,862,308.90	3,533,389,757.07	其他	政府代建代付
其他流动资产	38,797,198.50	38,797,198.50	其他	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22,086.81	22,086.81	质押	票据质押
合计	7,577,934,325.70	5,864,477,774.83			6,876,192,208.59	5,505,404,842.50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0,915,419.82	907,400,000.00
保证借款	551,712,200.13	603,525,777.85
信用借款	25,019,097.22	
合计	1,057,646,717.17	1,510,925,777.85

21、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15,123.94	
合计	2,915,123.94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14,316,407.24	725,543,152.15
信用证	179,943,753.04	158,547,106.92
合计	1,894,260,160.28	884,090,259.0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25,114,597.04	2,310,854,828.20
1-2 年	626,959,787.09	244,135,650.11
2-3 年	79,264,733.38	11,143,203.42
3 年以上	2,315,051.92	25,024,541.69
合计	1,833,654,169.43	2,591,158,223.4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31,959,651.37	工程结算款尚未决算
第二名	84,914,497.48	工程结算款尚未决算
第三名	77,091,175.71	工程结算款尚未决算
第四名	48,258,318.60	工程结算款尚未决算
第五名	40,744,778.15	工程结算款尚未决算
合计	382,968,421.31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5,785,740.46	132,650,652.98
合计	85,785,740.46	132,650,652.9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6,435,234.25	111,006,807.82
往来款	19,019,279.23	19,146,970.10
其他	331,226.98	2,496,875.06

合计	85,785,740.46	132,650,652.9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1,729,792.38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第二名	7,200,000.00	保证金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6,680,747.32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25,610,539.70	

其他说明：外币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3,531,459.05	82,548,834.89
合计	63,531,459.05	82,548,834.89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861,961.17	518,824,293.21	525,877,346.53	51,808,907.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35,103.64	25,535,103.64	
三、辞退福利	1,398,644.66	13,352,001.34	14,455,880.10	294,765.90
合计	60,260,605.83	557,711,398.19	565,868,330.27	52,103,673.7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661,819.27	467,594,039.75	474,646,359.54	51,609,499.48
2、职工福利费		23,715,392.23	23,715,392.23	
3、社会保险费	2,338.37	13,902,353.54	13,904,691.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39,126.54	11,839,126.54	
工伤保险费		1,246,137.76	1,246,137.76	
生育保险费	2,338.37	817,089.24	819,427.61	
4、住房公积金	174,851.93	11,241,406.40	11,247,636.40	168,621.9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951.60	2,353,117.19	2,345,282.35	30,786.44
6、其他		17,984.10	17,984.10	
合计	58,861,961.17	518,824,293.21	525,877,346.53	51,808,907.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759,990.75	24,759,990.75	
2、失业保险费		775,112.89	775,112.89	
合计		25,535,103.64	25,535,103.6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该等计划缴纳地区的规定，每月分别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3,326,939.68	3,777,538.73
房产税	7,014,325.35	6,973,500.50
印花税	2,483,493.08	2,653,947.23
土地使用税	2,039,633.93	2,039,633.96
其他	418,356.26	761,088.81
合计	15,282,748.30	16,205,709.23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65,127,473.20	914,206,081.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4,138,682.66	162,515,296.8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22,165.81	2,170,427.37
合计	2,150,888,321.67	1,078,891,805.63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770,296,157.78	789,916,542.61
保证及抵押借款	75,109,312.50	90,529,338.90
信用借款	19,722,002.92	13,678,255.41
保证及质押借款		20,081,944.45
合计	1,865,127,473.20	914,206,081.37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性　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售后回租应付款[注 2]	168,399,355.80	47,573,557.39
政府代建利息	83,624,597.23	58,034,583.30
应付投资款利息[注 1]	14,152,328.77	19,229,315.06
应付专利使用权购置款	17,962,400.86	17,677,841.14
应付资金拆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84,138,682.66	162,515,296.89

[注 1]　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长期应付款”中注 1 之说明。
[注 2]　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长期应付款”中注 2 之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787,838.96	11,613,553.88
未到期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1,120,000.00	9,092,059.00
合计	7,907,838.96	20,705,612.88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801,733,586.00	1,805,374,387.67
信用借款	159,301,605.74	121,851,605.74
保证及抵押借款	60,000,000.00	135,0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2,021,035,191.74	2,142,225,993.41

其他说明：期末借款利率区间为 2.21%-3.90%。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1,690,507.52	1,641,699.13
2-3 年	1,761,728.44	1,710,863.77
3-4 年	451,909.28	1,782,942.31
合计	3,904,145.24	5,135,505.21

32、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480,606,567.95	3,891,842,342.84
合计	3,480,606,567.95	3,891,842,342.8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政府代建款	2,798,179,659.87	3,082,157,123.32
应付投资款[注 1]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售后回租应付款[注 2]	234,671,368.60	343,774,702.18
应付专利使用权购置款	47,755,539.48	65,910,517.34
合计	3,480,606,567.95	3,891,842,342.84

其他说明：

[注 1] 根据捷泰科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城建公司”）及上饶弘业签署的《关于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上饶城建公司向上饶弘业增资完成之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起满六年后，由捷泰科技或捷泰科技指定的第三方全额收购上饶城建公司持有的上饶弘业股权，双方同意收购价格总额为上饶城建公司对上饶弘业的实缴出资额及自上饶城建公司增资完成之日至收购完成日的固定投资收益，固定投资收益为上饶城建公司实缴出资额×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持股期间。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将上饶城建公司对上饶弘业的投资款于合并报表中确认为金融负债。

[注 2] 本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长期附带回购条款的售后回租协议，将自有设备出售至融资租赁公司后租回，并于协议到期后以较低的留购价款进行设备回购，本公司将该类型业务作为抵押借款核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售后回租应付款余额为 403,070,724.4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91,348,259.57 元），其中计入长期应付款 234,671,368.6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43,774,702.18 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8,399,355.8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47,573,557.39 元）。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942,178.55	97,343,867.52	99,286,046.07		与资产相关，待相关资产转固后抵减资产原值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6,442,322.06	326,394,257.01	331,762,912.11	21,073,666.96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尚未达到确认条件
合计	28,384,500.61	423,738,124.53	431,048,958.18	21,073,666.96	--

其他说明：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9,151,752.00	63,432,300.00				63,432,300.00	292,584,052.00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完成 63,432,300 股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本增加 63,432,300.00 元。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04,578,712.27	1,143,370,982.93		4,147,949,695.20
其他资本公积	28,220,413.48		17,831,686.59	10,388,726.89
合计	3,032,799,125.75	1,143,370,982.93	17,831,686.59	4,158,338,422.09

其他说明：

股本溢价增加主要系本期港股募集资金入账。其中股本增加 63,432,300.00 元，股本溢价增加 1,143,370,982.93 元。

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因员工离职及预期不能满足业绩条件，冲回股份支付费用 17,831,686.59 元。

3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100,955,892.85			100,955,892.85
合计	100,955,892.85			100,955,892.85

3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13.99	-352,515.60				-352,515.60		-329,301.6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213.99	-352,515.60				-352,515.60		-329,301.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213.99	-352,515.60				-352,515.60		-329,301.61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324,130.59			12,324,130.59
合计	12,324,130.59			12,324,130.59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3,655,975.77	1,474,783,923.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3,655,975.77	1,474,783,923.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5,788,333.24	-591,113,285.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0,014,663.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2,132,357.47	713,655,975.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98,154,549.89	7,723,576,692.44	9,924,064,261.31	9,876,267,156.26
其他业务	29,241,576.69	4,887,644.86	27,873,164.48	3,331,441.09
合计	7,627,396,126.58	7,728,464,337.30	9,951,937,425.79	9,879,598,597.35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627,396,126.58	无	9,951,937,425.79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9,241,576.69	出售生产残余废料，其他服务等	27,873,164.48	出售原材料收入，出租固定资产租金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8%		0.2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9,241,576.69	出售生产残余废料，其他服务等	27,873,164.48	出售原材料收入，出租固定资产租金收入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9,241,576.69	出售生产残余废料，其他服务等	27,873,164.48	出售原材料收入，出租固定资产租金收入等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598,154,549.89	无	9,924,064,261.31	无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光伏电池片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光伏电池片	7,598,154,549.89	7,723,576,692.44	7,598,154,549.89	7,723,576,692.44
材料及其他收入	29,241,576.69	4,887,644.86	29,241,576.69	4,887,644.8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3,763,041,398.86	3,893,176,802.19	3,763,041,398.86	3,893,176,802.19
境外	3,864,354,727.72	3,835,287,535.11	3,864,354,727.72	3,835,287,535.11
合计	7,627,396,126.58	7,728,464,337.30	7,627,396,126.58	7,728,464,337.30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27,291,943.37	26,385,135.69
土地使用税	7,498,028.79	7,497,061.09
印花税	10,714,888.71	9,119,480.61
水利建设基金	3,043,606.33	3,634,088.54
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	308,692.28	170,125.21
其他	1,991,882.49	653,570.13
合计	50,849,041.97	47,459,461.27

其他说明：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9,089,887.02	163,774,551.10
折旧及摊销	100,382,874.67	72,192,156.97
维修费	8,068,260.36	9,216,131.71
业务招待费	5,768,402.36	4,371,074.17
咨询服务费	50,998,578.18	31,460,515.36
IT 建设维护费	4,559,300.98	10,282,099.28
股份支付	-9,274,619.05	-12,732,501.15
招聘费	1,950,540.21	1,733,175.18
其他	21,544,278.75	22,454,062.40
合计	313,087,503.48	302,751,265.02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634,003.61	28,835,111.35
市场推广费	15,857,718.70	19,301,959.10
业务招待费	4,352,263.10	5,331,238.36
差旅费	3,539,812.16	5,382,429.27
折旧及摊销	1,146,224.18	668,458.15
样品费用	502,051.25	1,177,672.98
股份支付	-2,906,681.55	-1,089,338.62
其他	1,204,582.29	3,166,886.26
合计	50,329,973.74	62,774,416.85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556,711.02	141,484,333.68
直接材料	30,402,551.11	43,746,490.04
股份支付	-1,892,358.08	-427,276.77
技术服务费	4,887,101.13	3,171,379.71
其他	16,636,442.08	10,745,463.80
合计	110,590,447.26	198,720,390.46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72,671,018.53	220,557,095.33
利息收入	-60,811,136.77	-27,072,514.91
汇兑损益	35,761,306.41	-21,491,557.30
手续费及其他	897,771.95	3,811,785.21
合计	248,518,960.12	175,804,808.33

其他说明：本期计入财务费用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245,639.90	12,704,927.88
税费返还及减免	1,006,475.08	1,131,508.56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4,126,540.20
合计	22,252,114.98	117,962,976.64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156,686.65	182,981.70

合计	-106,156,686.65	182,981.70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13,200.6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782,276.32	8,445,309.50
远期外汇合约损益	6,370,851.95	-3,421,900.00
期货产品投资损失	-349,247.01	
其他	2,652,193.56	
合计	49,769,275.46	5,023,409.50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27,183.53	-4,755,887.8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43,939.35	-494,989.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1,032.07	-1,497,207.85
合计	-1,407,787.89	-6,748,084.79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8,630,439.89	-130,094,427.3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6,097,678.51	
十、商誉减值损失	-52,626,984.92	-1,837,400.86
合计	-437,355,103.32	-131,931,828.16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400.21	918,877.04
其中：固定资产	-21,150.13	681,800.41
使用权资产	335,550.34	237,076.63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	4,211,845.60		4,211,845.6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46,283.72	2,069,913.26	346,283.72

其他	15,822.45	157,133.75	15,822.45
合计	4,573,951.77	2,227,047.01	4,573,951.77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同终止补偿款	22,237,517.71		22,237,517.71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259,513.06	798,605.03	2,259,513.06
滞纳金、赔偿金、违约金	2,768,833.72	2,876,854.08	2,768,833.72
其他	608,502.99	207,981.44	608,502.99
合计	27,874,367.48	3,883,440.55	27,874,367.48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150,601.40	23,475,116.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309,391.63	-163,781,406.40
合计	45,459,993.03	-140,306,290.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70,328,340.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2,582,085.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289,017.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150,601.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51,880.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3,905.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9,790,422.21
研发费用及其他加计扣除的影响	-12,639,987.79
所得税费用	45,459,993.03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贴	409,088,454.27	1,036,580,630.18
利息收入	60,811,136.77	27,072,514.91

往来款及其他	1,368,581.25	3,358,555.57
合计	471,268,172.29	1,067,011,700.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费用支出、备用金支出	167,006,966.75	167,795,450.28
往来款及其他	12,006,294.13	36,859,635.76
合计	179,013,260.88	204,655,086.0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10,871,244,739.78	5,026,445,309.50
收回金融工具投资	3,529,063,060.03	
合计	14,400,307,799.81	5,026,445,309.5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10,893,000,000.00	5,448,000,000.00
金融工具投资	3,830,645,674.91	
长期资产建设	203,876,613.03	443,580,74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的现金	93,153,510.00	
保证金	38,797,198.50	
其他		3,421,900.00
合计	15,059,472,996.44	5,895,002,643.2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235,000,000.00
融资性售后回租		32,747,200.00
合计		267,747,2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期支付的长期应付款还款	279,285,283.25	213,458,579.57
保证金	91,050,000.00	512,620,100.00
融资性售后回租	83,159,382.92	303,391,181.14
港股上市融资费用	74,970,074.98	
租金	1,964,112.44	1,517,288.96
股份回购款		100,997,698.19
合计	530,428,853.59	1,131,984,84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510,925,777.85	1,358,307,389.91	39,179,987.73	1,338,146,338.32	512,620,100.00	1,057,646,717.17
长期借款	3,056,432,074.78	2,128,092,900.00	128,907,984.81	1,427,270,294.65		3,886,162,664.94
长期应付款	4,054,357,639.73		203,393,797.71	468,530,210.34	24,475,976.49	3,764,745,250.61
租赁负债	7,305,932.58		6,988,275.68	1,964,112.44	6,803,784.77	5,526,311.05
合计	8,629,021,424.94	3,486,400,289.91	378,470,045.93	3,235,910,955.75	543,899,861.26	8,714,080,943.77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本公司 2025 年度同客户及供应商签订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互抵协议，相关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互抵金额为人民币 138,260,557.82 元。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5,788,333.24	-591,113,285.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7,355,103.32	131,931,828.16
信用减值损失	1,407,787.89	6,748,084.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1,221,835.92	704,792,052.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00,210.54	1,961,313.25
无形资产摊销	39,928,891.28	37,337,568.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5,329.32	799,65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400.21	-918,877.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9,513.06	798,605.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156,686.65	-182,981.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8,432,324.94	218,917,023.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69,275.46	-5,023,40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708,655.03	344,882,18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399,263.40	-508,663,594.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535,927.79	45,114,163.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914,075.48	381,304,372.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807,008.75	-98,319,427.23
其他	-17,831,686.59	-15,996,09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63,632.97	654,369,182.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6,722,831.75	7,920,287.0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49,948,778.98	2,616,275,740.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16,275,740.08	2,649,851,724.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3,011,716.5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684,755.41	-33,575,984.85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0,114,912.85
其中：	
处置 Gobez Electric	140,114,912.85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627,319.73
其中：	
处置 Gobez Electric	22,627,319.73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487,593.1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49,948,778.98	2,616,275,740.08
其中：库存现金		6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49,948,778.98	2,616,275,673.08
二、现金等价物	43,011,716.51	
其中：结算备付金	43,011,716.5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2,960,495.49	2,616,275,740.08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受限货币资金	1,460,900,606.88	919,355,525.03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1,460,900,606.88	919,355,525.03	

（5）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为 3,896,442,919.52 元。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7,976,917.75	7.0288	899,524,159.48
欧元	132,481.55	8.2355	1,091,051.81
港币	7,203,331.32	0.9032	6,506,048.85
新加坡元	12,997.73	5.4586	70,949.41
日元	3.00	0.0448	0.1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88.72	7.0288	9,058.16
欧元	1,575.64	8.2355	12,976.18
应收票据			
其中：欧元	349,079.10	8.2355	2,874,840.9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27,002.93	7.0288	5,812,838.19
港币	305,544.14	0.9032	275,967.47
欧元	20,856.13	8.2355	171,760.6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0,000.00	7.0288	210,864.00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7,547,903.77	7.0288	53,052,706.02
短期借款			
其中：日元	1,017,720,000.00	0.0448	45,593,856.00

58、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265,443.93

3）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332,375.15

4）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64,112.44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200,587.51
合计	2,164,699.95

5）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流动风险”之说明。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78,895.39	
合计	78,895.3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Gobez Elect	140,114,91	100.00%	股权	2025	出售事项已经批	7,313,200.64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ric Manufacturing PLC	2.85		出售	年12月01日	准、必要变更程序完成且大部分股权转让款已收到							

其他说明：

本公司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Gobez Electric Manufacturing PLC 经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将所持有的 Gobez Electric Manufacturing PLC100%股权及债权进行处置，作价 19,801,708.84 美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收到全部款项。本公司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因大部分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收到，必要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

根据本集团与收购方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按所处置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8,465,979.80 元以及转让的债权 124,335,732.42 元与总对价之间的差额 7,313,200.64 元，计入投资收益。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

本期新设立昱泰新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昱泰新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Gobez Electric Manufacturing PLC、滁州捷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滁州能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Enerova Pte. Ltd.及 Enlitec Pte. Ltd.，本公司拥有对这些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上述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本公司投资了基金 A、基金 B 及基金 C，并通过专业投资管理人进行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该等基金几乎全部份额，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200 万元人民币	江西省	江西省上饶市	制造业	100.00%		收购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	江苏省淮安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饶市明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江西省	江西省上饶市	制造业		100.00%	收购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00 万元人民币	江西省	江西省上饶市	制造业	12.00%	88.00%	收购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	安徽省滁州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捷泰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	江苏省苏州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捷泰新能源科技	11,020 万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销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捷泰新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340 万元港币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业		100.00%	投资设立
捷泰新能源科技(阿曼苏哈尔自贸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元阿曼里亚尔	阿曼苏丹国	阿曼苏丹国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昱泰新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元港币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销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昱泰新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 万美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业		100.00%	投资设立
Gobez Electric Manufacturing PLC	2,490 万比尔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ENEROVA PTE. LTD.	1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滁州捷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	安徽省滁州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滁州能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	安徽省滁州市	销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Enlitec Pte. Ltd.	1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基金 A	不适用	中国	中国	金融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基金 B	不适用	中国	中国	金融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基金 C	不适用	中国	中国	金融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54,649,670.26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	1,942,178.55	97,343,867.52			99,286,046.0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	26,442,322.06	326,394,257.01		21,245,639.90	310,517,272.21	21,073,666.9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384,500.61	423,738,124.53		21,245,639.90	409,803,318.28	21,073,666.96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冲减：营业成本	273,918,136.63	545,753,196.30
冲减：财务费用	36,599,135.58	56,426,810.94
计入：其他收益	21,245,639.90	12,704,927.88
合　　计	331,762,912.11	614,884,935.12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借款、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款项及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境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长期应付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及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	-3,130.51	-2,670.80
下降 5%	3,130.51	2,670.80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5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0 个基点	-1,297.65	-1,199.36
下降 50 个基点	1,297.65	1,199.36

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①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②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③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④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⑤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⑥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①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②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③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89,426.02	-	-	-	189,426.02
应付账款	183,365.42	-	-	-	183,365.42
其他应付款	8,578.57	-	-	-	8,578.57
短期借款	106,669.19	-	-	-	106,669.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1.51	-	-	-	291.51
长期借款	196,083.27	103,782.23	92,327.43	13,236.47	405,429.40
租赁负债	162.22	169.05	176.17	45.19	552.63
长期应付款	44,525.38	33,156.96	15,244.01	281,165.42	374,091.77
金融负债合计	729,101.58	137,108.24	107,747.61	294,447.08	1,268,404.51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票据	88,409.03	-	-	-	88,409.03
应付账款	259,115.82	-	-	-	259,115.82
其他应付款	13,265.07	-	-	-	13,265.07
短期借款	152,319.14	-	-	-	152,319.14
长期借款	100,052.89	133,638.76	52,815.05	36,907.20	323,413.90
租赁负债	243.79	182.01	182.01	182.01	789.82
长期应付款	17,548.04	19,982.34	63,409.45	315,907.40	416,847.23
金融负债合计	630,953.78	153,803.11	116,406.51	352,996.61	1,254,160.0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7.69%(2024 年 12 月 31 日：76.38%)。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295,447.91	450,000,000.00	5,561,615.00	629,857,062.91
(二)应收款项融资		138,795,776.42		138,795,776.42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153,510.00	93,153,510.00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2,915,123.94			2,915,123.9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如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外汇远期合约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及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权益通知书中记录的权益价值等。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中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其到期期限较短，本公司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本公司该项投资于2025年8月投资，由于此后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且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投资日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以账面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对于除采用第一、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以外的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如私募基金)，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以取得金融机构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估值表为依据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进行计量。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创业投资	128,000,000.00	15.90%	15.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各方在钧达股份治理及运营过程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房屋	84,000.00				144,000.00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软件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72,000.00		15,981.99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7.00	19.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00	16.00

报酬总额[注]	3,396,700.00	7,548,000.00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包含股份支付费用冲回 567.33 万元(2024：费用 221.53 万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之说明。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108,000.00	24,000.00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1）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度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2021 年度激励计划于 2021 年授予股票期权 276.7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40.40 元/股。

2021 年度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2021 年度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3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30%；

3)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40%。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21 年度激励计划于 2022 年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44.9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89.55 元/股。

2021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3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30%；

3)第三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40%。

（2）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度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2022 年度激励计划于 2022 年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223.9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60.90 元/股。

2022 年度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满良作为本公司总经理，因其岗位重要性，为达到更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故延长其等待期为 48 个月、60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3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30%；

3)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40%。

张满良获授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5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50%。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的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2022 年度激励计划于 2023 年分别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39.95 万份以及 23.8372 万份，行权价格分别为 60.92 元/股以及 43.15 元/股。

2022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5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50%；

（3）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度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023 年度激励计划于 2023 年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290.14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148.41 元/股。

2023 年度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2023 年度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3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30%；

3)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40%。

（4）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度第二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023 年度第二期激励计划于 2023 年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322.812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74.99 元/股。

2023 年度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5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50%。

（5）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预留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度第二期激励预留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023 年度第二期激励计划于 2023 年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84.0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74.99 元/股。

2023 年度第二期激励预留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5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50%。

2、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1,167,300.00	41,196,357.28
管理人员							3,727,006.00	103,861,071.12
研发人员							1,104,726.00	23,658,001.02
生产人员							2,577,299.00	54,372,588.89
合计							8,576,331.00	223,088,018.31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59.484 元/股至 104.984 元/股	3 个月至 4 个月		
管理人员	59.484 元/股至 104.984 元/股	3 个月至 4 个月		
研发人员	59.484 元/股至 104.984 元/股	3 个月至 4 个月		
生产人员	59.484 元/股至 104.984 元/股	3 个月至 4 个月		

3、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价波动率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离职率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7,831,686.59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2,906,681.55	
管理人员	-9,274,619.05	
研发人员	-1,892,358.08	
生产人员	-3,758,027.91	
合计	-17,831,686.59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8.47 元/股调整为 27.724 元/股，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3.63 元/股调整为 62.884 元/股；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3.15 元/股调整为 42.404 元/股；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5.73 元/股调整为 104.984 元/股；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4.99 元/股调整为 74.244 元/股，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0.23 元/股调整为 59.484 元/股。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1,735.20	21,120.00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滁州捷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固定资产	94,152.28	72,937.94	13,500.00	2028 年 3 月 28 日
淮安捷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1,471.19	9,071.90	7,847.19	2027 年 12 月 30 日
上饶弘业	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0,027.62	3,293.56	17,823.86	2028 年 5 月 26 日
捷泰科技	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9,554.02	230.32	10,650.36	2027 年 10 月 8 日
捷泰科技	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3,095.74	846.79	3,985.66	2028 年 5 月 26 日
合计			198,300.85	86,380.51	53,807.07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钧达股份	捷泰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00	2026 年 6 月 8 日
钧达股份	捷泰科技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8,990.00	2026 年 12 月 11 日
钧达股份	捷泰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1,390.00	2026 年 12 月 26 日
钧达股份	捷泰科技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9,990.00	2027 年 1 月 1 日
钧达股份	捷泰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2,100.00	2027 年 6 月 18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淮安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959.35	2026 年 6 月 28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淮安捷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5,000.00	2026 年 4 月 26 日
钧达股份	淮安捷泰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00.00	2026 年 5 月 13 日
钧达股份	淮安捷泰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0	2026 年 5 月 13 日
钧达股份	淮安捷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6,720.00	2026 年 6 月 12 日

钧达股份	淮安捷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5,000.00	2026 年 12 月 8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淮安捷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5,000.00	2026 年 12 月 17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淮安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4,995.00	2027 年 1 月 26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淮安捷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10,000.00	2027 年 12 月 20 日
钧达股份	淮安捷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5,000.00	2028 年 1 月 2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淮安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4,995.00	2028 年 1 月 26 日
钧达股份	淮安捷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15,000.00	2028 年 1 月 2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10,000.00	2026 年 2 月 2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435.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9,900.00	2026 年 2 月 2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9,900.00	2026 年 3 月 27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200.00	2026 年 4 月 15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100.00	2026 年 4 月 15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29.24	2026 年 4 月 15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05.20	2026 年 4 月 15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银行来安支行营业部	1,928.46	2026 年 4 月 15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银行来安支行营业部	6,156.13	2026 年 4 月 15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15,670.00	2026 年 5 月 29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8,000.00	2026 年 9 月 24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2,000.00	2026 年 9 月 25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3,000.00	2026 年 2 月 28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2,000.00	2026 年 2 月 28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000.00	2027 年 3 月 2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9,995.00	2027 年 6 月 27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400.00	2027 年 7 月 31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568.00	2027 年 7 月 31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700.00	2027 年 7 月 31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080.00	2027 年 7 月 31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252.00	2027 年 7 月 31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200.00	2027 年 10 月 11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800.00	2027 年 10 月 11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50.00	2027 年 12 月 24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9,950.00	2027 年 12 月 24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9,400.00	2028 年 1 月 6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400.00	2028 年 1 月 23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3,500.00	2028 年 3 月 28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工商银行来安分行	10,000.00	2028 年 12 月 3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6,600.00	2029 年 5 月 29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400.00	2029 年 5 月 29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49.36	2026 年 4 月 15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7,330.00	2026 年 5 月 29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9,135.32	2029 年 4 月 20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1,830.50	2029 年 4 月 20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3,109.26	2029 年 4 月 20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11,666.67	2029 年 5 月 21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970.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3,231.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734.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1,360.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034.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735.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3,586.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7,710.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125.4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70.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629.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783.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275.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小计			425,521.89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中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1,805,052,731.16 元。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款项融资”之说明。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本集团于 2026 年 2 月 2 日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完成了一次 H 股配售。通过配售代理机构，公司总计发行了 18,682,000 股新 H 股，配售价格为每股 22.00 港元，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3.98 亿港元。	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3.98 亿港元	
重要的对外投资	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与上海复遥星河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收购协议，并于 2026 年 2 月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海复遥星河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不适用	商誉评估尚未完成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8,552,135.47	360,599,376.59
合计	428,552,135.47	360,599,376.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8,552,135.47	100.00%			428,552,135.47	360,599,376.59	100.00%			360,599,376.59
其中：										
关联方组合	428,552,135.47	100.00%			428,552,135.47	360,599,376.59	100.00%			360,599,376.59
合计	428,552,135.47	100.00%			428,552,135.47	360,599,376.59	100.00%			360,599,376.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428,552,135.47		0.00%
合计	428,552,135.4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4,729,524.88		424,729,524.88	99.11%	
捷泰新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828,940.75		2,828,940.75	0.66%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5,961.90		865,961.90	0.20%	
捷泰新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27,707.94		127,707.94	0.03%	
合计	428,552,135.47		428,552,135.47	100.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91,003.92	14.84
合计	1,391,003.92	14.8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1,350,369.96	
其他	41,890.68	15.30
合计	1,392,260.64	15.3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2,260.64	15.30
合计	1,392,260.64	15.3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2,260.64	100.00%	1,256.72	0.09%	1,391,003.92	15.30	100.00%	0.46	3.00%	14.84
其中：										
关联方组合	1,350,369.96	96.99%			1,350,369.96					
账龄组合	41,890.68	3.01%	1,256.72	3.00%	40,633.96	15.30	100.00%	0.46	3.00%	14.84
合计	1,392,260.64	100.00%	1,256.72	0.09%	1,391,003.92	15.30	100.00%	0.46	3.00%	14.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56.7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350,369.96		0.00%
账龄组合	41,890.68	1,256.72	3.00%
合计	1,392,260.64	1,256.7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0.46			0.4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56.26			1,256.26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6.72			1,256.7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

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46	1,256.26				1,256.72
合计	0.46	1,256.26				1,256.7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11,372,074.38	589,795,767.42	4,321,576,306.96	4,598,810,549.71		4,598,810,549.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6,507,903.66		96,507,903.66	127,744,536.22		127,744,536.22
合计	5,007,879,978.04	589,795,767.42	4,418,084,210.62	4,726,555,085.93		4,726,555,085.9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84,473,044.62				478,198,197.61	-13,670,178.24	2,592,604,668.77	478,198,197.61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7,059,325.09				32,182,608.98	-1,196,400.32	1,473,680,315.79	32,182,608.98
捷泰新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278,180.00		107,575,909.67				114,854,089.67	
基金			293,200,000.00	73,347,806.44	79,414,960.83		140,437,232.73	79,414,960.83
合计	4,598,810,549.71		400,775,909.67	73,347,806.44	589,795,767.42	-14,866,578.56	4,321,576,306.96	589,795,767.4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127,744,536.22				-31,236,632.56						96,507,903.66	
小计	127,744,536.22				-31,236,632.56						96,507,903.66	
合计	127,744,536.22				-31,236,632.56						96,507,903.6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266,050.00	52,862,266.17
其他业务	1,678,571,795.72	1,661,143,150.88	1,638,134,939.30	1,622,520,746.63
合计	1,678,571,795.72	1,661,143,150.88	1,692,400,989.30	1,675,383,012.8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光伏电池片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材料收入	1,672,748,835.18	1,656,186,943.85	1,672,748,835.18	1,656,186,943.85
服务收入	5,822,960.54	4,956,207.03	5,822,960.54	4,956,207.0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1,678,571,795.72	1,661,143,150.88	1,678,571,795.72	1,661,143,150.88
合计	1,678,571,795.72	1,661,143,150.88	1,678,571,795.72	1,661,143,150.88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236,632.56	-2,746,443.9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525,557.44	
期货产品投资收益	-349,247.01	
合计	-27,060,322.13	-2,746,443.95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68,08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762,912.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3,700,611.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40,902.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685,916.33	
合计	223,793,569.0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4%	-5.35	-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2%	-6.20	-6.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徐杨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5,788,333.24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02,132,357.47 元，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634,152,428.57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45,135,577.73 元。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且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170,014,663.0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5,788,333.24	-591,113,285.08	815,642,242.0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02,132,357.4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45,135,577.7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0,014,663.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97,086,458.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0,014,663.0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2025 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5 年度公司业绩亏损且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

增股本。

2、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改善公司业绩，从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加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加强投资者回报。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5 年度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3,876.29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资产名称	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票据	42.72
	应收账款	-134.40
	其他应收款	-49.10
	小计	**-140.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	-26,609.77
	存货	-11,863.04
	商誉	-5,262.70
	小计	**-43,735.51**

合计	**-43,876.29**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2025年度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140.78万元。

2、本次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11,863.04万元。

3、本次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故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

面价值（包含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5,262.70 万元商誉减值，其中，262.09 万元系公司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5,000.61 万元系公司于 2025 年末聘请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计提的商誉减值。

4、本次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5 年末聘请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609.77 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43,876.29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43,876.29 万元。以上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相应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

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作出《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1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8.41 元/份。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可行权期对应解锁比例分别为 30%、30%、40%。公司已完成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8.41 元/份调整为 105.73 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90.14 万份调整为 405.6384 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2.85 万份调整为 101.85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5.73 元/份调整为 104.984 元/份。

9、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9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同意注销该 9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3.4357 万份。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比例为 30%，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2.6608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104.984 元/份。

10、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届满，共有 9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2.6608 万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 97 名激励对象合计 72.6608 万份失效期权予以注销。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其中 8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 97 名激励对象合计 77.6380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1、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8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 88 名激励对象合计 91.9039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 2022 年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4.22%、净利润增长率为-405.53%，均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 8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合计 91.9039 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8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 88 名

激励对象合计 91.9039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相应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

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2.81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4.99 元/份。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可行权期对应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公司已完成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 2024 年 3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0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0.23 元/份。公司已完成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9、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4.99 元/份调整为 74.244 元/份，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0.23 元/份调整为 59.484 元/份。

10、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5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身份要求。公司同意注销该 15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3.4940 万份。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22 人变更为 264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322.8120 万份变更为 219.3180 万份。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6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可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50%，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9.6590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74.244 元/份。

11、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 264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96,59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鉴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7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另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 108 名激励对象合计 508,5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2、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在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共有 264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96,590 份期权在可行权期内尚未行权已过时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上述 264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96,590 份失效期权予以注销。

13、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7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 75 名激励对象合计 32.1900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以 2022 年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4.22%、净利润增长率为-405.53%，均未达到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 7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合计 32.1900 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7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 75 名激励对象合计 32.1900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02,132,357.47 元，实收股本为 292,584,052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5 年度，全球光伏市场保持增长态势，海外市场需求尤为旺盛，但行业仍处于产能出清与产品价格下行周期，产业链整体盈利面临压力，尽管公司通过加强研发投入、深化海外业务、贯彻降本增效理念等减亏举措，但在短期内经营依旧承压，导致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仍持续出现阶段性亏损。

三、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未来公司针对弥补亏损制定以下核心应对措施：

（一）深化全球化布局，强化海外业务盈利支撑

公司 2025 年度海外销售占比已突破 50%，在印度、土耳其等重点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成为海外地区光伏电池核心供应商。未来公司将持续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一方面继续开拓亚洲、欧洲、北美、拉丁美洲、澳洲等高附加值市场，深化与全球头部光伏组件企业的长期稳定合作，完善全球产品认证体系、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另一方面稳步推进土耳其等海外高效电池产能建设，结合国际贸易环境、关税政策等动态优化海外产能规划，实现“本地生产、本地交付”，融入海外本土产业链，有效规避贸易壁垒、降低物流成本。同时建立海外风险预警机制，重点防范汇率波动、海外政策调整、地缘政治冲突等相关风险，聚焦降本减亏、夯实海外业务基础，稳步提升海外业务投资回报率。

（二）聚焦核心主业，以技术创新推动全方位降本增效

公司作为光伏电池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实现 N 型电池大规模量产且量产效率稳居行业第一梯队，N 型技术量产端渗透率行业领先。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光伏电池核心主业，以降本增效为核心目标，持续推进 N 型 TOPCon 电池工艺迭代升级，通过金属复合降低、钝化性能提升、光学性能优化、栅线细线化等手段，进一步提升光伏电池转化效率、降低单瓦非硅成本。在产能运营方面，优化国内滁州、淮安生产基地产能结构，严格控制生产损耗与产品不良率，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同时推进生产经营全流程精益化管理，搭建数字化运营管控体系，建立全方位成本管控体系，严格压缩非必要开支，加强应收账款精细化管理，从生产、管理、资金等多维度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坚守“预研一代、中试一代、量产一代”研发理念，持续围绕 xBC、钙钛矿叠层等行业前沿技术开展系统性研发布局，加快 TBC 电池量产筹备及钙钛矿叠层电池商业化应用进程，强化技术储备与成果转化，稳固技术领先优势。

（三）发挥 A+H 股双平台优势，筑牢财务安全防线

公司作为光伏行业首家 A+H 股双平台上市企业，彻底打通国内外融资渠道。未来公司将充分依托境内外资本市场平台优势，合理运用各类市场化融资工具，持续优化资本结构、有效控制综合融资成本，为海外产能布局、核心技术研发、新兴业务培育等重点工作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同时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管理与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资金配置，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企业经营资金调度规范有序、现金流稳健平衡，切实筑牢财务安全防线，为公司长期

稳健运营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10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徐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茆晓颖女士、马树立先生、张亮先生分别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沈文忠）》《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茆晓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马树立）》《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张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

告摘要》。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将于 2026 年 4 月底前择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5,788,333.24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02,132,357.47 元，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634,152,428.57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45,135,577.73 元。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且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 88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合计 91.9039 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满良先生、郑洪伟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 7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合计 32.1900 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业务运营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并订立相关协议、

提出股份要约或授予购买或转换股份（包括可换股公司债券）的购股权或转换权。详情如下：

1、在符合下文第 2 条所载条件的前提下，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授予董事会无条件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已发行 H 股的额外股份；并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发行股份、认购或购买股份的其他可转换权利（统称“工具”）的建议、协议、购股权及/或转换权，包括但不限于增设及发行认股权证、可换股债券、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的其他工具；

2、由董事会批准发行、配发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 H 股总数，及作出或授出的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及/或转换权（包括认股权证、可换股债券、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的其他工具）的相关 H 股总数（按照该等工具项下可转换或配发的股份数量计算），不得超过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20%；

3、授权董事会在行使一般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所得款项用途、发行时间、发行期间、具体认购方法、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4、授权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或签立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他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立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及包销协议以及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5、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立向有关监管机构提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及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办理所有需要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第 4、5 条所述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合理修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经营管理层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手续；及

8、在上述议案获得批准的前提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批准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获授权人士（包括执行董事、经营管理层）共同或分别制定、签立、执行、修改、完成及递交与根据一般授权发行、配发及处理股份相关的一切协

议、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所述的“相关期间”指自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以最早者为准）日期止期间：

1、公司下次年度股东会日期；或

2、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如相关期间董事会或其获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或采取相关行动，而该等文件、手续或行动可能需要在上述相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完成，则相关期间将相应延长。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机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提请各位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持续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公司拟继续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年，保费预算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年。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02,132,357.47 元，实收股本为 292,584,052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汇及德勤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及德勤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境内审计机构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7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8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投资者保护能力：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诚信记录：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境外审计机构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行，属于德勤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以及税务服务等。德勤为众多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能源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德勤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日本金融厅等机构注册的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其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近三年，德勤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自 2020 年起，香港特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进行独立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德勤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及德勤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计计划和质量标准，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审计问题，确保各项审计工作正常推进。

（二）意见分歧解决

中汇及德勤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及德勤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汇及德勤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项目质量检查

中汇及德勤设有质控部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汇及德勤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汇及德勤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准则和质量管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中汇及德勤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及德勤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工作方案

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及德勤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切实可行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等。中汇及德勤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中汇及德勤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承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或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且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中汇及德勤的后台支持团队也全程对审计服务提供支持。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汇及德勤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汇及德勤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汇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七、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及德勤在业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

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
审 核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6SFW8Y1T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6]2872号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钧达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钧达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3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02 月12 日

仅供中汇会审[2026]2872号报告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987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审[2026]2872号报告使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吴晓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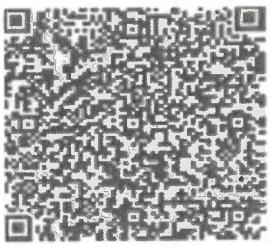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1120128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晓辉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马仁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14198501233318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 113 号

致：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钧达股份”）委托，就公司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简称“本次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注销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注销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注销事宜的审批程序

（一）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作出《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1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8.41 元/份。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可行权期对应解锁比例分别为 30%、30%、40%。公司已完成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8.41 元/份调整为 105.73 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90.14 万份调整为 405.6384 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2.85 万份调整为 101.85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5.73 元/份调整为 104.984 元/份。

9、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9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同意注销该 9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3.4357 万份。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比例为 30%，预计行

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6608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04.984元/份。

10、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届满，共有9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2.6608万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97名激励对象合计72.6608万份失效期权予以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其中8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97名激励对象合计77.6380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本次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及授权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8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88名激励对象合计91.9039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次注销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8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88名激励对象合计91.9039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

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注销事宜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 2022 年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4.22%，净利润增长率为-405.53%，均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 8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合计 91.9039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曾祥娜

_____

刘 皑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6年3月30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660-1 号

致：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钧达股份”）委托，就公司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简称“本次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注销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注销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注销事宜的审批程序

（一）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4.99 元/份调整为 74.244 元/份，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0.23 元/份调整为 59.484 元/份。

8、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5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身份要求。公司同意注销该 15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3.4940 万份。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22 人变更为 264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322.8120 万份变更为 219.3180 万份。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6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可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50%，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9.6590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74.244 元/份。

9、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 264 名激励

对象合计 1,096,59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鉴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7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另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 108 名激励对象合计 508,5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0、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在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共有 264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96,590 份期权在可行权期内尚未行权已过时效。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上述 264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96,590 份失效期权予以注销。

（二）本次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及授权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7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 75 名激励对象合计 32.1900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次注销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7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 75 名激励对象合计 32.1900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注销事宜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 2022 年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4.22%，净利润增长率为-405.53%，均未达到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 7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合计 32.1900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曾祥娜

_____

刘 皑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6年 3 月 30 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

2026 年 3 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0,849,385.86	3,535,631,265.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857,062.91	430,182,981.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5,727,641.39	617,566,026.35
应收账款	66,755,376.29	28,021,687.46
应收款项融资	138,795,776.42	187,789,753.53
预付款项	69,085,923.17	90,516,228.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864,399.32	46,589,398.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7,982,062.78	552,076,574.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9,331,082.72	843,285,116.55
流动资产合计	7,407,248,710.86	6,331,659,032.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153,51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08,602,152.27	8,144,021,681.16
在建工程	95,204,376.82	338,664,313.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12,722.04	7,058,335.27

无形资产	281,399,057.33	321,016,627.8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802,214,575.10	854,841,560.02
长期待摊费用	128,868.50	454,19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625,968.76	383,334,80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41,477.78	78,379,68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95,182,708.60	10,127,771,202.26
资产总计	16,402,431,419.46	16,459,430,234.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7,646,717.17	1,510,925,777.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15,123.9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94,260,160.28	884,090,259.07
应付账款	1,833,654,169.43	2,591,158,223.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531,459.05	82,548,834.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103,673.75	60,260,605.83
应交税费	15,282,748.30	16,205,709.23
其他应付款	85,785,740.46	132,650,652.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0,888,321.67	1,078,891,805.63
其他流动负债	7,907,838.96	20,705,612.88
流动负债合计	7,163,975,953.01	6,377,437,481.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21,035,191.74	2,142,225,993.4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04,145.24	5,135,505.21

长期应付款	3,480,606,567.95	3,891,842,342.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073,666.96	28,384,50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006,841.81	127,406,10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8,626,413.70	6,194,994,447.28
负债合计	12,742,602,366.71	12,572,431,929.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2,584,052.00	229,151,7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58,338,422.09	3,032,799,125.75
减：库存股	100,955,892.85	100,955,892.85
其他综合收益	-329,301.61	23,213.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24,130.59	12,324,130.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2,132,357.47	713,655,97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9,829,052.75	3,886,998,305.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9,829,052.75	3,886,998,30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02,431,419.46	16,459,430,234.31

法定代表人：陆徐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8,784,165.41	277,880,81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30,182,981.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800.00	
应收账款	428,552,135.47	360,599,376.59
应收款项融资	676,994.81	15,144,021.56
预付款项	588,911.49	575,205.79
其他应收款	1,391,003.92	14.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214,616.60	35,773,494.56

流动资产合计	1,778,326,627.70	720,155,913.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18,084,210.62	4,726,555,085.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081.67
无形资产	260,801.88	293,066.0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081,820.58	64,445,33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5,426,833.08	4,791,355,565.46
资产总计	6,293,753,460.78	5,511,511,47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19,09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7,928,523.04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331,628,774.49	720,724,199.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61,082,443.62	574,491,369.96
应付职工薪酬	6,377,308.90	6,259,871.57
应交税费	3,306,271.84	3,632,748.35
其他应付款	2,102,230.05	986,157.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22,002.92	13,818,324.07
其他流动负债	561,907,499.64	99,469,862.48
流动负债合计	1,679,074,151.72	1,489,382,53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9,301,605.74	121,851,605.7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301,605.74	121,851,605.74
负债合计	1,838,375,757.46	1,611,234,138.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2,584,052.00	229,151,7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52,993,261.95	3,727,172,769.97
减：库存股	100,955,892.85	100,955,892.8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891,859.95	55,891,859.95
未分配利润	-645,135,577.73	-10,983,14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5,377,703.32	3,900,277,33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3,753,460.78	5,511,511,478.88

法定代表人：陆徐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茜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27,396,126.58	9,951,937,425.79
其中：营业收入	7,627,396,126.58	9,951,937,425.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01,840,263.87	10,667,108,939.28
其中：营业成本	7,728,464,337.30	9,879,598,597.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849,041.97	47,459,461.27
销售费用	50,329,973.74	62,774,416.85
管理费用	313,087,503.48	302,751,265.02
研发费用	110,590,447.26	198,720,390.46
财务费用	248,518,960.12	175,804,808.33
其中：利息费用	272,671,018.53	220,557,095.33
利息收入	60,811,136.77	27,072,514.91
加：其他收益	22,252,114.98	117,962,976.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69,275.46	5,023,40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156,686.65	182,981.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7,787.89	-6,748,084.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355,103.32	-131,931,828.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400.21	918,877.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7,027,924.50	-729,763,181.56
加：营业外收入	4,573,951.77	2,227,047.01
减：营业外支出	27,874,367.48	3,883,440.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0,328,340.21	-731,419,575.10
减：所得税费用	45,459,993.03	-140,306,29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788,333.24	-591,113,285.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788,333.24	-591,113,285.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5,788,333.24	-591,113,285.08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515.60	23,213.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515.60	23,213.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2,515.60	23,213.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2,515.60	23,213.9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6,140,848.84	-591,090,07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6,140,848.84	-591,090,071.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5.35	-2.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5.35	-2.59

法定代表人：陆徐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茜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8,571,795.72	1,692,400,989.30
减：营业成本	1,661,143,150.88	1,675,383,012.80
税金及附加	1,407,058.54	1,561,359.41
销售费用		210,056.61
管理费用	47,297,894.06	24,183,112.51
研发费用		1,044,455.00
财务费用	19,892,953.40	16,049,886.69
其中：利息费用	12,581,663.27	16,632,461.22
利息收入	24,871,758.66	760,920.70
加：其他收益	1,626,552.76	2,670,394.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60,322.13	-2,746,443.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236,632.56	-2,746,443.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981.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6.26	12,164.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9,795,767.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401,254.21	-25,911,796.90
加：营业外收入	1.08	0.41
减：营业外支出	98,001.65	5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6,499,254.78	-25,911,848.49
减：所得税费用	-32,346,826.21	-4,615,061.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152,428.57	-21,296,786.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152,428.57	-21,296,786.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4,152,428.57	-21,296,786.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陆徐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茜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2,403,576.26	1,871,272,143.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194,929.80	215,051,62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268,172.29	1,067,011,70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6,866,678.35	3,153,335,47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3,986,589.73	1,261,385,947.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220,379.21	948,302,68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10,081.50	84,622,56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13,260.88	204,655,08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2,630,311.32	2,498,966,28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63,632.97	654,369,18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00,307,799.81	5,026,445,309.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396,08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8,744.58	1,304,667.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487,593.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61,450,218.33	5,027,749,97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876,613.03	443,580,74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55,596,383.41	5,451,421,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9,472,996.44	5,895,002,64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22,778.11	-867,252,66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388,023.27	61,669,374.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6,400,289.91	3,661,177,631.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747,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1,788,313.18	3,990,594,205.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12,005,718.50	2,301,423,497.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496,458.64	380,892,278.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428,853.59	1,131,984,84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1,931,030.73	3,814,300,62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857,282.45	176,293,58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86,115.96	3,013,916.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684,755.41	-33,575,98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6,275,740.08	2,649,851,72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2,960,495.49	2,616,275,740.08

法定代表人：陆徐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704,627.53	968,742,930.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98,312.49	3,431,31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202,940.02	972,174,24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548,208.30	766,025,80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29,443.55	17,020,16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6,043.59	6,912,58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4,608.85	35,664,87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248,304.29	825,623,43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45,364.27	146,550,81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590,782.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16,316.43	2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106,593.72	1,382,92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813,692.29	201,382,92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64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775,909.67	37,278,1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867,76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643,673.16	37,600,82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29,980.87	163,782,10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388,023.27	61,669,374.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135,401,605.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213,097.13	76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8,601,120.40	958,070,979.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18,818.54	186,503,77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602,994.95	865,603,50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671,813.49	1,052,107,28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929,306.91	-94,036,30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47,515.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806,446.11	216,296,61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880,818.38	40,584,20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687,264.49	256,880,818.38

法定代表人：陆徐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9,151,752.00				3,032,799,125.75	100,955,892.85	23,213.99		12,324,130.59		713,655,975.77		3,886,998,305.25		3,886,998,30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9,151,752.00				3,032,799,125.75	100,955,892.85	23,213.99		12,324,130.59		713,655,975.77		3,886,998,305.25		3,886,998,30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432,300.00				1,125,539,296.34		-352,515.60				-1,415,788,333.24		-227,169,252.50		-227,169,25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515.60				-1,415,788,333.24		-1,416,140,848.84		-1,416,140,84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432,300.00				1,125,539,296.34								1,188,971,596.34		1,188,971,596.3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3,432,300.00				1,143,370,982.93								1,206,803,282.93		1,206,803,282.9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831,686.59								-17,831,686.59		-17,831,686.5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2,584,052.00				4,158,338,422.09	100,955,892.85	-329,301.61		12,324,130.59		-702,132,357.47		3,659,829,052.75		3,659,829,052.7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	盈余公	一般	未分配利	其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收益	项储备	积	风险准备	润	他		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7,394,526.00				2,994,737,285.46				12,324,130.59		1,474,783,923.92		4,709,239,865.97		4,709,239,86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7,394,526.00				2,994,737,285.46				12,324,130.59		1,474,783,923.92		4,709,239,865.97		4,709,239,86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7,226.00				38,061,840.29	100,955,892.85	23,213.99				-761,127,948.15		-822,241,560.72		-822,241,56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13.99				-591,113,285.08		-591,090,071.09		-591,090,071.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7,226.00				38,061,840.29	100,955,892.85							-61,136,826.56		-61,136,826.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57,226.00				59,912,148.03								61,669,374.03		61,669,374.0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808,502.40								-21,808,502.40		-21,808,502.40
4．其他					-41,805.34	100,955,892.85							-100,997,698.19		-100,997,698.19
（三）利润分配											-170,014,663.07		-170,014,663.07		-170,014,663.0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		-		-

的分配											170,014,663.07		170,014,663.07		170,014,663.0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9,151,752.00				3,032,799,125.75	100,955,892.85	23,213.99		12,324,130.59		713,655,975.77		3,886,998,305.25		3,886,998,305.25

法定代表人：陆徐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9,151,752.00				3,727,172,769.97	100,955,892.85			55,891,859.95	-10,983,149.16		3,900,277,33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9,151,752.00				3,727,172,769.97	100,955,892.85			55,891,859.95	-10,983,149.16		3,900,277,339.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432,300.00				1,125,820,491.98					-634,152,428.57		555,100,363.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4,152,428.57		-634,152,42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432,300.00				1,125,820,491.98							1,189,252,791.9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3,432,300.00				1,143,370,982.93							1,206,803,282.9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550,490.95							-17,550,490.9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2,584,052.00				4,852,993,261.95	100,955,892.85			55,891,859.95	-645,135,577.73		4,455,377,703.3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7,394,526.00				3,685,141,667.48				55,891,859.95	180,328,300.89		4,148,756,35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7,394,526.00				3,685,141,667.48				55,891,859.95	180,328,300.89		4,148,756,35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7,226.00				42,031,102.49	100,955,892.85				-191,311,450.05		-248,479,01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96,786.98		-21,296,786.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7,226.00				42,031,102.49	100,955,892.85						-57,167,564.3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57,226.00				59,912,148.03							61,669,374.0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839,240.20							-17,839,240.20
4．其他					-41,805.34	100,955,892.85						-100,997,698.19
（三）利润分配										-170,014,663.07		-170,014,663.07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014,663.07		-170,014,663.07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9,151,752.00				3,727,172,769.97	100,955,892.85			55,891,859.95	-10,983,149.16		3,900,277,339.91

法定代表人：陆徐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茜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在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7477597794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法定代表人：陆徐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2,584,052.00 元，总股本为 292,584,0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623,39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23,528,35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H 股 63,432,30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33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

2018 年 5 月，公司通过向 8 名股票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1,680,000 股，股本增加至 121,680,000 股。2019 年 5 月，因 2018 年度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将 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对应的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9 年 7 月，公司回购注销一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8 万股。2020 年 6 月，因 2019 年度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将 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 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一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2021 年 10 月，因 2020 年度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将 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 4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前已累计转增股本 21,524,273 股。

2022 年度，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简称“杨氏投资”)出售持有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100%股权、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苏”)100%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本公司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富光伏”)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33.97%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捷泰科技 15.03%股权。本公司主营业务由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和光伏电池片的双主营业务变更为光伏电池片业务。

2023 年 4 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每 10 股派发红股 3.980785 股的比例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56,609,697 股。

2023 年 5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9 号)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7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27,760,000.00 元。

2023 年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共涉及激励对象 182 名，股票期权 1,558,445 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行权 1,500,556 股，剩余 57,889 股已过期注销。

2024 年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共涉及激励对象 427 名，股票期权 3,845,242 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行权 1,757,226 股，剩余 2,088,016 股已过期注销 。

2025 年 5 月 8 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完成 63,432,300 股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经上述变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变更为 292,584,052 股。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光伏电池片。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务部、融资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长期资产总额 1%的非零星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5%以上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生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生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信用证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1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

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30 年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5 年	5%	19.00%-23.75%
其他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2)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继续发生在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无形资产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5 年-10 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年-10 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

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等产品销售：本公司晶体硅太阳能硅片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针对内销收入，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在将相关产品运抵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取得客户签回单后视为履约义务的实现，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外销收入，本公司主要采用 FOB 结算方式，以公司产品在港口装船，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点确认收入。

硅料等原材料销售：本公司硅料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在将相关产品运抵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取得客户签回单后视为履约义务的实现，确认销售收入。

废旧材料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电池片或原材料销售给第三方进行回收利用，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在将产品送交客户并经其确认后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的不同类别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对能够对应至具体补助资产或成本费用支出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对其他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

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

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回租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3%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5%、17%、30%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土地使用面积	4 元/平方米/年；6 元/平方米/年；7 元/平方米/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上饶市明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捷泰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5%
捷泰新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捷泰新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捷泰新能源科技(阿曼苏哈尔自贸区)有限责任公司	15%
昱泰新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Enerova Pte. Ltd.	17%
Gobez Electric Manufacturing PLC	30%
昱泰新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滁州捷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5%
滁州能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
Enlitec Pte. Ltd.	17%

2、税收优惠

子公司滁州捷泰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334000804 的高新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淮安捷泰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432003874 的高新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等规定，企业在 2018-2020 年度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 2025 年度依法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子公司滁州捷泰和淮安捷泰 2025 年度依法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00
银行存款	2,949,948,778.98	2,616,275,673.08
其他货币资金	1,460,900,606.88	919,355,525.03
合计	4,410,849,385.86	3,535,631,265.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05,525,617.02	3,661,763.99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9,857,062.91	430,182,981.7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		30,182,981.70
股票投资	174,295,447.91	
其他	5,561,615.00	
合计	629,857,062.91	430,182,981.7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45,188.33	9,001,138.41
信用证	564,582,453.06	608,564,887.94
合计	565,727,641.39	617,566,026.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71,442,062.03	100.00%	5,714,420.64	1.00%	565,727,641.39	623,804,067.03	100.00%	6,238,040.68	1.00%	617,566,026.3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56,755.89	0.20%	11,567.56	1.00%	1,145,188.33	9,092,059.00	1.46%	90,920.59	1.00%	9,001,138.41
信用证组合	570,285,306.14	99.80%	5,702,853.08	1.00%	564,582,453.06	614,712,008.03	98.54%	6,147,120.09	1.00%	608,564,887.94
合计	571,442	100.00%	5,714,	1.00%	565,727	623,804	100.00%	6,238,0	1.00%	617,566

	,062.03		420.64		,641.39	,067.03		40.68		,026.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714,420.6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56,755.89	11,567.56	1.00%
信用证组合	570,285,306.14	5,702,853.08	1.00%
合计	571,442,062.03	5,714,420.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38,040.68	-427,183.53			-96,436.51	5,714,420.64
合计	6,238,040.68	-427,183.53			-96,436.51	5,714,420.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20,000.00
合计	1,120,00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20,000.00
合计		1,120,000.0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8,085,746.62	27,609,372.34

1 至 2 年	112,479.52	1,368,109.22
2 至 3 年	763,222.45	3,495,085.93
3 年以上	3,541,576.20	46,490.27
3 至 4 年	3,495,085.93	
4 至 5 年		46,490.27
5 年以上	46,490.27	
合计	72,503,024.79	32,519,057.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95,085.93	4.82%	3,495,085.93	100.00%		3,495,085.93	10.75%	3,495,085.9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007,938.86	95.18%	2,252,562.57	3.26%	66,755,376.29	29,023,971.83	89.25%	1,002,284.37	3.45%	28,021,687.46
其中：										
账龄组合	69,007,938.86	95.18%	2,252,562.57	3.26%	66,755,376.29	29,023,971.83	89.25%	1,002,284.37	3.45%	28,021,687.46
合计	72,503,024.79	100.00%	5,747,648.50	7.93%	66,755,376.29	32,519,057.76	100.00%	4,497,370.30	13.83%	28,021,687.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495,085.93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饶市创浩科技有限公司	3,495,085.93	3,495,085.93	3,495,085.93	3,495,085.93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95,085.93	3,495,085.93	3,495,085.93	3,495,085.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252,562.5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9,007,938.86	2,252,562.57	3.26%
合计	69,007,938.86	2,252,562.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95,085.93					3,495,085.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2,284.37	1,343,939.35			-93,661.15	2,252,562.57
合计	4,497,370.30	1,343,939.35			-93,661.15	5,747,648.5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8,324,456.16		18,324,456.16	25.27%	549,733.68
第二名	14,306,295.81		14,306,295.81	19.73%	429,188.87
第三名	12,526,868.22		12,526,868.22	17.28%	375,806.05
第四名	9,787,533.57		9,787,533.57	13.50%	293,625.37
第五名	8,379,727.64		8,379,727.64	11.56%	251,391.83
合计	63,324,881.40		63,324,881.40	87.34%	1,899,745.80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38,795,776.42	187,789,753.53
合计	138,795,776.42	187,789,753.5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5,052,731.16	
合计	1,805,052,731.16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87,789,753.53	-48,993,977.11		138,795,776.42	187,789,753.53	138,795,776.42		

（4） 其他说明

因票据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期末本公司未发现应收款项融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8,864,399.32	46,589,398.46
合计	58,864,399.32	46,589,398.4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	54,649,670.26	40,000,000.00
往来款	7,043,304.91	7,043,304.9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6,085,482.12	4,788,833.34
其他	308,839.35	3,493,921.66
合计	68,087,296.64	55,326,059.9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9,315,060.19	47,827,279.57
1 至 2 年	1,438,741.11	416,793.69
2 至 3 年	262,021.05	6,617,856.56
3 年以上	7,071,474.29	464,130.09
3 至 4 年	6,607,644.20	300.00
5 年以上	463,830.09	463,830.09
合计	68,087,296.64	55,326,059.9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90,338.82	9.97%	6,790,338.82	100.00%		6,795,126.82	12.28%	6,795,126.8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296,957.82	90.03%	2,432,558.50	3.97%	58,864,399.32	48,530,933.09	87.72%	1,941,534.63	4.00%	46,589,398.46
其中：										
账龄组合	61,296,957.82	90.03%	2,432,558.50	3.97%	58,864,399.32	48,530,933.09	87.72%	1,941,534.63	4.00%	46,589,398.46
合计	68,087,296.64	100.00%	9,222,897.32	13.55%	58,864,399.32	55,326,059.91	100.00%	8,736,661.45	15.79%	46,589,398.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790,338.82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饶市创浩科技有限公司	6,579,474.82	6,579,474.82	6,579,474.82	6,579,474.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WAAREE ENERGIES LIMITED	215,652.00	215,652.00	210,864.00	210,8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795,126.82	6,795,126.82	6,790,338.82	6,790,338.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432,558.5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1,296,957.82	2,432,558.50	3.97%
合计	61,296,957.82	2,432,558.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41,534.63		6,795,126.82	8,736,661.4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91,032.07			491,032.07
其他变动	-8.20		-4,788.00	-4,796.2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32,558.50		6,790,338.82	9,222,897.3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95,126.82				-4,788.00	6,790,338.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1,534.63	491,032.07			-8.20	2,432,558.50
合计	8,736,661.45	491,032.07			-4,796.20	9,222,897.3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政府补助	29,266,193.37	1 年以内	42.98%	877,985.80
第二名	政府补助	25,383,476.89	1 年以内	37.28%	761,504.31
第三名	往来款	6,579,474.82	5 年以上	9.66%	6,579,474.82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0.88%	18,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2 年以内	0.88%	39,000.00
合计		62,429,145.08		91.69%	8,275,964.93

其他说明：应收政府补助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429,607.37	90.37%	87,187,795.05	96.32%
1 至 2 年	3,535,218.48	5.12%	3,123,446.89	3.45%
2 至 3 年	2,923,453.00	4.23%	157,799.17	0.18%
3 年以上	197,644.32	0.28%	47,186.90	0.05%
合计	69,085,923.17		90,516,228.01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5,190,333.98	1 年以内	21.99%	预付货款
第二名	14,678,814.73	1 年以内	21.25%	预付货款
第三名	9,557,022.90	1 年以内	13.83%	预付货款
第四名	7,327,047.69	1 年以内	10.61%	预付货款
第五名	5,635,387.00	1 年以内	8.16%	预付货款
小计	52,388,606.30		75.84%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811,166.73	2,211,508.79	223,599,657.94	86,260,905.16	5,085,671.68	81,175,233.48
在产品	10,627,990.39	976,899.15	9,651,091.24	21,041,498.30	639,154.78	20,402,343.52
库存商品	225,000,278.31	6,508,197.16	218,492,081.15	114,332,147.72	10,218,669.91	104,113,477.81
发出商品	109,816,156.69	3,219,885.03	106,596,271.66	218,336,546.82	10,319,269.11	208,017,277.71
低值易耗品	103,621,879.53	23,978,918.74	79,642,960.79	145,586,032.06	7,217,789.70	138,368,242.36
合计	674,877,471.65	36,895,408.87	637,982,062.78	585,557,130.06	33,480,555.18	552,076,574.8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85,671.68	9,921,909.33		12,796,072.22		2,211,508.79
在产品	639,154.78	3,599,133.44		3,261,389.07		976,899.15
库存商品	10,218,669.91	52,457,954.70		56,168,427.45		6,508,197.16
发出商品	10,319,269.11	13,280,865.40		20,380,249.48		3,219,885.03
低值易耗品	7,217,789.70	39,370,577.02		22,609,447.98		23,978,918.74
合计	33,480,555.18	118,630,439.89		115,215,586.20		36,895,408.87

单位：元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领用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领用
库存商品	相关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领用
发出商品	以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领用
低值易耗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领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685,806,983.48	752,113,827.74
应收证券公司款项	59,933,381.32	
结算备付金	43,011,716.51	
预交所得税	37,654,001.41	49,063,623.87
股票发行费用		31,371,296.94
其他	2,925,000.00	10,736,368.00
合计	829,331,082.72	843,285,116.55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PTECH SOLAR HÜCRE ÜRETİMİ TEKNOLOJ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93,153,510.00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合计	93,153,510.00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408,602,152.27	8,144,021,681.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408,602,152.27	8,144,021,681.1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22,358,252.48	7,812,554,226.59	8,827,791.54	74,700,688.91	10,618,440,959.52
2.本期增加金额	62,415,069.09	416,994,409.74	367,512.85	5,916,733.24	485,693,724.92
（1）购置	1,455,547.84	38,721,090.59	204,540.84	402,747.59	40,783,926.86
（2）在建工程转入	60,959,521.25	378,273,319.15	162,972.01	5,513,985.65	444,909,798.06
3.本期减少金额	2,347,225.56	272,877,821.96	433,993.45	342,621.93	276,001,662.90
（1）处置或报废	1,266,055.05	2,975,403.00	234,647.44	22,787.60	4,498,893.09
（2）处置子公司	1,081,170.51	170,616,372.89	199,346.01	319,834.33	172,216,723.74
（3）政府补助净额法抵减		99,286,046.07			99,286,046.07
4.期末余额	2,782,426,096.01	7,956,670,814.37	8,761,310.94	80,274,800.22	10,828,133,021.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0,134,467.42	1,377,373,855.76	5,052,989.48	27,950,984.51	1,580,512,297.17
2.本期增加金额	85,504,607.11	878,679,170.06	1,461,609.28	18,722,331.92	984,367,718.37
（1）计提	85,504,607.11	878,679,170.06	1,461,609.28	18,722,331.92	984,367,718.37
3.本期减少金额	281,357.89	272,603,039.76	216,289.61	169,954.42	273,270,641.68
（1）处置或报废	130,298.18	603,464.10	216,289.61	9,433.46	959,485.35
（2）处置子公司	151,059.71	28,853,693.21		160,520.96	29,165,273.88
（3）政府补助净额法抵减		243,145,882.45			243,145,882.45
4.期末余额	255,357,716.64	1,983,449,986.06	6,298,309.15	46,503,362.01	2,291,609,373.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7,400,693.29	824,331,086.63	53,881.53	2,121,319.74	893,906,981.19
2.本期增加金额	143,854,203.67	121,873,342.60	3,195.32	366,936.92	266,097,678.51
（1）计提	143,854,203.67	121,873,342.60	3,195.32	366,936.92	266,097,678.51
3.本期减少金额		32,046,786.28		36,378.01	32,083,164.29
（1）处置子公司		32,046,786.28		36,378.01	32,083,164.29
4.期末余额	211,254,896.96	914,157,642.95	57,076.85	2,451,878.65	1,127,921,495.4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5,813,482.41	5,059,063,185.36	2,405,924.94	31,319,559.56	7,408,602,152.27
2.期初账面价值	2,484,823,091.77	5,610,849,284.20	3,720,920.53	44,628,384.66	8,144,021,681.1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区及附属建筑	190,000,421.78	手续正在办理
厂区及附属建筑	1,833,835,790.44	政府代建本公司后期回购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年度公司对上饶基地相关产线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295,547,475.08	162,607,600.00	143,854,203.67	[注 1]	[注 2]	[注 2]
机器设备	205,527,244.10	104,571,876.00	121,873,342.60	[注 1]	[注 2]	[注 2]
运输设备	295,966.64	550,380.00	3,195.32	[注 1]	[注 2]	[注 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46,066.40	3,266,315.00	366,936.92	[注 1]	[注 2]	[注 2]
合计	502,716,752.22	270,996,171.00	266,097,678.51			

[注 1]本公司管理层采用市场法确定为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与上述资产处置过程中预计发生的交易费用的定价标准以及相关税费税率确定处置费用。

[注 2]交易折扣率是管理层在预计可收回金额过程中运用到的关键参数，管理层在调查资产市场挂牌价格与交易价格差异后，以其平均水平作为交易折扣率的估计结果。

上述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 8712 号评估报告。

2）本年度本公司对滁州基地及淮安基地相关产线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N 型电池相关产线资产	7,487,026,926.28	7,907,200,000.00		7 年	[注 1]	-	-
合计	7,487,026,926.28	7,907,200,000.00					

[注 1]管理层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组未来七年的营业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

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为 11.87%，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 8713 号评估报告。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5,204,376.82	338,664,313.53
合计	95,204,376.82	338,664,313.5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淮安基地 6GW-210R 产品半片钝化工艺-量产评估	52,322,733.02		52,322,733.02			
MES 项目	12,245,748.35		12,245,748.35			
研发 BC 项目设备	9,716,045.39		9,716,045.39			
淮安研发中试线项目	9,455,854.62		9,455,854.62			
研发钙钛矿电池项目	3,663,716.80		3,663,716.80			
滁州捷泰一期 182 改 199&210				95,906,402.68		95,906,402.68
滁州捷泰一期 A 区及提产项目				17,723,986.52		17,723,986.52
滁州捷泰一厂 210 提产				6,225,688.08		6,225,688.08
滁州捷泰科技 8GW 项目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				4,909,098.88		4,909,098.88
滁州捷泰科技 6.9GW 项目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				10,039,366.17		10,039,366.17
滁州捷泰二期提产项目-滁州基地降本增效改造项目				42,348,045.06		42,348,045.06
滁州捷泰二期提产项目滁州捷泰二期研发中试线				11,703,482.22		11,703,482.22
滁州捷泰二期提产项目-滁州捷泰二期 251 万提产				3,441,592.92		3,441,592.92
滁州二厂硼扩二合一改造项目				12,194,492.38		12,194,492.38
淮安捷泰一期项目				16,712,407.29		16,712,407.29
淮安捷泰二期项目				72,946,573.90		72,946,573.90
零星工程	7,800,278.64		7,800,278.64	44,513,177.43		44,513,177.43
合计	95,204,376.82		95,204,376.82	338,664,313.53		338,664,313.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淮安基地 6GW-210R 产品 半片钝化工艺-量产评估	113,940,000.00		52,322,733.02			52,322,733.02	41.02%	45.92%				自筹
MES 项目	25,500,000.00		14,329,390.55	2,083,642.20		12,245,748.35	23.72%	56.19%				自筹
研发 BC 项目设备	17,510,000.00		12,499,190.64	2,783,145.25		9,716,045.39	35.23%	71.38%				自筹
淮安研发中试线项目	13,206,000.00		9,455,854.62			9,455,854.62	56.69%	71.60%				自筹
研发钙钛矿电池项目	7,010,000.00		3,663,716.80			3,663,716.80	25.30%	52.26%				自筹
滁州捷泰一期 182 改 199&210	115,788,600.00	95,906,402.68	-248,435.60	95,657,967.08			100.00%	100.00%				自筹、政府代付
滁州捷泰一期 A 区及提产项目	1,168,936,500.00	17,723,986.52	-176.14	17,723,810.38			100.00%	100.00%				自筹
滁州捷泰一厂 210 提产	7,620,600.00	6,225,688.08	1,055,313.69	7,281,001.77			100.00%	100.00%				自筹、政府代付
滁州捷泰科技 8GW 项目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	1,822,280,000.00	4,909,098.88	-212,389.38	4,696,709.50			100.00%	100.00%	10,023.18			自筹、政府代付
滁州捷泰科技 6.9GW 项目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	1,500,000,000.00	10,039,366.17	-1,455,805.89	8,583,560.28			100.00%	100.00%	2,267,256.60			自筹、政府代付
滁州捷泰二期提产项目-滁州基地降本增效改造项目	101,940,000.00	42,348,045.06	-37,915,445.40	4,432,599.66			100.00%	100.00%				自筹
滁州捷泰二期提产项目滁州捷泰二期研发中试线	73,466,800.00	11,703,482.22	3,067,773.81	14,771,256.03			100.00%	100.00%				自筹
滁州捷泰二期提产项目	62,864,400.0	3,441,592.92		3,441,592.92			100.00%	100.00%				自筹

-滁州捷泰二期 251 万提产	0											
滁州二厂硼扩二合一改造项目	12,860,000.00	12,194,492.38		12,194,492.38			100.00%	100.00%				自筹
淮安捷泰一期项目	3,100,000,000.00	16,712,407.29	-759,049.59	15,953,357.70			100.00%	100.00%	55,657.95			自筹、政府代付
淮安捷泰二期项目	2,100,000,000.00	72,946,573.90	6,280,563.57	79,227,137.47			100.00%	100.00%				自筹、政府代付
合计	10,242,922,900.00	294,151,136.10	62,083,234.70	268,830,272.62		87,404,098.18			2,332,937.73			

（3）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在建工程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期末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之说明。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17,473.45	9,517,473.45
2.本期增加金额	6,722,831.75	6,722,831.75
（1）租赁	6,722,831.75	6,722,831.75
3.本期减少金额	9,517,473.45	9,517,473.45
（1）处置	9,517,473.45	9,517,473.45
4.期末余额	6,722,831.75	6,722,831.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59,138.18	2,459,138.18
2.本期增加金额	1,800,210.54	1,800,210.54
（1）计提	1,800,210.54	1,800,210.54
3.本期减少金额	3,049,239.01	3,049,239.01
（1）处置	3,049,239.01	3,049,239.01
4.期末余额	1,210,109.71	1,210,109.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12,722.04	5,512,722.04
2. 期初账面价值	7,058,335.27	7,058,335.27

其他说明：期末未发现使用权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5,367,384.75	197,892,915.74	51,570,500.13	424,830,800.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11,320.76	311,320.76
（1）购置			311,320.76	311,320.7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75,367,384.75	197,892,915.74	51,881,820.89	425,142,121.3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167,454.88	83,387,160.89	5,259,557.00	103,814,172.77
2. 本期增加金额	3,540,018.77	31,039,072.52	5,349,799.99	39,928,891.28
（1）计提	3,540,018.77	31,039,072.52	5,349,799.99	39,928,891.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8,707,473.65	114,426,233.41	10,609,356.99	143,743,064.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6,659,911.10	83,466,682.33	41,272,463.90	281,399,057.33
2. 期初账面价值	160,199,929.87	114,505,754.85	46,310,943.13	321,016,627.8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20,996,697.62	政府代付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之说明；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捷泰科技	863,332,041.25			863,332,041.25
合计	863,332,041.25			863,332,041.2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收购捷泰科技	8,490,481.23	52,626,984.92		61,117,466.15
合计	8,490,481.23	52,626,984.92		61,117,466.15

其他说明：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中，2,620,913.95 元系公司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计提的非核心商誉的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收购捷泰科技商誉所在资产组	光伏电池片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因此可将其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光伏电池片分部	是

其他说明：本期本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未发生变化。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光伏电池片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 8714 号评估报告，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1）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上述资产组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资产组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假设上述资产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④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模式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收购捷泰科技商誉所在资产组	9,456,341,740.56	9,358,290,621.02	98,051,119.54	2026 年-2030 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 1]	[注 2]	[注 2]
合计	9,456,341,740.56	9,358,290,621.02	98,051,119.54				

[注 1]管理层根据本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忽略经营的波动性，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

[注 2]管理层根据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稳定期营业收入将保持不变，并据此对相关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为 11.99%，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说明：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不存在明显不一致；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不一致。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454,197.82		325,329.32		128,868.50
合计	454,197.82		325,329.32		128,868.50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3,294,063.24	91,406,329.93	736,193,893.65	180,057,378.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28,962.60	214,344.39
可抵扣亏损	1,944,568,585.44	322,890,182.36	1,037,046,024.46	220,632,317.04
租赁负债	5,512,722.04	1,378,180.51	7,305,932.58	1,109,896.76
政府补助	1,934,498,286.84	290,272,978.03	2,085,668,956.87	312,850,34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6,156,686.65	23,864,999.08		
合计	4,374,030,344.21	729,812,669.91	3,867,643,770.16	714,864,279.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5,321,649.85	6,330,412.47	59,581,962.90	14,895,490.7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3,225,348,177.36	495,368,821.92	2,952,862,579.30	442,929,386.90
使用权资产	5,512,722.04	1,378,180.51	7,058,335.27	1,064,958.46
内部交易未实现亏损	774,186.93	116,12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2,981.70	45,745.43
合计	3,256,956,736.18	503,193,542.96	3,019,685,859.17	458,935,581.5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186,701.15	278,625,968.76	331,529,476.31	383,334,80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186,701.15	52,006,841.81	331,529,476.31	127,406,105.2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817,862,398.55	8,697,400.72
资产减值准备	829,282,565.24	2,393,733.05
尚未行权股权激励摊销		59,060,729.46
合计	1,647,144,963.79	70,151,863.2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年	7,457,497.23		

2029 年	461,216,055.98	8,697,400.72	
2030 年	349,188,845.34		
合计	817,862,398.55	8,697,400.72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0,341,477.78		30,341,477.78	78,379,683.03		78,379,683.03
合计	30,341,477.78		30,341,477.78	78,379,683.03		78,379,683.03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60,900,606.88	1,460,900,606.88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919,355,525.03	919,355,525.03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20,000.00	1,108,800.00	质押	已背书未到期且信用评级为 A-及以下的银行承兑汇票	9,092,059.00	9,001,138.41	质押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1,983,008,518.59	863,805,188.95	抵押	售后回租借款抵押	1,940,140,211.42	920,055,641.32	抵押	售后回租及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7,720,017.43	120,996,697.62	其他	政府代建代付	127,720,017.43	123,580,693.86	其他	政府代建代付
固定资产	3,966,387,984.30	3,378,869,282.88	其他	政府代建代付	3,879,862,308.90	3,533,389,757.07	其他	政府代建代付
其他流动资产	38,797,198.50	38,797,198.50	其他	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22,086.81	22,086.81	质押	票据质押
合计	7,577,934,325.70	5,864,477,774.83			6,876,192,208.59	5,505,404,842.50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0,915,419.82	907,400,000.00
保证借款	551,712,200.13	603,525,777.85

信用借款	25,019,097.22	
合计	1,057,646,717.17	1,510,925,777.85

21、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15,123.94	
合计	2,915,123.94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14,316,407.24	725,543,152.15
信用证	179,943,753.04	158,547,106.92
合计	1,894,260,160.28	884,090,259.0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25,114,597.04	2,310,854,828.20
1-2 年	626,959,787.09	244,135,650.11
2-3 年	79,264,733.38	11,143,203.42
3 年以上	2,315,051.92	25,024,541.69
合计	1,833,654,169.43	2,591,158,223.4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31,959,651.37	工程结算款尚未决算
第二名	84,914,497.48	工程结算款尚未决算
第三名	77,091,175.71	工程结算款尚未决算
第四名	48,258,318.60	工程结算款尚未决算
第五名	40,744,778.15	工程结算款尚未决算
合计	382,968,421.31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5,785,740.46	132,650,652.98

合计	85,785,740.46	132,650,652.9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6,435,234.25	111,006,807.82
往来款	19,019,279.23	19,146,970.10
其他	331,226.98	2,496,875.06
合计	85,785,740.46	132,650,652.9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1,729,792.38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第二名	7,200,000.00	保证金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6,680,747.32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25,610,539.70	

其他说明：外币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3,531,459.05	82,548,834.89
合计	63,531,459.05	82,548,834.89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861,961.17	518,824,293.21	525,877,346.53	51,808,907.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35,103.64	25,535,103.64	
三、辞退福利	1,398,644.66	13,352,001.34	14,455,880.10	294,765.90
合计	60,260,605.83	557,711,398.19	565,868,330.27	52,103,673.7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661,819.27	467,594,039.75	474,646,359.54	51,609,499.48

2、职工福利费		23,715,392.23	23,715,392.23	
3、社会保险费	2,338.37	13,902,353.54	13,904,691.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39,126.54	11,839,126.54	
工伤保险费		1,246,137.76	1,246,137.76	
生育保险费	2,338.37	817,089.24	819,427.61	
4、住房公积金	174,851.93	11,241,406.40	11,247,636.40	168,621.9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951.60	2,353,117.19	2,345,282.35	30,786.44
6、其他		17,984.10	17,984.10	
合计	58,861,961.17	518,824,293.21	525,877,346.53	51,808,907.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759,990.75	24,759,990.75	
2、失业保险费		775,112.89	775,112.89	
合计		25,535,103.64	25,535,103.6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该等计划缴纳地区的规定，每月分别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3,326,939.68	3,777,538.73
房产税	7,014,325.35	6,973,500.50
印花税	2,483,493.08	2,653,947.23
土地使用税	2,039,633.93	2,039,633.96
其他	418,356.26	761,088.81
合计	15,282,748.30	16,205,709.23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65,127,473.20	914,206,081.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4,138,682.66	162,515,296.8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22,165.81	2,170,427.37
合计	2,150,888,321.67	1,078,891,805.63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770,296,157.78	789,916,542.61
保证及抵押借款	75,109,312.50	90,529,338.90
信用借款	19,722,002.92	13,678,255.41
保证及质押借款		20,081,944.45
合计	1,865,127,473.20	914,206,081.37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性　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售后回租应付款[注 2]	168,399,355.80	47,573,557.39
政府代建利息	83,624,597.23	58,034,583.30
应付投资款利息[注 1]	14,152,328.77	19,229,315.06
应付专利使用权购置款	17,962,400.86	17,677,841.14
应付资金拆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84,138,682.66	162,515,296.89

[注 1] 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长期应付款”中注 1 之说明。
[注 2] 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长期应付款”中注 2 之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787,838.96	11,613,553.88
未到期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1,120,000.00	9,092,059.00
合计	7,907,838.96	20,705,612.88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801,733,586.00	1,805,374,387.67
信用借款	159,301,605.74	121,851,605.74
保证及抵押借款	60,000,000.00	135,0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2,021,035,191.74	2,142,225,993.41

其他说明：期末借款利率区间为 2.21%-3.90%。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1,690,507.52	1,641,699.13

2-3 年	1,761,728.44	1,710,863.77
3-4 年	451,909.28	1,782,942.31
合计	3,904,145.24	5,135,505.21

32、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480,606,567.95	3,891,842,342.84
合计	3,480,606,567.95	3,891,842,342.8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政府代建款	2,798,179,659.87	3,082,157,123.32
应付投资款[注 1]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售后回租应付款[注 2]	234,671,368.60	343,774,702.18
应付专利使用权购置款	47,755,539.48	65,910,517.34
合计	3,480,606,567.95	3,891,842,342.84

其他说明：

[注 1] 根据捷泰科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城建公司”）及上饶弘业签署的《关于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上饶城建公司向上饶弘业增资完成之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起满六年后，由捷泰科技或捷泰科技指定的第三方全额收购上饶城建公司持有的上饶弘业股权，双方同意收购价格总额为上饶城建公司对上饶弘业的实缴出资额及自上饶城建公司增资完成之日至收购完成日的固定投资收益，固定投资收益为上饶城建公司实缴出资额×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持股期间。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将上饶城建公司对上饶弘业的投资款于合并报表中确认为金融负债。

[注 2] 本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长期附带回购条款的售后回租协议，将自有设备出售至融资租赁公司后租回，并于协议到期后以较低的留购价款进行设备回购，本公司将该类型业务作为抵押借款核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售后回租应付款余额为 403,070,724.4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91,348,259.57 元），其中计入长期应付款 234,671,368.6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43,774,702.18 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8,399,355.8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47,573,557.39 元）。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942,178.55	97,343,867.52	99,286,046.07		与资产相关，待相关资产转固后抵减资产原值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6,442,322.06	326,394,257.01	331,762,912.11	21,073,666.96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尚未达到确认条件
合计	28,384,500.61	423,738,124.53	431,048,958.18	21,073,666.96	--

其他说明：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9,151,752.00	63,432,300.00				63,432,300.00	292,584,052.00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完成 63,432,300 股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本增加 63,432,300.00 元。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04,578,712.27	1,143,370,982.93		4,147,949,695.20
其他资本公积	28,220,413.48		17,831,686.59	10,388,726.89
合计	3,032,799,125.75	1,143,370,982.93	17,831,686.59	4,158,338,422.09

其他说明：

股本溢价增加主要系本期港股募集资金入账。其中股本增加 63,432,300.00 元，股本溢价增加 1,143,370,982.93 元。

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因员工离职及预期不能满足业绩条件，冲回股份支付费用 17,831,686.59 元。

3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100,955,892.85			100,955,892.85
合计	100,955,892.85			100,955,892.85

3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13.99	-352,515.60				-352,515.60		-329,301.6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213.99	-352,515.60				-352,515.60		-329,301.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213.99	-352,515.60				-352,515.60		-329,301.61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324,130.59			12,324,130.59
合计	12,324,130.59			12,324,130.59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3,655,975.77	1,474,783,923.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3,655,975.77	1,474,783,923.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5,788,333.24	-591,113,285.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0,014,663.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2,132,357.47	713,655,975.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98,154,549.89	7,723,576,692.44	9,924,064,261.31	9,876,267,156.26
其他业务	29,241,576.69	4,887,644.86	27,873,164.48	3,331,441.09
合计	7,627,396,126.58	7,728,464,337.30	9,951,937,425.79	9,879,598,597.35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627,396,126.58	无	9,951,937,425.79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9,241,576.69	出售生产残余废料，其他服务等	27,873,164.48	出售原材料收入，出租固定资产租金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8%		0.2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	29,241,576.69	出售生产残余废料，其他服务等	27,873,164.48	出售原材料收入，出租固定资产租金收入

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9,241,576.69	出售生产残余废料，其他服务等	27,873,164.48	出售原材料收入，出租固定资产租金收入等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598,154,549.89	无	9,924,064,261.31	无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光伏电池片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光伏电池片	7,598,154,549.89	7,723,576,692.44	7,598,154,549.89	7,723,576,692.44
材料及其他收入	29,241,576.69	4,887,644.86	29,241,576.69	4,887,644.8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3,763,041,398.86	3,893,176,802.19	3,763,041,398.86	3,893,176,802.19
境外	3,864,354,727.72	3,835,287,535.11	3,864,354,727.72	3,835,287,535.11
合计	7,627,396,126.58	7,728,464,337.30	7,627,396,126.58	7,728,464,337.30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27,291,943.37	26,385,135.69
土地使用税	7,498,028.79	7,497,061.09
印花税	10,714,888.71	9,119,480.61
水利建设基金	3,043,606.33	3,634,088.54
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	308,692.28	170,125.21
其他	1,991,882.49	653,570.13
合计	50,849,041.97	47,459,461.27

其他说明：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9,089,887.02	163,774,551.10
折旧及摊销	100,382,874.67	72,192,156.97
维修费	8,068,260.36	9,216,131.71
业务招待费	5,768,402.36	4,371,074.17

咨询服务费	50,998,578.18	31,460,515.36
IT 建设维护费	4,559,300.98	10,282,099.28
股份支付	-9,274,619.05	-12,732,501.15
招聘费	1,950,540.21	1,733,175.18
其他	21,544,278.75	22,454,062.40
合计	313,087,503.48	302,751,265.02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634,003.61	28,835,111.35
市场推广费	15,857,718.70	19,301,959.10
业务招待费	4,352,263.10	5,331,238.36
差旅费	3,539,812.16	5,382,429.27
折旧及摊销	1,146,224.18	668,458.15
样品费用	502,051.25	1,177,672.98
股份支付	-2,906,681.55	-1,089,338.62
其他	1,204,582.29	3,166,886.26
合计	50,329,973.74	62,774,416.85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556,711.02	141,484,333.68
直接材料	30,402,551.11	43,746,490.04
股份支付	-1,892,358.08	-427,276.77
技术服务费	4,887,101.13	3,171,379.71
其他	16,636,442.08	10,745,463.80
合计	110,590,447.26	198,720,390.46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72,671,018.53	220,557,095.33
利息收入	-60,811,136.77	-27,072,514.91
汇兑损益	35,761,306.41	-21,491,557.30
手续费及其他	897,771.95	3,811,785.21
合计	248,518,960.12	175,804,808.33

其他说明：本期计入财务费用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245,639.90	12,704,927.88
税费返还及减免	1,006,475.08	1,131,508.56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4,126,540.20

合计	22,252,114.98	117,962,976.64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156,686.65	182,981.70
合计	-106,156,686.65	182,981.70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13,200.6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782,276.32	8,445,309.50
远期外汇合约损益	6,370,851.95	-3,421,900.00
期货产品投资损失	-349,247.01	
其他	2,652,193.56	
合计	49,769,275.46	5,023,409.50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27,183.53	-4,755,887.8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43,939.35	-494,989.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1,032.07	-1,497,207.85
合计	-1,407,787.89	-6,748,084.79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8,630,439.89	-130,094,427.3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6,097,678.51	
十、商誉减值损失	-52,626,984.92	-1,837,400.86
合计	-437,355,103.32	-131,931,828.16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400.21	918,877.04
其中：固定资产	-21,150.13	681,800.41
使用权资产	335,550.34	237,076.63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	4,211,845.60		4,211,845.6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46,283.72	2,069,913.26	346,283.72
其他	15,822.45	157,133.75	15,822.45
合计	4,573,951.77	2,227,047.01	4,573,951.77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同终止补偿款	22,237,517.71		22,237,517.71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259,513.06	798,605.03	2,259,513.06
滞纳金、赔偿金、违约金	2,768,833.72	2,876,854.08	2,768,833.72
其他	608,502.99	207,981.44	608,502.99
合计	27,874,367.48	3,883,440.55	27,874,367.48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150,601.40	23,475,116.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309,391.63	-163,781,406.40
合计	45,459,993.03	-140,306,290.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70,328,340.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2,582,085.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289,017.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150,601.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51,880.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3,905.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9,790,422.21
研发费用及其他加计扣除的影响	-12,639,987.79
所得税费用	45,459,993.03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贴	409,088,454.27	1,036,580,630.18
利息收入	60,811,136.77	27,072,514.91
往来款及其他	1,368,581.25	3,358,555.57
合计	471,268,172.29	1,067,011,700.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费用支出、备用金支出	167,006,966.75	167,795,450.28
往来款及其他	12,006,294.13	36,859,635.76
合计	179,013,260.88	204,655,086.0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10,871,244,739.78	5,026,445,309.50
收回金融工具投资	3,529,063,060.03	
合计	14,400,307,799.81	5,026,445,309.5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10,893,000,000.00	5,448,000,000.00
金融工具投资	3,830,645,674.91	
长期资产建设	203,876,613.03	443,580,74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的现金	93,153,510.00	
保证金	38,797,198.50	
其他		3,421,900.00
合计	15,059,472,996.44	5,895,002,643.2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235,000,000.00
融资性售后回租		32,747,200.00
合计		267,747,2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期支付的长期应付款还款	279,285,283.25	213,458,579.57
保证金	91,050,000.00	512,620,100.00
融资性售后回租	83,159,382.92	303,391,181.14
港股上市融资费用	74,970,074.98	
租金	1,964,112.44	1,517,288.96
股份回购款		100,997,698.19
合计	530,428,853.59	1,131,984,84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510,925,777.85	1,358,307,389.91	39,179,987.73	1,338,146,338.32	512,620,100.00	1,057,646,717.17
长期借款	3,056,432,074.78	2,128,092,900.00	128,907,984.81	1,427,270,294.65		3,886,162,664.94
长期应付款	4,054,357,639.73		203,393,797.71	468,530,210.34	24,475,976.49	3,764,745,250.61
租赁负债	7,305,932.58		6,988,275.68	1,964,112.44	6,803,784.77	5,526,311.05
合计	8,629,021,424.94	3,486,400,289.91	378,470,045.93	3,235,910,955.75	543,899,861.26	8,714,080,943.77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本公司 2025 年度同客户及供应商签订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互抵协议，相关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互抵金额为人民币 138,260,557.82 元。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5,788,333.24	-591,113,285.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7,355,103.32	131,931,828.16
信用减值损失	1,407,787.89	6,748,084.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1,221,835.92	704,792,052.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00,210.54	1,961,313.25
无形资产摊销	39,928,891.28	37,337,568.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5,329.32	799,65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400.21	-918,877.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9,513.06	798,605.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156,686.65	-182,981.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8,432,324.94	218,917,023.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69,275.46	-5,023,40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708,655.03	344,882,18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399,263.40	-508,663,594.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535,927.79	45,114,163.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914,075.48	381,304,372.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807,008.75	-98,319,427.23
其他	-17,831,686.59	-15,996,09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63,632.97	654,369,182.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6,722,831.75	7,920,287.0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49,948,778.98	2,616,275,740.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16,275,740.08	2,649,851,724.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3,011,716.5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684,755.41	-33,575,984.85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0,114,912.85
其中：	
处置 Gobez Electric	140,114,912.85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627,319.73
其中：	
处置 Gobez Electric	22,627,319.73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487,593.1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49,948,778.98	2,616,275,740.08
其中：库存现金		6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49,948,778.98	2,616,275,673.08
二、现金等价物	43,011,716.51	
其中：结算备付金	43,011,716.5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2,960,495.49	2,616,275,740.08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受限货币资金	1,460,900,606.88	919,355,525.03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1,460,900,606.88	919,355,525.03	

（5）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为 3,896,442,919.52 元。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7,976,917.75	7.0288	899,524,159.48
欧元	132,481.55	8.2355	1,091,051.81
港币	7,203,331.32	0.9032	6,506,048.85
新加坡元	12,997.73	5.4586	70,949.41
日元	3.00	0.0448	0.1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88.72	7.0288	9,058.16
欧元	1,575.64	8.2355	12,976.18
应收票据			
其中：欧元	349,079.10	8.2355	2,874,840.9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27,002.93	7.0288	5,812,838.19
港币	305,544.14	0.9032	275,967.47
欧元	20,856.13	8.2355	171,760.6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0,000.00	7.0288	210,864.00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7,547,903.77	7.0288	53,052,706.02
短期借款			
其中：日元	1,017,720,000.00	0.0448	45,593,856.00

58、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265,443.93

3）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332,375.15

4）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64,112.44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200,587.51
合计	2,164,699.95

5）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流动风险”之说明。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78,895.39	
合计	78,895.3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	丧失控制权的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点的处置方式	时点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比例	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Gobez Electric Manufacturing PLC	140,114,912.85	100.00%	股权出售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出售事项已经批准、必要变更程序完成且大部分股权转让款已收到	7,313,200.64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Gobez Electric Manufacturing PLC 经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将所持有的 Gobez Electric Manufacturing PLC100%股权及债权进行处置，作价 19,801,708.84 美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收到全部款项。本公司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因大部分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收到，必要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

根据本集团与收购方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按所处置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8,465,979.80 元以及转让的债权 124,335,732.42 元与总对价之间的差额 7,313,200.64 元，计入投资收益。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

本期新设立昱泰新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昱泰新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Gobez Electric Manufacturing PLC、滁州捷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滁州能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Enerova Pte. Ltd.及 Enlitec Pte. Ltd.，本公司拥有对这些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上述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本公司投资了基金 A、基金 B 及基金 C，并通过专业投资管理人进行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该等基金几乎全部份额，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200 万元人民币	江西省	江西省上饶市	制造业	100.00%		收购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	江苏省淮安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饶市明弘新能	10,000 万元	江西省	江西省上饶市	制造业		100.00%	收购

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00 万元人民币	江西省	江西省上饶市	制造业	12.00%	88.00%	收购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	安徽省滁州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捷泰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	江苏省苏州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捷泰新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1,020 万元港币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销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捷泰新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340 万元港币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业		100.00%	投资设立
捷泰新能源科技(阿曼苏哈尔自贸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元阿曼里亚尔	阿曼苏丹国	阿曼苏丹国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昱泰新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元港币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销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昱泰新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 万美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业		100.00%	投资设立
Gobez Electric Manufacturing PLC	2,490 万比尔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ENEROVA PTE. LTD.	1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滁州捷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	安徽省滁州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滁州能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	安徽省滁州市	销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Enlitec Pte. Ltd.	1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基金 A	不适用	中国	中国	金融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基金 B	不适用	中国	中国	金融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基金 C	不适用	中国	中国	金融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八、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54,649,670.26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	1,942,178.55	97,343,867.52			99,286,046.0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	26,442,322.06	326,394,257.01		21,245,639.90	310,517,272.21	21,073,666.9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384,500.61	423,738,124.53		21,245,639.90	409,803,318.28	21,073,666.96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冲减：营业成本	273,918,136.63	545,753,196.30
冲减：财务费用	36,599,135.58	56,426,810.94
计入：其他收益	21,245,639.90	12,704,927.88
合　计	331,762,912.11	614,884,935.12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借款、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款项及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境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长期应付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及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	-3,130.51	-2,670.80
下降 5%	3,130.51	2,670.80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5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0 个基点	-1,297.65	-1,199.36
下降 50 个基点	1,297.65	1,199.36

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①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②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③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④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⑤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⑥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①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②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③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89,426.02	-	-	-	189,426.02
应付账款	183,365.42	-	-	-	183,365.42
其他应付款	8,578.57	-	-	-	8,578.57
短期借款	106,669.19	-	-	-	106,669.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1.51	-	-	-	291.51
长期借款	196,083.27	103,782.23	92,327.43	13,236.47	405,429.40
租赁负债	162.22	169.05	176.17	45.19	552.63
长期应付款	44,525.38	33,156.96	15,244.01	281,165.42	374,091.77
金融负债合计	729,101.58	137,108.24	107,747.61	294,447.08	1,268,404.51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票据	88,409.03	-	-	-	88,409.03
应付账款	259,115.82	-	-	-	259,115.82
其他应付款	13,265.07	-	-	-	13,265.07
短期借款	152,319.14	-	-	-	152,319.14
长期借款	100,052.89	133,638.76	52,815.05	36,907.20	323,413.90
租赁负债	243.79	182.01	182.01	182.01	789.82
长期应付款	17,548.04	19,982.34	63,409.45	315,907.40	416,847.23
金融负债合计	630,953.78	153,803.11	116,406.51	352,996.61	1,254,160.0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7.69%(2024 年 12 月 31 日：76.38%)。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295,447.91	450,000,000.00	5,561,615.00	629,857,062.91
(二)应收款项融资		138,795,776.42		138,795,776.42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153,510.00	93,153,510.00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2,915,123.94			2,915,123.9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如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外汇远期合约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及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权益通知书中记录的权益价值等。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中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其到期期限较短，本公司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本公司该项投资于2025年8月投资，由于此后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且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投资日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以账面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对于除采用第一、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以外的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如私募基金)，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以取得金融机构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估值表为依据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进行计量。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创业投资	128,000,000.00	15.90%	15.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各方在钧达股份治理及运营过程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房屋	84,000.00				144,000.00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软件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72,000.00		15,981.99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7.00	19.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00	16.00

报酬总额[注]	3,396,700.00	7,548,000.00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包含股份支付费用冲回 567.33 万元(2024：费用 221.53 万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之说明。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108,000.00	24,000.00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1）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度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2021 年度激励计划于 2021 年授予股票期权 276.7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40.40 元/股。

2021 年度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2021 年度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3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30%；

3)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40%。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21 年度激励计划于 2022 年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44.9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89.55 元/股。

2021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3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30%；

3)第三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40%。

（2）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度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2022 年度激励计划于 2022 年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223.9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60.90 元/股。

2022 年度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满良作为本公司总经理，因其岗位重要性，为达到更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故延长其等待期为 48 个月、60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3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30%；

3)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40%。

张满良获授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5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50%。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的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2022 年度激励计划于 2023 年分别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39.95 万份以及 23.8372 万份，行权价格分别为 60.92 元/股以及 43.15 元/股。

2022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5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50%；

（3）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度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023 年度激励计划于 2023 年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290.14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148.41 元/股。

2023 年度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2023 年度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3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30%；

3)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40%。

（4）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度第二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023 年度第二期激励计划于 2023 年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322.812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74.99 元/股。

2023 年度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5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50%。

（5）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预留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度第二期激励预留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023 年度第二期激励计划于 2023 年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84.0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74.99 元/股。

2023 年度第二期激励预留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50%；

2)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的 50%。

2、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1,167,300.00	41,196,357.28
管理人员							3,727,006.00	103,861,071.12
研发人员							1,104,726.00	23,658,001.02
生产人员							2,577,299.00	54,372,588.89
合计							8,576,331.00	223,088,018.31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59.484 元/股至 104.984 元/股	3 个月至 4 个月		
管理人员	59.484 元/股至 104.984 元/股	3 个月至 4 个月		
研发人员	59.484 元/股至 104.984 元/股	3 个月至 4 个月		
生产人员	59.484 元/股至 104.984 元/股	3 个月至 4 个月		

3、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价波动率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离职率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7,831,686.59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2,906,681.55	
管理人员	-9,274,619.05	
研发人员	-1,892,358.08	
生产人员	-3,758,027.91	
合计	-17,831,686.59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8.47 元/股调整为 27.724 元/股，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3.63 元/股调整为 62.884 元/股；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3.15 元/股调整为 42.404 元/股；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5.73 元/股调整为 104.984 元/股；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4.99 元/股调整为 74.244 元/股，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0.23 元/股调整为 59.484 元/股。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1,735.20	21,120.00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滁州捷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固定资产	94,152.28	72,937.94	13,500.00	2028 年 3 月 28 日
淮安捷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1,471.19	9,071.90	7,847.19	2027 年 12 月 30 日
上饶弘业	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0,027.62	3,293.56	17,823.86	2028 年 5 月 26 日
捷泰科技	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9,554.02	230.32	10,650.36	2027 年 10 月 8 日
捷泰科技	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3,095.74	846.79	3,985.66	2028 年 5 月 26 日
合计			198,300.85	86,380.51	53,807.07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钧达股份	捷泰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00	2026 年 6 月 8 日
钧达股份	捷泰科技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8,990.00	2026 年 12 月 11 日
钧达股份	捷泰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1,390.00	2026 年 12 月 26 日
钧达股份	捷泰科技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9,990.00	2027 年 1 月 1 日
钧达股份	捷泰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2,100.00	2027 年 6 月 18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淮安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959.35	2026 年 6 月 28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淮安捷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5,000.00	2026 年 4 月 26 日
钧达股份	淮安捷泰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00.00	2026 年 5 月 13 日
钧达股份	淮安捷泰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0	2026 年 5 月 13 日
钧达股份	淮安捷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6,720.00	2026 年 6 月 12 日

钧达股份	淮安捷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5,000.00	2026 年 12 月 8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淮安捷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5,000.00	2026 年 12 月 17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淮安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4,995.00	2027 年 1 月 26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淮安捷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10,000.00	2027 年 12 月 20 日
钧达股份	淮安捷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5,000.00	2028 年 1 月 2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淮安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4,995.00	2028 年 1 月 26 日
钧达股份	淮安捷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15,000.00	2028 年 1 月 2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10,000.00	2026 年 2 月 2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435.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9,900.00	2026 年 2 月 2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9,900.00	2026 年 3 月 27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200.00	2026 年 4 月 15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100.00	2026 年 4 月 15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29.24	2026 年 4 月 15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05.20	2026 年 4 月 15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银行来安支行营业部	1,928.46	2026 年 4 月 15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银行来安支行营业部	6,156.13	2026 年 4 月 15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15,670.00	2026 年 5 月 29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8,000.00	2026 年 9 月 24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2,000.00	2026 年 9 月 25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3,000.00	2026 年 2 月 28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2,000.00	2026 年 2 月 28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000.00	2027 年 3 月 2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9,995.00	2027 年 6 月 27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400.00	2027 年 7 月 31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568.00	2027 年 7 月 31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700.00	2027 年 7 月 31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080.00	2027 年 7 月 31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252.00	2027 年 7 月 31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200.00	2027 年 10 月 11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800.00	2027 年 10 月 11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50.00	2027 年 12 月 24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9,950.00	2027 年 12 月 24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9,400.00	2028 年 1 月 6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400.00	2028 年 1 月 23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3,500.00	2028 年 3 月 28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工商银行来安分行	10,000.00	2028 年 12 月 3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6,600.00	2029 年 5 月 29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400.00	2029 年 5 月 29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49.36	2026 年 4 月 15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7,330.00	2026 年 5 月 29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9,135.32	2029 年 4 月 20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1,830.50	2029 年 4 月 20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3,109.26	2029 年 4 月 20 日
钧达股份、捷泰科技	滁州捷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11,666.67	2029 年 5 月 21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970.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3,231.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734.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1,360.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034.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735.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3,586.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7,710.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125.4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70.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629.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783.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钧达股份	滁州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275.00	2029 年 8 月 10 日
小计			425,521.89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中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1,805,052,731.16 元。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款项融资”之说明。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本集团于 2026 年 2 月 2 日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完成了一次 H 股配售。通过配售代理机构，公司总计发行了 18,682,000 股新 H 股，配售价格为每股 22.00 港元，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3.98 亿港元。	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3.98 亿港元	
重要的对外投资	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与上海复遥星河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收购协议，并于 2026 年 2 月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海复遥星河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不适用	商誉评估尚未完成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8,552,135.47	360,599,376.59
合计	428,552,135.47	360,599,376.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8,552,135.47	100.00%			428,552,135.47	360,599,376.59	100.00%			360,599,376.59
其中：										
关联方组合	428,552,135.47	100.00%			428,552,135.47	360,599,376.59	100.00%			360,599,376.59
合计	428,552,135.47	100.00%			428,552,135.47	360,599,376.59	100.00%			360,599,376.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428,552,135.47		0.00%
合计	428,552,135.4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4,729,524.88		424,729,524.88	99.11%	
捷泰新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828,940.75		2,828,940.75	0.66%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5,961.90		865,961.90	0.20%	
捷泰新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27,707.94		127,707.94	0.03%	
合计	428,552,135.47		428,552,135.47	100.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91,003.92	14.84
合计	1,391,003.92	14.8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1,350,369.96	
其他	41,890.68	15.30
合计	1,392,260.64	15.3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2,260.64	15.30
合计	1,392,260.64	15.3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2,260.64	100.00%	1,256.72	0.09%	1,391,003.92	15.30	100.00%	0.46	3.00%	14.84
其中：										
关联方组合	1,350,369.96	96.99%			1,350,369.96					
账龄组合	41,890.68	3.01%	1,256.72	3.00%	40,633.96	15.30	100.00%	0.46	3.00%	14.84
合计	1,392,260.64	100.00%	1,256.72	0.09%	1,391,003.92	15.30	100.00%	0.46	3.00%	14.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56.7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350,369.96		0.00%
账龄组合	41,890.68	1,256.72	3.00%
合计	1,392,260.64	1,256.7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0.46			0.4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56.26			1,256.26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6.72			1,256.7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

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46	1,256.26				1,256.72
合计	0.46	1,256.26				1,256.7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11,372,074.38	589,795,767.42	4,321,576,306.96	4,598,810,549.71		4,598,810,549.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6,507,903.66		96,507,903.66	127,744,536.22		127,744,536.22
合计	5,007,879,978.04	589,795,767.42	4,418,084,210.62	4,726,555,085.93		4,726,555,085.9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84,473,044.62				478,198,197.61	-13,670,178.24	2,592,604,668.77	478,198,197.61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7,059,325.09				32,182,608.98	-1,196,400.32	1,473,680,315.79	32,182,608.98
捷泰新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278,180.00		107,575,909.67				114,854,089.67	
基金			293,200,000.00	73,347,806.44	79,414,960.83		140,437,232.73	79,414,960.83
合计	4,598,810,549.71		400,775,909.67	73,347,806.44	589,795,767.42	-14,866,578.56	4,321,576,306.96	589,795,767.4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127,744,536.22				-31,236,632.56						96,507,903.66	
小计	127,744,536.22				-31,236,632.56						96,507,903.66	
合计	127,744,536.22				-31,236,632.56						96,507,903.6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266,050.00	52,862,266.17
其他业务	1,678,571,795.72	1,661,143,150.88	1,638,134,939.30	1,622,520,746.63
合计	1,678,571,795.72	1,661,143,150.88	1,692,400,989.30	1,675,383,012.8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光伏电池片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材料收入	1,672,748,835.18	1,656,186,943.85	1,672,748,835.18	1,656,186,943.85
服务收入	5,822,960.54	4,956,207.03	5,822,960.54	4,956,207.0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1,678,571,795.72	1,661,143,150.88	1,678,571,795.72	1,661,143,150.88
合计	1,678,571,795.72	1,661,143,150.88	1,678,571,795.72	1,661,143,150.88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236,632.56	-2,746,443.9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525,557.44	
期货产品投资收益	-349,247.01	
合计	-27,060,322.13	-2,746,443.95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68,08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762,912.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3,700,611.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40,902.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685,916.33	
合计	223,793,569.0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4%	-5.35	-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2%	-6.20	-6.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机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在持续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行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三、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

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服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出现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预计投资收益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及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决策机制

（一）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综合考虑本行业特点、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发展所处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回报等重要因素，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制定本规划的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本规划的决策机制

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以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同时可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订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

（一）本规划的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如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规划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张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亮，作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 2025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就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亮，1982 年生，硕士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理士国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投资部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深圳金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重新加入并担任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之替任人；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以创始人的身份担任港陆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首席技术官和首席财务官；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苏州润迈德首席财务官；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润迈德医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润迈德医疗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

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 14 次，股东会 5 次，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亲自出席了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亮	9	9	0	0	2

1、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充分沟通议案、积极建言献策，未发生对公司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第四届提名委员会	1	1
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本人任期内担任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及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本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助力公司科学决策健康发展。2025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推动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维护了审

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未超过 3 家。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0 日。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契机，通过参与监管部门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类合规培训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会议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参与第五届董事会及高管换届相关工作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在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中，本人对非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个人信息、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逐一进行了认真审查，严格规范提名及审议程序，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上述相关议案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人对所有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保障公司治理规范、团队稳定及持续健康发展。

（三）股票期权实施进展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全程参与本次董事会审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各对应行权期考核目标、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期权到期未行权等原因，同意对上述失效期权予以注销，合计注销 5,973,984 份。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程参与本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相关审议工作，严格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认真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同意因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期权在可行权期内未行权已过有效期，对上述失效期权予以注销，合计注销 1,361,408

份。

本人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两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均符合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5 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此外，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自身股东权益保护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亮

2026 年 3 月 30 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沈文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沈文忠，作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 2025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沈文忠，1968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太阳能光伏科学与技术专家，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995 年 6 月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获博士学位。1999 年 9 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 年 1 月起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太阳能研究所所长。现兼任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咨询顾问、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太阳级硅及光伏发电研讨会（CSPV）大会秘书长，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 14 次，股东会 5 次，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沈文忠	14	14	0	0	5

1、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充分沟通议案、积极建言献策，未发生对公司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3	3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第四届提名委员会	1	1
第五届提名委员会	2	2

报告期内，本人自公司 H 股上市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后因公司 H 股上市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卸任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本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助力公司科学决策健康发展。2025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推动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

行了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未超过 3 家。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契机，通过参与监管部门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类合规培训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会议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参与第五届董事会及高管换届相关工作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财务总监黄发连女士离职，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在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工作中，本人对非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员的个人信息、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逐一进行了认真审查，严格把关提名及审议程序，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上述相关议案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人对所有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保障公司治理规范、团队稳定及持续健康发展。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与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相匹配，薪酬考核与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5 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此外，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自身股东权益保护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沈文忠

2026 年 3 月 30 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茆晓颖）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茆晓颖，作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 2025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茆晓颖，1975 年生，博士学历。1997 年 8 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财政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系主任，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智能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苏州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2021 年 11 月至今，兼任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兼任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兼任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 14 次，股东会 5 次，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

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茆晓颖	14	14	0	0	5

1、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充分沟通议案、积极建言献策，未发生对公司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4	4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6	6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2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曾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本人任职委员期间，本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助力公司科学决策健康发展。2025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推动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未超过 3 家。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契机，通过参与监管部门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类合规培训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会议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后经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公司港股 IPO 上市项目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因此，本人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上述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参与第五届高管换届相关工作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针对被提名人总经理张满良先生、副总经理郑洪伟先生、财务总监黄发连女士及董事会秘书郑彤女士的个人信息、任职资质及履职能力逐一进行了审查，确保提名及审核流程合法合规，同意上述高管聘任事宜。

因财务总监黄发连女士离职，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针对被提名人财务总监周小辉先生的个人信息、任职资质及履职能力逐一进行了审查，确认其具备胜任该职务的资质与能力，确保提名及审核流程合法合规，同意聘任周小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管聘任相关议案的提名及审议流程，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本人对所有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切实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保障公司高管团队规范组建及经营发展稳定。

（四）股票期权实施进展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当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各对应行权期考核目标、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期权到期未行权等原因，同意对上述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计注销 5,973,984 份。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全程参与本次董事会审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意鉴于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期权在可行权期内未行权已过时效，对上述失效期权予以注销，合计注销 1,361,408 份。

本人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两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均符合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

事前对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5 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此外，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自身股东权益保护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茆晓颖

2026 年 3 月 30 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马树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马树立，作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 2025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马树立，1984 年生，硕士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市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国浩（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兼任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兼任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兼任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 14 次，股东会 5 次，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 4 次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马树立	14	14	0	0	4

1、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充分沟通议案、积极建言献策，未发生对公司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1	1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6	6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本人在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本人任职委员期间，本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助力公司科学决策健康发展。2025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推动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未超过 3 家。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出席公司业绩说明会，并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契机，通过参与监管部门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类合规培训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会议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

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后经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公司港股 IPO 上市项目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因此，本人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上述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聘任财务总监

因财务总监黄发连女士离职，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针对被提名人财务总监周小辉先生的个人信息、任职资质及履职能力逐一进行了审查，确认其具备胜任该职务的资质与能力，同意聘任周小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股票期权实施进展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各对应行权期考核目标、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期权到期未行权等原因，

本次会议同意对上述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计注销 5,973,984 份。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期权在可行权期内未行权已过时效，本次会议同意对上述失效期权予以注销，合计注销 1,361,408 份。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5 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此外，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自身股东权益保护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马树立

2026 年 3 月 30 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的审议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至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二、2025 年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2.79 亿元，报告期证券投资损益为 1.04 亿元。

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公司投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上述证券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是在持有期间底层资产股票价格波动所致，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1、公司证券投资资金系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情形，相关证券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2、公司严格规范证券投资内部控制流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在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相关投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境内审计机构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7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8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6,625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投资者保护能力：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诚信记录：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境外审计机构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行，属于德勤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以及税务服务等。德勤为众多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能源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德勤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日本金融厅等机构注册的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其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近三年，德勤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自 2020 年起，香港特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进行独立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德勤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

计委员会经审核相关材料，对中汇及德勤的资质、审计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分别具备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拥有相应的审计资质、专业能力及履职水平。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德勤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任期为 1 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德勤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三、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或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报工作安排，中汇及德勤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审计，同时中汇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以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中汇及德勤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应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中汇及德勤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项目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情况、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相关治理层人员进行了沟通。

中汇及德勤具备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期间，中汇、德勤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汇及德勤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中汇及德勤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德勤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审计机构项目组成员，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方案及计划，如审计范围、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使得审计委员会成员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具有清晰且全面的了解。项目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成员持续对审计进展进行监督，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按期完成年审工作任务。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积极、主动、充分地发挥职能作用，对中汇及德勤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及德勤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未来，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继续加强对公司的审计指导，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

作、稳健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茆晓颖女士、马树立先生和张亮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茆晓颖女士、马树立先生和张亮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依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注销 2023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鉴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8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 88 名激励对象合计 91.9039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鉴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7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 75 名激励对象合计 32.1900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EBMXZ4CK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6]2874号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286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钧达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钧达股份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钧达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晓辉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仁杰

报告日期：2026年3月30日

附表：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浙江恒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　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　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　计				-	-	-	-	-		
总　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　计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0.20	1,400.00	17.63	14.88	1,402.9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20,340.41	26.04	9,078.23	11,288.2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31,305.69	107.10	31,412.79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捷泰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715.70	6.28	4.77	717.2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捷泰新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1,124.98	-	-	1,124.9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小　计				0.20	54,886.78	157.05	40,510.67	14,533.3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　计				-	-	-	-	-		
总　计				0.20	54,886.78	157.05	40,510.67	14,533.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专[2026]2874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02 月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专[2026]2874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吴晓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71120128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晓辉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 CERTIFI D PUBLIC ACC N S

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737B



姓名 Full name	马仁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14198501233318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产投”）通知，获悉上饶产投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6,690,495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上饶产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6,692,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上饶产投	否	280,000	1.26%	0.09%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产投	否	3,415,974	15.36%	1.10%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产投	否	777,859	3.50%	0.25%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产投	否	2,216,662	9.97%	0.71%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6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690,495	30.08%	2.15%	-	-	-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质押股数	占其所	占公	是否	是否	质押	解除质	质权人	质押

	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股）	持股份比例	司总股本比例	为限售股	为补充质押	开始日期	押日期		用途
上饶产投	否	4,190,000	18.84%	1.35%	否	否	2026年3月25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上饶产投	否	2,502,000	11.25%	0.80%	否	否	2026年3月27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6,692,000	30.08%	2.15%	-	-	-	-	-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饶产投	22,244,267	7.15%	11,120,495	11,122,000	3.57%	49.99%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